

股票代號：6139

相 立

2024 年報 *Annual Report*

立足臺灣.深耕大陸.服務亞洲

L&K[®]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L&K ENGINEERING CO., LTD.

刊印日期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本公司年報相關資訊網站：<https://www.lkeng.com.tw/investors3.php>
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姓 名：蔣曉麟
職 稱：總經理
電 話：(02)2691-9099
電子郵件信箱：fd1300@lkeng.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 名：陳淑珍
職 稱：資深副總經理
電 話：(02)2691-9099
電子郵件信箱：fd1300@lkeng.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營運總部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120巷17號5樓	(02)2657-6697
汐止辦公室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175號14樓	(02)2691-9099
新竹辦公室	新竹縣新竹工業區仁愛路9號	(03)598-1311
台南辦公室	臺南市新市區社內里219號	(06)589-0045
新加坡分公司	72 Lorong 19 Geylang Singapore 388510	+65-68467667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電話：(02)6636-5566
網址：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黃增國、陳榮華
事務所名稱：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臺北市八德路四段768巷5號5樓
電 話：(02)2788-6696
網 址：www.lhccpa.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lkeng.com.tw

目 錄

	頁次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貳、 公司治理報告-----	9
一、董事、總經理等資料-----	9
二、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23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3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78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79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 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79
七、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 動情形-----	80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 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81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86
參、 募資情形-----	87
一、資本及股份-----	8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9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9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9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91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91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91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92
肆、 營運概況-----	94
一、業務內容-----	9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97
三、從業員工資訊-----	107
四、環保支出資訊-----	112
五、勞資關係-----	115
六、資通安全管理-----	119
七、重要契約-----	121
伍、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30
一、財務狀況-----	130
二、財務績效-----	130
三、現金流量-----	13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3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32
六、風險事項-----	133
七、其他重要事項-----	153

目 錄

	頁次
陸、 特別記載事項-----	15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5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61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61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 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61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

回顧113年度，全球經濟呈現溫和擴張，先進國家成長表現趨緩，出口導向的國家年成長率則多呈走升，美國通膨率已明顯下降，貨幣政策進入降息循環，同時又存在著諸多不確定的風險，全球地緣政治的衝突持續升溫，俄烏戰爭持續、以哈衝突擴及黎巴嫩與伊朗；美國總統大選後的政經走向，將對全球經濟帶來重大的影響；中國房地產持續低迷、內需消費疲弱，陸續推出降息降準等財政刺激振興措施，期望提升經濟的穩定與復甦；美中貿易競爭、高科技角力持續，改變全球供應鏈模式，推升經濟逆全球化並朝強化國家韌性與產業在地化發展。國內經濟則受惠於人工智慧、高效能運算與智慧手機新機備貨，帶動出口穩健成長，再加上部份高科技產業擴大資本支出以因應新興科技產品的需求，景氣燈號逐步轉為熱絡的紅燈。

過去一年中，資通訊科技與消費性電子產品不斷的演進與更新，驅動半導體等科技大廠及相關供應鏈，持續於台灣與全球各地擴大投資；此外，政府在公共建設上的投資亦持續增長，因此亞翔集團的無塵室機電工程、土木建築工程以及全廠統包工程等業務受惠於產業景氣熱絡，尤其是新加坡地區半導體新建產能的投資而持續成長。我公司為因應總體經濟景氣與市場需求的變化，在深入檢視主客觀條件後，適時調整經營策略，除了持續經營原熟悉的市場之外，更進一步深耕具有長期發展潛力的利基市場，積極完善半導體、生技醫療產業、能源、軌道工程、鐵路、公路、機場、商業建築及區段徵收等各類工程的管理與服務，藉此深化整合建築、土木、機電與製程等全領域、跨業種的工程服務，期以全方位專業整合的管理能力、高附加價值的工程服務，來強化公司競爭力。本公司由於上述經營策略的成功實施，令上一一年度的業績及獲利得以顯著成長，全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達陸佰伍拾億玖仟萬元，稅後每股盈餘達到 18.73 元，再創近年來新高。

二、一百一十四年度營運展望

展望 114 年度，雖然總體經濟大環境仍充滿許多不確定的風險因素，持續影響全球經濟發展與復甦的速度，但可以樂觀看待的是高科技產業將持續隨著技術面與應用面不斷創新發展而持續成長，例如新能源開發、電動車、自動駕駛、機器人、無人機、AI 人工智慧、雲端服務、低軌衛星、5G/6G 通信與精準醫療等技術的演進，未來社會將持續推動智慧生活、智慧製造與智慧城市的發展，並帶動產品及服務模式的創新，這股趨勢也將持續擴張半導體晶圓代工、記憶體、測試封裝、面板與生技醫療等產業對於建廠、擴廠等工程服務的需求，同時也會帶動國內公共工程的擴大投資，形成出口與消費的成長趨勢，帶動產能與基礎設施投資需求的正向經濟循環，也將為我們帶來長期穩健的成長商機，並藉此多元化發展的業務策略來完善對客戶的工程服務，分散工程產業新訂單業務量起伏波動的經營風險，並產生長期穩健的營收與獲利。

面對未來瞬息萬變的市場，經營階層必須要有更宏觀與創新的思維及做法，除了要將單純的產品專業價格導向，轉變為建構全領域工程技術平台來提供全方位工程服務的多元價值導向之外，更需帶領全體同仁共同朝向創新工程服務與提升企業價值的方向邁進。亞

翔秉持精益求精的企業精神，致力於加強員工專業能力的訓練、優化產品設計與工法、整合供應鏈管理、降低成本，俾藉由提昇產品與服務的附加價值來創造競爭優勢；在市場策略上也將積極參與都市更新業務，跨足土地開發、綠能建設，並擴大在海外市場的佈局，積極把握智慧化的發展趨勢與全球供應鏈重新佈局的發展契機。

亞翔與榮工之間藉由專業互補、資源整合，提供全方位服務而能有效地拓展潛在商機，此種合作模式已經在近年的營運中得到了成功的印證。兩家公司合作綜效不僅能提昇建築、機電及設備工程的統包能力，擴大集團工程服務領域之外，更達到了多元拓展不同產業、業態等市場業務的策略目標。

另一方面，亞翔集成未來配合中國持續開放市場經濟、策略性的發展高科技產業自主研發生產，並藉此帶動中國總體經濟穩定成長，亞翔集成的業績長期終將受惠於此發展趨勢。

近年來全球氣候變遷情勢嚴峻，國際產業供應鏈對於減碳要求持續增加，聯合國的永續發展目標(SDGs)蔚為風潮。在巴黎協定的架構下，各國產業紛紛檢討因應氣候變遷作為，積極開展減緩、調適、技術、資金、能力建構、透明度等工作，並提出 2050 年達成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的目標。為與國際接軌及兼顧永續發展之需求，我國環境部已於今年(113 年)10 月正式公告碳費費率，預定於 115 年開徵碳費等一系列法規。根據溫室氣體盤查報告，亞翔集團雖然不是碳排大戶，但是深刻瞭解開徵碳費對其供應鏈的重大影響，有鑒於此，亞翔集團積極強化永續發展組織，透過永續性報告準則(GRI)、氣候變遷相關財務揭露(TCFD)及永續會計準則(SASB)，評估企業經營的風險與機會，研發綠色技術與投資綠色工程；針對各個標案的工程屬性，思考全方位的生命週期，擬定策略和管理方針，定期追蹤、檢討和改善，以確實達到節能減碳的成效，並保障投資者的權益。此外，公司藉由教育訓練和產學建教合作，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加速人才培育，精進員工素質。這一切行動一再說明亞翔集團不只身體力行 ESG，更要帶動其供應鏈夥伴一起並肩行動，共同邁向淨零轉型的永續目標。

感謝長久以來愛護和支持亞翔的客戶與股東們，因為有您的鼓勵，驅使我們有不斷向上提升的動力。對於持續配合亞翔的供應鏈廠商們，我們也致上最誠摯的謝意，因為有您的參與，促使我們能夠搭建更完善的服務平台。感激全體員工對亞翔的貢獻和努力，讓我們不僅擁有日益充實的團隊，更賦予亞翔崇高的價值和榮耀。期許新的一年，我們在資源提升、善用、共享與專業的領導下，堅定地朝向開拓新利基市場及永續經營的目標前進，為亞翔開創新局，打造更美好的未來。

敬祝 大家萬事如意

董事長：姚祖驥



總經理：蔣曉麟



三、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一) 113 年度之營業變化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65,089,892	56,904,659	8,185,233	14.38%
營業成本	56,966,552	51,748,425	5,218,127	10.08%
營業毛利	8,123,340	5,156,234	2,967,106	57.54%
營業費用	1,498,208	1,142,919	355,289	31.09%
營業利益	6,625,132	4,013,315	2,611,817	65.08%
營業外收支	645,675	523,982	121,693	23.22%
稅前純益	7,270,807	4,537,297	2,733,510	60.25%
所得稅費用	1,647,314	993,956	653,358	65.73%
稅後純益	5,623,493	3,543,341	2,080,152	58.71%
每股盈餘	18.73	12.81	5.92	46.21%

(二)、一百一十三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3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一百一十三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 析 項 目		財 務 分 析	
		113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 債 占 資 產 比 率	66.04	71.37
	長 期 資 金 占 固 定 資 產 比 率	2,711.15	2,106.62
獲利能力	資 產 報 酬 率 (%)	9.86	6.96
	股 東 權 益 報 酬 率 (%)	31.15	24.9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77.94
		稅前純益%	201.17
	純 益 率 (%)	8.63	6.23
	每 股 盈 餘	18.73	12.81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集團聘有技術研發人員，負責掌握整合各國技術經驗、引進改良技術、創新工法，及針對工程材料設備進行重組提昇其效能，並且與國內學術、研究單位技術合作進行各項研究分析計劃。

最近年度研究發展結果：

年 度	研 發 結 果
民國 113 年	※微量化學分析實驗室擴建： 完成電子掃描顯微鏡及氣相色譜質譜儀的應用能力建立。並展開實際案例應用。 氣相色譜質譜儀實驗室通過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實驗室的監督評審。 同時，通過了無機實驗室離子色譜分析的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實驗室的增項評審。 ※高科技廠二次配管工藝技術開發： 基於先進的 BIM 方法，自主研發工藝機台、管道二次配管信息管理與現場驗證解決方案，將信息與圖形進行標準化、集成化，對於信息的分類、篩選、提取提供了整合平臺，能快速基於信息化從 BIM 模型中生成管道及儀錶流程圖，同時開發積木式的、易拼裝的設備材料或組合套件，有助於提升工作效率。將 BIM 模型應用於空間管理，對於現場管路的施工品質的驗證提供了落地解決方案，有效地對二次配管空間進行充分利用。 ※微振在線監測技術開發： 通過對機械設備振動的線上監測，來提前預判機械設備是否有異常情況，已做出提前的設備異常預警，以及振動資料的線上分析。本年度獲得自主開發的在線振動監測軟件著作權。 ※廠務系統及潔淨環境監測控制程式模組開發： 繼續收集了 2024 年項目工地更換下的初中效濾網，完成了過濾器的釋氣實驗以及資料收集，建立了初中效的釋氣資料庫。

四、一百一十四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亞翔為一整合工程專業系統與各產業間差異化需求的技術服務平台，在半導體與面板產業無塵室、生技醫療產業實驗室、生化製藥產業無菌室、以及各式各樣的建築、廠房與基礎設施工程所需求之土木、建築、水、電、空調、消防、弱電、儀控與製程設備等系統，從規劃、設計、採購、施工安裝、系統整合試俾調適到運轉維護保養，在整體的技術服務與供應鏈整合的專業上，累積多年的專案執行實務經驗及卓越的管理能力，深獲往來客戶的認同與信賴。

亞翔延續近年來的努力，除了力求高科技工業廠房建廠設備與商業建築機電工程本業，不斷的精進與積極的拓展外，同時也利用上市資本市場的契機，慎選異業結盟，進行垂直與橫向的整合，朝向多元化的市場經營。於專業技術與經營業務上不斷求新求變，精益求精；於團隊組織中，致力調整強化內部結構的優勢分工；採取差異化市場策略，佈局不同於競爭對手的市場區隔，尋求一個獨特且具有競爭力的商業模式與市場定位。目前集團已從熟悉的半導體、面板與生技醫藥產業機電與製程工程領域，跨足到道路橋樑水利基礎建設工程、機場工程、都市鐵路立體化及捷運化、都會區捷運網路、地標性質的商業建築營造工程、國際級舞台燈光音響設備、綜合性土地開發、都市更新以及危老重建項目的業務。同時為了因應公共工程業務量體持續的成長，子公司榮工工程既有資本額已不足以應付多項工程的投標，為了爭取更多有利業務與提升業績，於是陸續辦理榮工工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長期發展目標來看，建立起更具規模經濟份額的市場佈局，並運用集團的專業優勢分工，降低未來國內市場經營的風險，異業整合獲取多元化綜合利益的營運成果。而這種因應嚴峻又充滿挑戰的局勢所發展出來的調整和轉變的策略，正是未來亞翔穩健發展、確保整體營運利基與永續經營的核心競爭力。

(一)、經營方針

1. 專注經營公司在各業態的核心競爭業務，建立專業技術與管理能力，推動知識經濟及佈局專業優勢分工的工程服務平台。
2. 活化內部組織，加強集團橫向與縱向的整合與協作，提高多元化市場運作的靈活性。
3. 運用集團資源，開發異業技術服務整合的業務商機，借助彼此不同的利基優勢，創造差異化的服務價值，提升公司在不同市場上的競爭優勢。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展望未來，全球高科技產業將持續演進與成長，亞翔將跟隨國際經濟情勢變化的趨勢，掌握兩岸發展商機，除了專業分工的優勢，加上亞翔在大陸已經建立良好的資本市場基礎，一方面大陸策略性資金將穩定持續挹注於高端科技產業的發展；另一方面隨著美中貿易摩擦的演變，全球供應鏈將做區域性的重新布局，增加供應鏈固定資產投資遷移與台商回流的機會；再則台灣政府為求振興經濟，持續增加公共建設的投資，兩岸在此趨勢下所引發的商機，值得我們持續全力的投入與爭取，所以預計一百一十四年的業績，即使在整體經濟不確定性的疑慮中，仍將繼續溫和穩定的成長，同時利用兩岸上市資源的契機，隨著趨勢的發展，加強開拓東南亞國協等國際市場的據點佈局。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隨著高科技產業快速的演進與美中政治經貿的競爭趨勢，本公司之營運將逐漸從以往半導體、面板、生技醫療與商業建築等相關產業為核心的方向，轉為技術整合、分工與產業多元的平台發展，所以我們將持續掌握與參與以下能夠增加未來公司營運動能的市場趨勢：

1. 全球因應未來的發展，對於能源使用的需求不斷攀升，同時造成氣候變遷與暖化效應，世界各國已掀起了節能及減廢的風潮，節約能源及使用潔淨與再生能源的迫切性益愈彰顯。在國內，能源大部分仰賴進口，目前又無有效替代方案，在全世界都積極提出抑制氣候暖化效應、開發潔淨與再生能源策略之時，政府、立法機關及能源主管部門，目前已經形成政策的趨勢，積極制定相關法令政策，並在國內創造潔淨與再生能源產業工程的環境及商機。
2. 由於資通訊產業的創新，驅動全球開始建構與發展物聯網、人工智慧、工業4.0、機器人、電動汽車、智慧製造及智慧生活，最終匯集並造就智慧城市的趨勢，根據聯合國估計，未來全世界居住在城市的人口將會持續大幅增加，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唯有智慧化的城市才能夠朝向永續發展的目標，持續邁進。在此智慧化的契機下，工業生產、商業運營、個人與家庭生活都將隨之翻轉，並帶動整體產業與供應鏈不斷的改變與持續的成長。
3. 全球人口持續成長的同時，也逐漸的高齡化，因此擴大了已開發國家與新興市場國家對於醫療保健的需求，近年來隨著生物技術持續創造突破性的進展，驅動生技醫療相關產業在疾病治療、預防醫學、居家長照、個人保健醫療、醫療制度變革方面快速發展，政府也計畫順勢引導國內製藥產業、醫療器材產業與應用生技產業三大領域，發展成為跨世代的主流產業項目。

4. 台灣在 2025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而在人老的情況下，台灣也有不少屋齡超過五十年的老屋期待都市更新，據統計，目前全台超過 50 年屋齡的老宅高達 101 萬戶，台北市有高達 13.7% 的住宅屋齡超過 50 年。為了提升建築安全、改善都市風貌、促進都市再生，從中央到地方政府紛祭利多，從危老條例上路後並搭配公股行庫融資優惠，大幅改善過去不易推動老屋改建的限制，再加上雙北市政府積極推動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未來相對的也帶動了亞翔集團在這方面的商機。

營運多元化政策的思考，除了為拓展業務之外，也在於有效避免部份產業與市場景氣低迷時，對本公司營運造成波動過大之影響。做好必要的市場佈局與調整、累積知識經濟的能量、建構多元化異業整合技術能力、建立應付更大規模及不同類型業務的執行力、提供客製化服務與解決方案的效率，確保公司在多元化的運作下，降低風險並穩定提升整體集團的效益。

此外，集團內資源整合、專業優勢分工的市場效應已逐漸展現。榮工工程與亞翔集成在經驗與專長的匯集、資源與資訊的共享下，達到了爭取業務與市場規模成長等策略目標；不但提昇了亞翔集團於大陸與海外公司全廠統包的能力、同時也加大了集團承攬國際工程領域，不僅促使亞翔集團在未來的營運上更趨於穩定，且實現了立足台灣，深耕大陸、服務亞洲、策略聯盟邁向國際舞台的經營目標。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面對全球總體經營環境的挑戰，高科技產業管理者需要快速改造企業並重新思考因應之道，以保持面對強勢競爭時的優勢。公司將運用企業資源管理系統及有效的知識管理以提高公司的競爭力；調整組織架構於面對市場競爭時需要的執行力；塑造企業學習環境以強化員工的多元專業能力，以提昇公司對市場環境改變的適應力。為落實國際化經營，公司將積極調和總公司企業文化與子公司當地文化，並督促子公司業務發展，提升集團經營綜效，發展出足夠彈性的應變能力，以鞏固集團的競爭優勢，維持核心競爭力及可持續性發展的核心價值，未來公司主要的發展策略如下：

1. 強化現有核心技術與系統專業整合能力，關注人才的提昇和養成，持續推動企業 e 化知識管理與數位轉型，以鞏固業務獲利能力的競爭優勢。
2. 結合集團綜合實力，嘗試於土地開發業務、危老建築市場的開發業務及生態綠色資源技術開發與研究，全力爭取國內外大型整合型工程業務及開拓相關產業的發展型業務。

3. 發展業務結盟體系，結合國內外績優公司，增強團隊多元的實力和競爭力，運用集團在資本市場上的優勢資源，打造互利多贏的產業平台。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產業的消長與競合隨著趨勢的發展不斷地變化，法規環境對於高科技產業的演進也需要持續地更新與調整，各國政府深切瞭解經濟發展與政治面及環保面的規範應有適當的平衡，不過由於美中的政經競爭，衍生出實體清單與出口管制的規範，公司隨著高科技產業客戶的步調發展，必須隨時密切的注意這方面規範的演變。近年來全球氣候變遷情勢嚴峻，國際產業供應鏈對於減碳要求持續增加，聯合國的永續發展目標(SDGs)蔚為風潮。因此，亞翔集團在 ESG 的趨勢引領下，對於企業的經營與供應鏈的管理，除了基本的獲利目標之外，將持續提升公司治理的層級，以朝向環境與社會永續發展的方向前進。綜觀未來在短期內，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雖然挑戰不斷，但是總體而言，對於公司營運應該沒有顯著負面影響的變動。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14 年 3 月 18 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 或等 關係 內 之 主 事 務 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生 生 (股)公司 投資	男 71-75 歲	113/06/26	3 年	70/10/02	24,447,835	10.49%	24,447,835	10.48%	—	—	—	—	—	無	董 事	王 自 宏	—
							6,515,877	2.80%	6,515,877	2.79%	3,286,399	1.41%	—	—	新埔工專機 械科 亞翔公司之 創立者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長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長 亞翔系統集成科技 (蘇州)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長 尊偉有限公司董事 L&K ENGINEERING CO., LTD. (B.V.I.) 董事長 L&K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長 蘇州亞力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負責人 蘇州翔生貿易有限 公司董事長 聖約翰科技大學董 事長 亞翔工程(越南)責 任有限公司董事	董 事	姚 智 薰	一 親 等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之職 務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二親 或等以內之主 關係他董事 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韋日投資 (有)公司					9,053,483	3.89%	9,053,483	3.88%	—	—	—	—	—	無	—	—	—
副董 事長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 陳博仁	男 71-75 歲	113/06/26	3 年	109/05/28	—	—	—	—	—	—	—	—	亞翔系統集 成科技(蘇 州)股份有 限公司總經 理、副董事 長、董事 長、董事 亞翔系統集 成科技(重 慶)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 長 蘇州亞力管 理諮詢有限 公司董事長	亞翔工程股份有 限公司副董事長	—	—	—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之職 務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 或二親以內之 其他主事 或監察 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懷陽投資 (有)公司	男 36-40 歲	113/06/26	3 年	104/05/15	14,097,244	6.05%	14,097,244	6.04%	—	—	—	—	台北科技大 學/能源與工 程系	榮工工程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 昇輝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 尊偉有限公司董 事	董事長 姚祖驥等	—
		940,256					0.40%	940,256	0.40%	9,571	0.00%	587,164	0.25%	—	—	—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薰輝投資 (有)公司	男 56-60 歲	113/06/26	3 年	107/05/24	11,503,464	4.94%	11,503,464	4.93%	—	—	—	—	—	無	—	—
		—					—	—	—	—	—	—	—	—	—	—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之職 務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二親 或等關係 之主管、董 監或監察 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代 表 人 ： 駱 忠 誠	男 56-60 歲	113/06/26	3 年	107/05/24	—	—	—	—	—	—	—	—	台北市政府 工務局養護 工程處秘書 行政院公共 工程委員會 專員、秘書 行政院海岸 巡防署科 長、專門委 員 忠誼法律事 務所負責人	無	—	—	—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王 自 宏	男 81-85 歲	113/06/26	3 年	78/03/03	1,906,048	0.82%	1,906,048	0.82%	2,129,465	0.91%	—	—	世界新聞專 科學校公共 關係科 復興航空副 總經理	無	董事 長	姚 祖 驥	二親 等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之職 務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二親 或等以內之主 關係其他董事 或監事 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蕭敬止	男 71-75 歲	113/06/26	3 年	113/06/26	—	—	—	—	—	—	—	—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歐榮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福建中榮混凝土公司副董事長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	—	—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之職 務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二親 或等以內之主 關係他董事 管、董監察 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李 建 然	男 61-65 歲	113/06/26	3 年	107/05/24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博士 國立台北大學會計學系 教授 國立台北大學會計學系 主任 財團法人飛鵬會計教育基金會董事長/審計準則委員會委員/上市櫃審議委員會委員/中華民國發行人公會董事	旭集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博盛半導體(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之職 務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二親 或等以內之主 關係其他董事 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李 建 然	男 61-65 歲	113/06/26	3 年	107/05/24	—	—	—	—	—	—	—	—	當代會計碩 域編輯/東 吳大學會計 學報編輯委 員 聯穎科技 (股)公司獨 立董事	旭集科技(股)公 司獨立董事 博盛半導體(股) 公司獨立董事	—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何 東 皓	男 66-70 歲	113/06/26	3 年	107/05/24	—	—	—	—	—	—	—	—	國立政治大 學法學碩士 國立政治大 學法學碩士 國立政治大 學法學博士 真理大學/ 南華大學/ 台灣醫學大 學/台北城 市科技大學 /國立台北 護理健康大 學助理教授	天機開發科技 (股)公司董事 長 聖約翰科技大 學副校長	—	—	—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之職 務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二親內之主 或等關係其他主 關其管、董、監、察 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何東皓	男 66-70 歲	113/06/26	3 年	107/05/24	—	—	—	—	—	—	—	—	中國科技大學 學助理教授 行政院NICI 民間諮詢委 員會第3、4 屆委員 (2006- 2010) 立法委員國 會研究室主 任 (1999- 2005、 2012- 2018/2)	天機開發科技 (股)公司董事長 聖約翰科技大學 副校長	—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彭卓蘭	女 71-75 歲	113/06/26	3 年	107/05/24	—	—	—	—	—	—	—	—	U. of Missouri, C olumbia, Bachelor Baruch	博盛半導體股份 有限公司財務行 政副總	—	—	—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之職 務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二親 或以係之主 等關係其他主 關其管、董事 或監察 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彭卓蘭	女 71-75 歲	113/06/26	3 年	107/05/24	—	—	—	—	—	—	—	—	College, The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 EMSF 茂德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渝德科技(重慶)有限公司總經理 博盛半導體(股)公司副總經理	博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行政副總			

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生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姚祖驥(持股 41.35%)、趙玉華(持股 43.15%)
薰輝投資興業有限公司	姚祖驥(持股 42.43%)、趙玉華(持股 40.49%)
懷陽投資有限公司	姚祖驥(持股 41.11%)、趙玉華(持股 42.62%)
韋日投資有限公司	姚祖驥(持股 42.55%)、趙玉華(持股 40.67%)

(1)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姚祖驤 (董事)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不適用	無
陳博仁 (董事)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不適用	無
王自宏 (董事)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職復興航空副總經理，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不適用	無
姚智薰 (董事)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本公司工程處副處長、董事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不適用	無
駱忠誠 (董事)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任職於忠誼法律事務所負責人，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不適用	無
蕭敬止 (董事)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任職於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不適用	無
李建然 (獨立董事)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國立台北大學會計系教授，及未有公司法第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2
何東皓 (獨立董事)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天機開發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	無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彭卓蘭 (獨立董事)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博盛半導體(股)公司副總經理，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 條第1 項或第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9)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2)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多元化

● 多元化政策：

- (1) 本公司基於多元化政策及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健全之發展，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之提名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評估各候選人學(經)歷資格、衡量專業背景、誠信度或相關專業資格等並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守則」之多元性及獨立性，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
- (2)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條第5.1項「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政策指出：董事會之組成應考量公司營運型態及業務發展需求，並宜評估各種多元化面向，例如：基本組成(如：性別、國籍、年齡等)、專業知識與技能(如：會計、法律、產業、財務等)。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9位具備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財務會計、稅務、商務及管理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之董事組成，包含6位董事及3位獨立董事。
- (3) 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並以提高女性董事席次至三分之一(即33%)以上為目標，目前董事會成員男性占89%(8位)，女性占11%(1位)，未來將盡力增加女性董事席次，以達成目標。

● 具體管理目標：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具體管理目標如下：

- (1) 本公司董事會亦注重成員性別平等，董事成員至少應包含一位女性董事。
- (2) 本公司董事會著重於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及危機處理能力，應有2/3以上董事成員具備相關核心項目之能力。
- (3) 獨立董事不得連任超過3屆，以保持其獨立性。
- (4) 董事成員中，具本公司、母、子或兄弟公司兼任員工身分之人數，應低於(含)董事席次1/3，以達監督目的。

● 本公司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 (1) 本公司董事成員共9位，其中包含獨立董事3席，以確保董事會之獨立性；目前已有一位女性董事在任，占比為11.11%。預計在未來再增加1名女性董事以達成性別平等之目標。
- (2) 本公司董事成員均具備執行業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素養及產業決策與管理等各項能力，本公司亦持續為董事成員安排多元的進修課程，俾提升其決策品質、善盡督導責任，進而強化董事會職能，董事會成員經營管理資歷甚豐，各具相關之專業背景，具備執行職務所必備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9大核心項目中，至少均有1/3以上成員具備相關執行業務之能力，而本公司著重之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及危機處理等3大核心項目，皆超過80%以上之成員具備核心能力。
- (3) 為確保公司獨立董事之獨立性，本公司獨立董事累計任期均不超過3屆。
- (4) 目前董事成員中兼任員工身份人數共一名，低於董事席次1/3。

● 個別董事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形如下：

多 元 董 事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具 員 工 身 分	年 齡					專 業 背 景					專 業 知 識 與 技 能				
					30 40 歲	50 60 歲	61 70 歲	71 80 歲	81 90 歲	財 務 會 計	產 業 知 識	國 際 市 場	法 律	營 運 判 斷 能 力	經 營 管 理 能 力	領 導 決 策 能 力	危 機 處 理 能 力	產 業 知 識	國 際 市 場 觀
董事	姚祖驥	男	中 華 民 國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	姚智薰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	王自宏	男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	駱忠誠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	陳博仁	男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	蕭敬止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 董事	李建然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 董事	何東皓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 董事	彭卓蘭	女						V		V	V	V		V	V	V	V	V	V

2. 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9位，包含6位董事及獨立董事3位，獨立董事占比為33.3%，3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均在9年以下。本公司獨立董事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範，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之情事，本公司董事會具獨立性，有關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詳年報第18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年3月18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蔣曉麟	男	104.01.01	15,273	0.01	—	—	—	—	經：茂砂電子總經理/廣輝電子經理/亞翔公司專案部高級專員/總經理室特助/專案處副處長 學：國立交通大學產業安全與防災系碩士	無	—	—	—
執行副總	中華民國	許銘貴	男	102.06.26	15,846	0.01	—	—	—	—	經：鼎順工程顧問/亞翔工程董事長特助/採購處處長 學：台北工專電機工程科	無	—	—	—
資深副總裁兼財務處處長、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陳淑珍	女	111.04.01	265,742	0.11	110,752	0.05	—	—	經：亞翔工程副總經理/榮工建築工程(重慶)有限公司監事/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專科部會計科	無	—	—	—
工程中心設計部副總	中華民國	劉英德	男	110.07.08	14,273	0.01	—	—	—	—	經：金展空調協理/亞翔工程經理/中估工程經理 學：國立台北大學EMBA企業管理在職專班	無	—	—	—
質安中心副總	中華民國	葉桂堃	男	110.04.14	10,000	0.00	—	—	—	—	經：東元電機經理/亞翔集成蘇州協理 學：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	—	—
永續長	中華民國	許書銘	男	112.06.26	2,000	0.00	—	—	—	—	經：亞翔工程董事長室特助/中興工程顧問計畫經理/技術經理/總經理/印尼公司總經理 學：台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博士	無	—	—	—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柯淑玲	女	110.03.05	1,618	0.00	—	—	—	—	經：亞翔工程財務部經理/會計部經理/財會處副處長 學：銘傳大學會計系	無	—	—	—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詹雅霖	女	111.04.01	1,000	0.00	—	—	—	—	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深稅務專員/亞翔工程會計部副理 學：淡江大學會計系碩士	無	—	—	—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馮女珍	女	113.04.01	—	—	—	—	—	—	經：亞翔工程管理處經理/大益汽車修配廠人事會計/倍耐力輪胎人事會計 學：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	無	—	—	—

註1：馮女珍於113.04.01就任稽核主管(原任彭芳滿於113.04.01卸任)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 事 酬 金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項總 額及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 酬(A)	退 職 退 休 金(B)	董 事 酬 勞(C) (註3)	業 務 執 行 費 用 (D)		薪 資 、 獎 金 及 特 支 費 等(E)	退 職 退 休 金(F)	員 工 酬 勞(G) (註3)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3)			本 公 司			
														本 公 司	現 金 紅 利 金 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本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3)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3)	本 公 司	現 金 紅 利 金 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3)						
生 生 投 資 (股)公司		-	-	35,069	-	-	-	-	-	35,069	0.81%	35,069	0.62%	無		
代 表 人 姚 祖 驥	4,500	5,575	-	-	48	-	-	-	-	-	0.10%	4,548	0.10%	5,635	0.10%	無
韋 日 投 資 (有)公司		-	-	-	-	-	-	-	-	-	-	20,000	0.46%	20,000	0.36%	無
代 表 人 陳 博 仁	8,750	8,813	-	30	30	-	-	-	-	-	-	8,780	0.20%	8,843	0.16%	無
懷 陽 投 資 (有)公司		-	-	20,000	-	-	-	-	-	-	-	20,000	0.46%	20,000	0.36%	無
代 表 人 姚 智 薰		-	-	-	48	60	1,665	1,665	-	5,000	-	6,713	0.15%	6,725	0.12%	無
薰 輝 投 資 興 業(有)公司		-	-	20,000	-	-	-	-	-	-	-	20,000	0.46%	20,000	0.36%	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3)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2)	本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3)		
代表人 駱忠誠 董事 王自宏 董事 蕭敬止 獨立董事 李建然 獨立董事 何東皓 獨立董事 彭卓蘭		-		-	42	42	42 0.001%	-	-	-	-	-	42 0.001%	42 0.001%	無	
		-		-	30	30	4,530 0.10%	-	-	-	-	-	4,530 0.10%	4,530 0.08%	無	
		-		-	24	39	524 0.01%	-	3,768	-	-	-	524 0.01%	4,307 0.08%	無	
		-		-	48	48	4,548 0.10%	-	-	-	-	-	4,548 0.10%	4,548 0.08%	無	
		-		-	42	42	4,542 0.10%	-	-	-	-	-	4,542 0.10%	4,542 0.08%	無	
		-		-	48	48	4,548 0.10%	-	-	-	-	-	4,548 0.10%	4,548 0.08%	無	

註1：本公司董事名單如下：

董事長： 生生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姚祖驥。

董事： 韋日投資(有)公司代表人：陳博仁，懷陽投資(有)公司代表人：姚智薰，薰輝投資興業(有)公司代表人：駱忠誠、王自宏、蕭敬止。

獨立董事： 李建然、何東皓、彭卓蘭。

註2：本公司給付之金額與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給付之金額係相同。

註3：係填列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各該董事及獨立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支給水準議定之，本公司總經理及重要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個人績效達成率與貢獻度及市場趨勢認定之。

註5：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蕭敬止		蕭敬止		
低於1,000,000元					
1,000,000元(含)~2,000,000元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		—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	李建然、何東皓、彭卓蘭、王自宏		李建然、何東皓、彭卓蘭、王自宏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韋日投資(有)公司、懷陽投資(有)公司 薰輝投資興業(有)公司		韋日投資(有)公司、懷陽投資(有)公司 薰輝投資興業(有)公司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生生投資(股)公司		生生投資(股)公司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9				9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2)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	
總經理 蔣曉麟		2,500	2,500	-	610	610	610	5,000	5,000	-	8,110	8,110	8,110	無
執行副總 許銘貴		2,500	2,500	-	610	610	610	5,000	5,000	-	8,110	8,110	8,110	無
資深副總 陳淑珍		2,500	2,500	-	610	610	610	5,000	5,000	-	8,110	8,110	8,110	無
工程中心 設計部副總 劉英德		1,950	1,950	-	465	465	465	4,000	4,000	-	6,415	6,415	6,415	無
質安中心 副總 葉桂堃		1,875	1,875	-	458	458	458	2,000	2,000	-	4,333	4,333	4,333	無

註1：本公司給付之金額與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給付之金額係相同。

註2：係填列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葉桂菴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蔣曉麟、許銘貴、陳淑珍、劉英德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100,000,000 元以上	—	
總計	5	

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2)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蔣曉麟		2,500	2,500	-	610	610	610	5,000	-	5,000	-	8,110 0.19%	8,110 0.14%	無
執行副總 許銘貴		2,500	2,500	-	610	610	610	5,000	-	5,000	-	8,110 0.19%	8,110 0.14%	無
資深副總 陳淑珍		2,500	2,500	-	610	610	610	5,000	-	5,000	-	8,110 0.19%	8,110 0.14%	無
工程中心 設計部副總 劉英德		1,950	1,950	-	465	465	465	4,000	-	4,000	-	6,415 0.15%	6,415 0.11%	無
質安中心 副總 葉桂堃		1,875	1,875	-	458	458	458	2,000	-	2,000	-	4,333 0.10%	4,333 0.08%	無

註：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 A+B+C+D 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

3.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4 年 3 月 18 日

職 稱	姓 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總 計	總額 占稅 後純 益之 比例 (%)
總經理 執行副總	蔣曉麟 許銘貴	—	33,499 仟元	33,499 仟元	0.77%
資深副總兼財務主管 副總經理 永續長 公司治理主管 會計主管 稽核主管	陳淑珍 劉英德、葉桂堃 許書銘 柯淑玲 詹雅霖 馮女珍				

4.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 稱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 事	143,891 仟元 及 3.32%	148,836 仟元 及 2.65%	108,873 仟元 及 3.77%	110,396 仟元 及 3.12%
獨 立 董 事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經理人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各該董事及獨立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支給水準議定之，本公司總經理及重要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個人績效達成率與貢獻度及市場趨勢認定之。

(1)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 A. 本公司董事除每次出席董事會支領車馬費外，不支領其他報酬。另外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第 32 條之規定，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三~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分配係依據本公司董事酬勞分配原則辦法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
- B.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委任及報酬依據公司規定與同業薪資水準給付酬金，薪酬結構主要分為底薪、職務加給、津貼及獎金。

(2) 訂定酬金之程序

為健全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爰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薪酬委員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決策參考。112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酬金實際發放金額，均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議定之。

(3)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職權，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職位表現、內部薪資報酬水準，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

(4) 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酬金之連結

董事酬金：

1. 依本公司章程第 32 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時，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所訂董事酬勞不高於當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三，決議酬勞發放金額。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董事薪資報酬依同業給付水準和兼任功能性委員會委員而加給。董事酬勞及薪資報酬係由董事會參酌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及承擔職責和風險不同，給予不同之合理酬金。
3. 本公司董事酬金主要包含董事酬勞、每月固定薪酬及會議車馬費，相關董事酬金給付內容，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評定後，提報董事會核定。
4.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本公司獨立董事為維持其獨立性僅支領董事酬勞及會議車馬費與其績效無關聯性。

經理人酬金：

1. 依本公司章程第 32 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時，應提撥當年度獲利的百分之三~五為員工酬勞，並由董事會決議酬勞發放金額。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章程及績效考核結果辦理，亦作為經理人獎金核發之參考依據。

本公司經理人酬金，依薪資管理辦法明訂各項工作津貼及獎金，以體恤及獎勵員工在工作上的努力付出。相關獎金亦視公司年度經營績效、財務狀況、營運狀況及個人工作績效核給。

3. 經理人酬金包含固定薪資與變動獎酬，固定薪資依據職務、職責與專業能力等並參考同業水準訂之；變動獎酬則與公司營運成果、個人職務與績效表現高度連結。
4. 經理人績效評估項目分為
 - I. 財務性指標：依本公司管理損益報表，各事業處對公司利潤貢獻度，並參酌經理人之個人工作 績效及目標達成率進行分配。
 - II. 非財務性指標：分為公司核心價值之實踐與營運管理能力、永續經營之參與兩大部分，計算其經營績效之酬金。
5. 經理人薪酬給付之合理性每年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請董事會核定，並隨時視公司實際經營 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本公司主要薪酬原則為連結職責與績效及公司永續經營成果，不以短期獲利做為薪酬與績效評量唯一指標，連結股東長期價值。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3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A)	備 註
董 事 長	生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姚祖驥	8	0	100%	—
董 事	薰輝投資興業(有)公司 代表人：駱忠誠	7	1	88%	—
董 事	懷陽投資(有)公司 代表人：姚智薰	8	0	100%	—
董 事	韋日投資(有)公司 代表人：陳博仁	5	3	63%	—
董 事	王自宏	6	2	75%	—
董 事	蕭敬止	4	0	100%	113/6/26 新任
獨立董事	李建然	8	0	100%	—
獨立董事	何東皓	7	1	88%	—
獨立董事	彭卓蘭	8	0	100%	—

。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相關資料請參閱年報第 36~40 頁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如下說明：

董事會日期	議事內容	利益迴避董事	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3.01.17	討論本公司112年度現金增資分配經理人可認股數案	姚祖驥 姚智薰	本案出席董事生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姚祖驥董事長、懷陽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姚智薰董事，依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由姚董事長指定李建然董事擔任代理主席主持本案之討論及表決，經董事會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08.02	討論擬委任本公司第二屆『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何東皓	本案除何東皓先生依法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並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擬委任本公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李建然 何東皓 彭卓蘭	本案除李建然先生、何東皓先生及彭卓蘭小姐依法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並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10.04	討論本公司112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陳博仁 姚智薰	本案除陳博仁董事與姚智薰董事依法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並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為落實公司治理及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本公司於108年5月7日董事會通過制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該績效評估方式採內部評估及外部評估二種；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並得視需要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本公司董事會績效內部評估之執行單位為董事會議事單位，並於公司委請外部專家團隊執行外部評估時，提供必要之資訊及協助。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年度結束時至次年第一季結束前	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並得視需要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評估面向： 整體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運作評估項目包含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E. 內部控制 個別董事會成員自我評估項目包含 A. 對公司之了解與職責認知 B.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C.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D. 內部控制

4. 董事會評鑑結果及建議

評鑑結果	113年度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良好，本公司將依據本次績效評估結果持續精進董事會職能。對於各項評核指標多為非常同意，董事對於公司各項議案均有充份表達意見與建議，發揮董事會指導與監督之職能；各委員會均克盡職責，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各種風險，適時且專業客觀提出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有效增進董事會職能溝化，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整體評估結果優，業提報114年第二次董事會議備查。
建議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董事持續進修需再加強，本公司將不定時提供主管機關所推廣之課程及宣導會資訊給予各董事，並鼓勵公司董事持續進修以掌握最近法令與提決策所需的專業力。

5.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目標	執行情形評估
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	● 本公司董事會於113年度全年召開8次董事會，符合董事會議事規範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之規定。
資訊公開，提升資訊透明度	● 重要議案皆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公告資訊及公司網站揭露，確實將資訊公開，提升資訊透明度。
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	● 依本公司所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114年3月14日提報董事會評估結果：113年度評鑑結果綜合評分為優良等級。
加強營運新知與強化法令知識	● 本公司不定時為董事及主管安排外訓課程授課，以及證券法規之相關課程訓練。 ● 為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稽核人員定期提交稽核報告與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不定期與財務主管及稽核人員溝通，了解公司營運狀況。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 / A)	備註
獨立董事	李建然	6	0	100%	—
獨立董事	何東皓	5	1	83%	—
獨立董事	彭卓蘭	6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詳附表一。
 -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 審計委員會之組成及職責

組成	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並推選李建然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每季至少開會一次，負責執行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以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
職權事項	(1)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11)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4.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每季至少召開會議乙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

二、內部稽核主管與審計委員會之單獨溝通：

定期性—於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發現及異常事項改善進度，回覆獨立董事所提出的問題，並依其指示加強稽核工作內容，確保內控制度的有效。

非定期性—平時利用電話、電子郵件或當面方式，溝通稽核發現內容及如何不斷提升稽核價值，若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立即通知獨立董事。

➤ 內部稽核主管：

自審計委員會成立迄今，已開會次數 27 次，運作情形順暢，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及簽證會計師皆有直接聯繫之管道，溝通情形良好。內部稽核主管按月寄發內部控制制度之稽核報告，並提報年度稽核計畫與獨立董事；每季召開的審計委員會中，內部稽核主管亦提出稽核報告。在審查財務報告時，獨立董事事前召開會議溝通就財務報告中相關之財務、業務議題與會計師充份溝通討論。

● 溝通事項摘錄如下表：

開會日期	溝通事項說明	公司回應及溝通結果
113/03/13	• 審議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 報告內部稽核報告。	洽悉。
113/05/10	• 報告內部稽核報告。	洽悉。
113/08/02	• 報告內部稽核報告。	洽悉。
113/11/08	• 審議 114 年度稽核計畫案。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 審議修訂內部控制制度總則、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之程序及方法、以及內控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九、管理項目作業稽核。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 報告內部稽核報告。	洽悉。
114/03/14	• 審議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 報告內部稽核報告。	洽悉。

三、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之單獨溝通：

定期性－會計師於查核年報前後期間，就查核規劃、查核範圍及發現與審計委員會進行溝通。

非定期性－如有其他營運方面或內控等相關個案需即時進行溝通討論，則視情況安排會議。

● 溝通事項摘錄如下表：

開會日期	溝通事項說明	公司回應及溝通結果
113/11/8	審計查核規劃階段－ • 113 年度查核範圍及時間規劃。	將配合依照會計師事務所提出查核之範圍及時間規劃進行。
114/3/14	審計查核完成階段－ • 查核人員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 查核範圍。 • 查核發現。 • 其他注意事項。 • 獨立性。	依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集團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項目。

附表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無則空白)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照案通過則空白)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照案通過則空白)
(113.03.13) 第二屆第一次	(1)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報表案。			
	(2)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4)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案。			
	(5)本公司稽核主管人員異動案。			
(113.04.09) 第二屆第二次	(1)本公司擬參與子公司「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之普通股案。			
(113.05.10) 第二屆第三次	(1)本公司「CW100 薪工循環」修訂案。			
(113.08.02) 第三屆第一次	(1)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展期案。			
	(2)本公司為孫公司-亞翔工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背書保證展期案。			
(113.10.04) 第三屆第二次	(1)本公司為擴展新加坡業務，擬透過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公司 (L & K ENGINEERING CO., LTD (SINGAPORE BRANCH)，以下簡稱「本公司之分公司」)與 TAKENAKA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簡稱「TAKENAKA」)於新加坡共同成立有限責任合夥企業「Takenaka-L&K Joint Venture LLP」			
	(2)本公司新加坡分公司 L & K ENGINEERING CO., LTD (SINGAPORE BRANCH) 之境外盈餘匯回總公司乙案			

審計委員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無則空白)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照案通過則空白)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照案通過則空白)
(113.11.08) 第三屆第三次	(1)本公司增訂「永續資訊之管理」制度			
	(2)本公司修訂內部控制制度總則、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之程序及方法、以及內控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九、管理項目作業稽核			
	(3)本公司114年度稽核計畫案			
	(4)本公司為子公司-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展期案			
(114.02.25) 第三屆第一次	(1)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2)本公司訂定基層員工之範圍案			
(114.03.14) 第三屆第二次	(1)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報表案。			
	(2)本公司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4)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案。			
	(5)本公司『票據領用管理辦法』、『公司支票之使用管理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 CR100 融資循環』修訂案。			
	(6)本公司『AA-006 職務代理辦法』修訂案。			

(二)、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實務準則』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www.lkeng.com.tw / 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財務規章。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作業處理程序」，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對外發言及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		本公司委由股務代理機構管理主要股東之持股，公司並隨時掌握董事和經理人以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之持股、質押等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管理辦法」，明訂與關係企業間交易之作業並據以依循。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訂定董事及高階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並簽署董事及經理人聲明書，明確規範內部人相關法令道循。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設置董事9席，其中3席為獨立董事（比率達33.3%），每位董事各自具備專業背景，包括經營管理、財務會計、商務、法律、資訊科技等，其中李建然先生及彭卓蘭女士具備有會計及財務分析背景、駱忠誠先生具有法律背景專長，可從不同角度給予公司專業建議。符合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此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目前9位董事，包括1位女性董事，比率達11.11%。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詳第21頁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 ESG 永續發展委員會。	依公司未來營運狀況及規模，視需要增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本公司於 114 年 3 月 14 日提報董事會完成評估結果：113 年度評鑑結果綜合評分為優良等級。 1、評估面向： *整體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運作評估項目包含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E. 內部控制。 *個別董事會成員自我評估項目包含 A. 對公司之了解與職責認知； B.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C.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D. 內部控制； 2、評估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3、評估結果： 113 年度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良好，本公司將依據本次績效評估結果持續精進董事會職能。對於各項評核指標多為非常同意，董事對於公司各項議案均有充份表達意見與建議，發揮董事會指導與監督之職能；各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委員會均克盡職責，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各種風險，適時且專業客觀提出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有效增進董事會職能溝化，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整體評估結果優，業提報 114 年第一次董事會議備。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參照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制定之評估項目審酌本公司委任之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經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獨立性聲明書及依上述之獨立性評估標準進行評估，依據評估結果，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本公司已將評估結果提報 114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審議並通過。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於110年3月5日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並設有兼責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提供董事及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資格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條之一第1項公司治理主管規定，並依法令規定完成專業進修。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1. 本公司重視利害關係人(包括股東、員工、客戶、上下游廠商、銀行、債權人等)彼此間權利及義務關係的平衡。本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社會責任議題，並設立電子信箱 fd1300@lkeng.com.tw。供利害關係人投訴之用，並由專人處理。 2. 本公司網站設有『公司治理』專區，供投資人查詢下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董事會決議重要事項、重大訊息等內容。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建置公開網站，定期揭露財務業務資訊及公司治理相關訊息。並設有股東服務專頁，定期更新財務業務資訊。查詢公司網址 http://www.lkeng.com.tw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網頁設有中、英文網站，並設置投資人專區（股東服務及公司治理），有專人定期更新財務業務資訊。公司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職位各一，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公司之相關資訊予投資大眾。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目前依『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應辦業務事項』之規定日期申報財務報告及各月營運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對員工之認股分紅、健康管理、社團休閒、貼心的福利、休假及退休制度、職涯發展，皆有相當完善的制度，相關資訊並揭露於公司網站供員工參考。 （二）僱員關懷：本公司設置員工關懷網站，對於生涯規劃、人際關係、自我瞭解、情感交往、情緒調適等問題，提供直接協談服務、諮商轉介服務、心理、興趣、生涯等量表施測等協談服務。 （三）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長期保持良好互動，除不定期開會討論市場動態、價格資訊外，更時常就本公司訂貨之交期及品質檢討，本公司成立以來並無延遲支付貨款之情形，而廠商之交貨也多如預期，本公司藉此良好互動使公司與廠商能共創雙贏。 （四）投資者關係：本公司除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及外界人士對本公司之疑問與建議外，並為提高經營透明度，每月皆依法公告相關財務業務資料及重大訊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且已於公司網站建立投資人服務專區，以利投資人查詢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之資訊。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秉持信守承諾之企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業精神，與往來銀行、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均維持良好互動關係，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重視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回答及處理相關問題，以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六)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不定期函知董事參加相關專業知識進修課程，已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持續進研習。 (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乃以穩健經營、保證營運安全前提，追求獲利與風險的平衡發展，以創造最大的股東投資價值、保障全體股東、債權人及員工之權益。 (八)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守則，與客戶間維持良好的供貨關係。對客戶品質政策，包括研發創新、持續改善、快速對應、客戶滿意、保護地球、綠色關懷。對客戶訂單準時達交，及產品售後皆有技服人員持續溝通解決問題。 (九)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投保新台幣316,100,000元之董事責任險，期間為113年8月21日起至114年8月21日止。本公司已將續保情形提報113年11月08日董事會。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依第十一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未得分項目優先加強改善事項如下：

題號	題目	改善情形
1.15	公司是否訂定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禁止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之內部規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與說明執行情形？	本公司將於發送董事會議開會通知建議董事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不得交易股票。
3.9	公司是否於每月 10 日（含）前將內部人上月份持股變動之情形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將於每月 10 日（含）前將內部人上月份持股變動之情形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於 111 年成立永續發展管理委員會並已設置資訊安全人員。未來視股東結構中外資持股比例，持續增加英文資訊揭露。

(四)、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以及經理人之報酬。

2.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召集人暨獨立董事	何東皓	請參閱第18頁(1).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 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相關內容	(1)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無
獨立董事	李建然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
獨立董事	彭卓蘭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9)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無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3 年 08 月 02 日至 116 年 06 月 25 日。

最近 113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何東皓	3	0	100%	-
委員	李建然	3	0	100%	-
委員	彭卓蘭	3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4.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

日期	議案項目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3.01.17 第四屆 (第一次)	1. 審議本公司 112 年度現金增資分配經理人可認股數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通過	無，提交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113.03.13 第四屆 (第二次)	1.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提請 審議。 2. 本公司稽核主管異動案，提請 討論。	委員會全體成員通過	無，提交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113.10.04 第五屆 (第一次)	1. 審議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薪資酬勞調整案，提請 討論。 2. 審議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提請 討論。	委員會全體成員通過	無，提交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114.03.14 第五屆 (第一次)	1. 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提請 審議。	委員會全體成員通過	無，提交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五)、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永續發展委員會旨在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
2. 職責：
 - (一) 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之擬定。
 - (二) 公司永續發展，包含永續治理、誠信經營、環境與社會面之目標、策略與執行方案之制定。
 - (三) 公司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之檢討、追蹤與修訂，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四) 關注各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及督導溝通計畫。
 - (五) 審視風險管理政策與相關議題。

3. 組成

亞翔於 2022 年董事會核准通過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訂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作為公司推進永續發展的基本規範，永續發展委員會為展現對淨零氣候的決心，以董事長為最高負責人，以提升決策的品質與效能，由永續長擔任總指揮，依權責向董事會說明相關政策推動。推動小組分設永續策略組、環境組、治理組、社會組與經濟組，各組部門中、上層主管擔任組長，其下各委員所組成。

4. 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歷
召集人暨董事長特助	許書銘	專業資格： 中正大學高階主管法律研究所碩士 臺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研究所博士 臺灣大學政治學碩士 臺灣大學經濟學碩士 經歷/現職： 聖約翰科技大學教育諮詢委員 淡江大學土木工程系教育諮詢委員兼任助理教授 德國卡爾斯魯大學營建工程中心博士研究員 中興工程顧問公司計畫經理、技術經理、總經理特助 中興工程顧問公司印尼公司總經理 專業證照： 國際工程師(International Engineer, Registration No: 20230184) 亞太工程師(APEC Engineer, Registration No: 20200279) 仲裁人證書(112 臺營仲字第 0026 號) 現任社團法人技師公會與相關工程學會職務： 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永續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學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台灣軌道工程學會監事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歷
獨立董事	何東皓	專業資格：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學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博士 經歷/現職： 真理大學 / 南華大學 / 台灣醫學大學 / 台北 城市科技大學 / 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 / 中國 科技大學 助理教授 行政院 NICI 民間諮詢委員會第 3、4 屆委員 立法委員國會研究室主任 天機開發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卓成先進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聖約翰科技大學副校長
資深副總	陳淑珍	專業資格： 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財務總監」結業證書 ISO 9001:2015/ISO 14001 2015/OHSAS 18001 : 2007 內審員 經歷/現職： 亞翔工程(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亞翔系統集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監事(現更名 為榮工建築工程(重慶)有限公司) 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 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 蘇州協益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

5. 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113 年 08 月 02 日至 115 年 06 月 25 日。

最近 113 年度永續發展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許書銘	2	0	100%	
委員	何東皓	1	1	50%	
委員	陳淑珍	2	0	100%	

6. 永續發展委員會決議事項：

日期	議案項目	決議結果	公司對永續發展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3.05.10 第一屆 (第一次)	本公司 112 年度 ESG 永續報告書執行情形。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意見。
113.11.08 第二屆 (第一次)	本公司增訂「永續資訊之管理」制度，提請 討論。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意見。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公司對環保、社會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導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1.本公司於111年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作為推動永續發展之單位，其中含一位獨立董事，以有效推動公司永續目標，本委員會下設置永續策略組、環境組、治理組、社會組及經濟組。委員會由永續長為召集人，各小組設有組長，負責該小組職掌事項之聯繫溝通與協調，並彙整該小組職掌相關資料之提供等事務，以利推動各類事項並回應各功能面向的重大議題。 2.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彈性調整之。113年於5月10日、11月8日召開，由永續發展委員進行ESG進度報告。 3.董事會對永續發展之督導及職權範圍，包含永續經營政策發展符合法令規範、永續經營規畫與相關提案、提案之執行進度與成果及永續報告書。永續長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執行成果，113年召開8次董事會中，其中2次將ESG議題納入議程中，執行情形如下： <table><thead><tr><th>日期</th><th>報告事項</th></tr></thead><tbody><tr><td>113/05/10</td><td>本公司112年度ESG永續報告書於113年4月完成，第三方驗證分別於113年4月15、4月16及4月26日已完成實審，修正後待驗證公司發證，預計6月公告。</td></tr><tr><td>113/11/08</td><td>本公司113年度ESG工作計畫，及溫室氣體盤查據點為汐止、新竹及台南三地辦公室，將納入子公司榮工工程及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td></tr></tbody></table>	日期	報告事項	113/05/10	本公司112年度ESG永續報告書於113年4月完成，第三方驗證分別於113年4月15、4月16及4月26日已完成實審，修正後待驗證公司發證，預計6月公告。	113/11/08	本公司113年度ESG工作計畫，及溫室氣體盤查據點為汐止、新竹及台南三地辦公室，將納入子公司榮工工程及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報告事項								
113/05/10	本公司112年度ESG永續報告書於113年4月完成，第三方驗證分別於113年4月15、4月16及4月26日已完成實審，修正後待驗證公司發證，預計6月公告。								
113/11/08	本公司113年度ESG工作計畫，及溫室氣體盤查據點為汐止、新竹及台南三地辦公室，將納入子公司榮工工程及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tr><th>日期</th><th>議案項目</th><th>董事會意見</th></tr><tr><td>113/11/08</td><td>本公司增訂「永續資訊之管理」制度，提請討論。</td><td>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td></tr></table> 4.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為展現對淨零氣候的決心，以董事長為最高負責人，以提升決策的品質與效能，由永續長擔任總指揮，依權責向董事會說明相關政策推動。永續發展委員會進行規劃及推動各項永續發展策略及風險管理政策，經蒐集與研析國內外趨勢、同業異業標準、國內外重要評比，擬定發展原則及推動方向，113年度共召開 ESG 教育訓練 20 小時，以提升永續認知及風險意識。 5.本公司對客戶施作材料優先採用有綠建材標準、無放射性污染證明、有關產品檢驗合格之環保材料，包含辦公室採用環保署綠色標章、FSC™ 或 PEFC 森林驗證、台灣碳足跡標準商標認證回收紙類產品等。113 年辦公用品綠色採購金額為 102,591 元；社會救助、關懷及社會回饋之捐款 20,986,000 元；在產業交流方面，本公司持續藉由工程專業的協公會組織，共同推動會務發展及跨國經濟工程案，同時積極參與專業性質的協公會組織，藉此發揮工程影響力，促進文化交流合作的機會，並持續投入專業人才培訓，進一步辦理深耕校園方案，產業永續成長，提升競爭力；在產學合作之基礎上，與聖約翰科技大學電機系合作，以獎助學金四年免學費之招募模式，積極培養機電人才，解決社會供需失衡之問題，定期捐助學生「入學即就業」方案。	日期	議案項目	董事會意見	113/11/08	本公司增訂「永續資訊之管理」制度，提請討論。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重大差異
日期	議案項目	董事會意見								
113/11/08	本公司增訂「永續資訊之管理」制度，提請討論。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是	否	1.本揭露的資料涵蓋本公司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內容包括經營管理、環境保護與社會參與的各種作為與績效數據。範疇以本公司臺灣地區營運為報告主體。組織外之揭露範圍，包括投資人、供應商/承攬商、員工、社區/政府/學校、銀行及媒體。 2.永續發展委員會進行規劃及推動各項永續發展策略及風險管理政策，經蒐集與研析國內外趨勢、同業異業標準、國內外重要評比，擬定發展原則及推動方向，以提升永續認知及風險意識。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為促進公司健全營運與永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是	否	續發展，建立全面性風險管理文化，係依照公司整體營運方針來定義各類風險管理機制，在可承受之風險範圍內，預防可能的損失。依據內外環境變化，持續調整改善最佳風險管理實務，以保護員工、股東、合作夥伴與顧客的利益，增加公司價值，並達成公司資源配置之最佳化原則。 在風險管理組織上，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為目標，明確了解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風險管理由永續發展委員會統籌指揮風險管理計畫之推動及運作之權責單位。有鑑於管理議題日受重視，公司積極面對與管控營運過程所應考量之風險，故要求各風險管理執行單位主管負有風險管理責任，負責分析及監控所屬單位內之相關風險，合理確保風險管理機程序能有效執行。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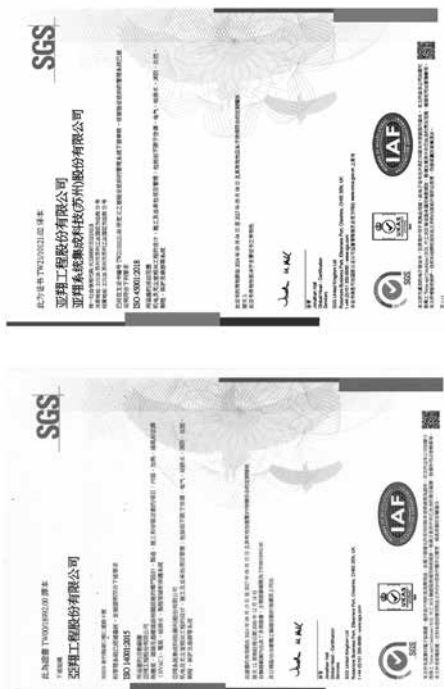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是	否	風險鑑別與因應對策如下：	無重大差異		
			重要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策略
			環境		氣候變遷	支持國際組織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所發佈的氣候變遷相關財務揭露(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展開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作業，並按其建議的框架揭露年度工作進度與成果於永續報告書內。
					職業安全衛生	本公司遵守政府法令及完成「ISO 45001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系統」及「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持續維護工作安全環境；促進健康管理系統，增進員工身心平衡。
			社會		人才發展	亞翔將「人才永續發展」納入策略規畫藍圖，為建立全體同仁多元發展之永續思維。
					員工權益及多元發展	保障工作場所中的員工多元及平等。
					廢棄物	遵守政府法規執行廢棄物管理。
			公司治理		資訊安全與客戶隱私	遵循「資通安全管理政策」，確保資訊作業環境遭受惡意攻擊、破壞或不當使用等緊急事故發生時，能夠迅速作必要之應變處置，以降低事故可能影響及危害本公司業務運作之損害程度。
					法規遵循	確保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循相關法令規範，主動取得政府及相關產業之規範。
					供應商管理	深耕供應商合作關係
經濟績效	營收、淨利持續增長。優化公司財務結構。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 遵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評估項目	是	否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3.本公司依據 GRI Standards (永續報告書準則)與 AA1000 Type1 利害關係人議合標準，依循鑑別、分析、確認與衝擊程度，發展重大性分析架構，辨識本公司重大主題作為永續發展的規畫工具。 4.本公司共計回收有效問卷(永續發展及營運衝擊-主管及八類利害關係人)，透過重大性議題矩陣鑑別出 8 項重大主題，並於 113 年 2 月召開會議經永續長確認議題。 <table><tr><th>面向</th><th>重大主題</th><th>策略</th></tr><tr><td rowspan="3">環境</td><td>物料</td><td>本公司為工程服務業，內部無製造生產，依據 GRI 定義未發生有物料重量、使用回收再利用的物料及回收產品及其包材。辦公室事務用品採購有 FSC、減碳標章、環保標章的紙製品及包裝水。</td></tr><tr><td>廢棄物管理</td><td>淘汰的辦公事務機具回收予再生業者再利用，落實垃圾分類減少廢棄物。</td></tr><tr><td>勞雇關係</td><td>完善良好的職場環境，提升員工互動溝通能力，福利及薪酬制度與時俱進。</td></tr><tr><td rowspan="2">社會</td><td>勞/資關係</td><td>參攷業市場薪資福利水平，提供具競爭力的薪資福利制度，持續完善績效考核制度，促進勞資雙向溝通暢通管道；若因重大營運變化而需中止與部份員工僱用關係時，將依各營運重點法令規定提前預告。</td></tr><tr><td>職業安全衛生</td><td>確實執行工地環安衛自主管理，強化工作場所全員對職安衛的認知與行動，落實工地管理保障施工安全。</td></tr></table>	面向	重大主題	策略	環境	物料	本公司為工程服務業，內部無製造生產，依據 GRI 定義未發生有物料重量、使用回收再利用的物料及回收產品及其包材。辦公室事務用品採購有 FSC、減碳標章、環保標章的紙製品及包裝水。	廢棄物管理	淘汰的辦公事務機具回收予再生業者再利用，落實垃圾分類減少廢棄物。	勞雇關係	完善良好的職場環境，提升員工互動溝通能力，福利及薪酬制度與時俱進。	社會	勞/資關係	參攷業市場薪資福利水平，提供具競爭力的薪資福利制度，持續完善績效考核制度，促進勞資雙向溝通暢通管道；若因重大營運變化而需中止與部份員工僱用關係時，將依各營運重點法令規定提前預告。	職業安全衛生	確實執行工地環安衛自主管理，強化工作場所全員對職安衛的認知與行動，落實工地管理保障施工安全。
面向	重大主題	策略																
環境	物料	本公司為工程服務業，內部無製造生產，依據 GRI 定義未發生有物料重量、使用回收再利用的物料及回收產品及其包材。辦公室事務用品採購有 FSC、減碳標章、環保標章的紙製品及包裝水。																
	廢棄物管理	淘汰的辦公事務機具回收予再生業者再利用，落實垃圾分類減少廢棄物。																
	勞雇關係	完善良好的職場環境，提升員工互動溝通能力，福利及薪酬制度與時俱進。																
社會	勞/資關係	參攷業市場薪資福利水平，提供具競爭力的薪資福利制度，持續完善績效考核制度，促進勞資雙向溝通暢通管道；若因重大營運變化而需中止與部份員工僱用關係時，將依各營運重點法令規定提前預告。																
	職業安全衛生	確實執行工地環安衛自主管理，強化工作場所全員對職安衛的認知與行動，落實工地管理保障施工安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訓練與教育	發展數位課程，推動共學、共好育成計畫及菁英人才發展訓練計畫，促進新進人員之引導人勤管勤教，可快速融入職場適應工作。	無重大差異	
			社會	員工多元化與平等		優於法令規定僱用多樣性人力，推動友善職場環境及持續完善薪酬與升遷制度。
				客戶隱私		遵守客戶資料管理規定，持續精進科技管理資訊安全。
三、環境議題						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導入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對環境因素採取整合性的管理方法，並在實務執行上，與 ISO 45001:201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整併為一環安衛管理系統，以利融入公司整體日常運作，掌握全面性的相關風險。並通過第三方驗證，證書有效期至 113/9/15~116/9/15。 且為確保環境管理系統的有效性，除了定期及不定期的內部稽核外，第三方驗證單位亦每年至本公司及被抽樣的專案工地進行外部稽核。本公司近五年無發生重大污染環境事件，也無重大環保罰款紀錄(重大環保罰款定義為單筆超過 1 萬美元之罰款)，可反映出本公司於環境管理上努力的成果。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評估項目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 其產業特性 建立合適之 環境管理制 度？	√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 力於提升能 源使用效率 及使用對環 境負荷衝擊 低之再生物 料？	√		無重大差異

摘要說明



- 1.本公司訂定環安衛政策定期宣導全體員工。
- 2.本公司設置資源回收桶進行資源分類及宣導資源回收或減廢再使用。
- 3.本公司於夏日進行空調溫度控制，有效利用能源以達成節能減碳的目標。
- 4.為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本公司汰換節能電器、水龍頭加設節水閥及冷却水塔溢流到消防池的回收水資源措施。
- 5.辦公室紙張採購有 PEFC 標準驗證通過不破壞天然森林、保護自然生態的產品。
- 6.為降低對環境的衝擊，本公司宣導各式各樣可以減碳的行動方案，期許員工在日常事務上，強調節約用電、用水及用油的重要性，從思維開始改變，以能置入到日常行為慣性。
- 7.113 年溫室氣體盤查主要為台灣地區有經營控制權的三區汐止、新竹及台南辦公室排放量，其燃料總使用量為 33,181 公升，百萬工時能源強度為 0.0037 噸 CO₂e/百萬工時；用電量合計為 714,667 度，百萬工時能源強度為 0.0135 噸 CO₂e/百萬工時。本公司的總能源使用碳排放量為 710 噸 CO₂e，持續各種能源使用績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的管理。 本公司支持國際組織金融穩定委員會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 透過財務資訊揭露專案工作小組所發佈的氣候變遷相關財務揭露(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建議書中之四大核心元素：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進而展開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作業，並按其建議的框架揭露本年度之工作進度與成果。 本公司透過矩陣辨識出「技術服務」等 4 項重大風險，以及「產品和服務」等 2 項機會，透過情境分析評估可能的財務影響。本公司採取各類管理方法以降低潛在風險，在氣候變遷調適面向，已強化基礎設施、考量規範戶外熱危害風險作業等，以奠定永續營運能力，並把握可能的商機。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以經營控制權的三區洩止、新竹及台南辦公室，於 111 年首盤為基準年，統計相關數據並執行減量方案，說明達成目標之推動措施及執行情形。 近二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如下：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制訂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定義，本公司主要耗能產生為溫室氣體盤查涵蓋對本公司不具重大性影響，其範疇一占總體排放量 27.5%，其範疇二外購電力占總體排放量 27.2%，範疇一及範疇二占總體 50%。綜合前述分析，揭露溫室氣體排放量如下。 <table><tr><th>年度</th><th>範疇一 碳排放量(t CO2e)</th><th>減量目標%</th><th>增減(+/-)%</th></tr><tr><td>111</td><td>416</td><td>基準年</td><td>-</td></tr><tr><td>113</td><td>357</td><td>1%</td><td>-14%</td></tr></table>	年度	範疇一 碳排放量(t CO2e)	減量目標%	增減(+/-)%	111	416	基準年	-	113	357	1%	-14%	無重大差異
年度	範疇一 碳排放量(t CO2e)	減量目標%	增減(+/-)%													
111	416	基準年	-													
113	357	1%	-14%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統 計過去兩年 溫室氣體排 放量、用水 量及廢棄物 總重量，並 制定溫室氣 體減量、減 少用水或其 他廢棄物管 理之政策？			<table><tr><th>年度</th><th>範疇二 碳排放量(t CO2e)</th><th>減量目標</th><th>增減(+/-)%</th></tr><tr><td>111</td><td>335</td><td>基準年</td><td>-</td></tr><tr><td>113</td><td>353</td><td>0.5%</td><td>+5.37%</td></tr></table>	年度	範疇二 碳排放量(t CO2e)	減量目標	增減(+/-)%	111	335	基準年	-	113	353	0.5%	+5.37%	無重大差異
	年度	範疇二 碳排放量(t CO2e)	減量目標	增減(+/-)%												
	111	335	基準年	-												
	113	353	0.5%	+5.37%												
	水資源															
	年度	總用水量(度)	減量目標	增減(+/-)%												
	111	3,791	基準年	-												
	113	3,498	0.5%	-7.73%												
	廢棄物總量															
	年度	廢棄物(噸)	減量目標	增減(+/-)%												
111	11.97	基準年	-													
113	20.18	0.3%	+68.6%													
本公司持續監督管理節能措施，113 年新增實施減碳措施，其作法及效益如下： 1.照明：各洗手間裝置感應式照明；換燈管時以更換為節能燈管；宣導隨手關燈習慣。 2.開飲機：設定休息時間關閉電源。 3.事務機：未使用即進入節能模式。 期間，有電費調漲，辦公室桌櫃椅子等用品報廢，使廢棄物產生量增加。所屬辦公室 因營運活動所產生的排放量接近固定量，實施減碳措施所產生的效益顯示微小。新竹 辦公室有部份辦公桌椅已不堪使用汰舊換新，此為本年度造成廢棄物增量之原因。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評估項目	是	否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為尊重及保障基本人權，認同及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UDHR）及國內法令中有關人權、勞工標準、環境及反貪腐等規範精神，為使日常運作符合企業倫理，對於董事、經理人、一般員工，分別訂有應遵守之基本行為標準，包括「公司治理準則」、「道德行為準則」等標準規範。恪遵各項勞動法令，辦理勞工之勞、健保，提撥勞工退休金，以確保勞工權益；且除法定勞工權益外，公司亦為全體員工投保團體意外險與壽險等商業保險。 本公司依法提報「工作規則」及「勞工安全衛生規則」業經勞工局核備同意。 「人權政策與管理措施」，尊重人權公約所訂定之保障，並公佈於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治理制度涵蓋道德規範、勞工及人權、健康與安全、環境及管理系統，同時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以維護員工權益及達到保護員工健康與安全。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本公司整體薪資架構的規畫上，致力於達到內部公平與外部競爭力，並與績效連結，以達激勵效果。本公司具有多元化的福利制度及符合法令且完善的退休辦法，有 1.本公司依據勞基法訂定「工作規則」，內容包含薪酬、獎金、工作時間、休假、考勤、考核、福利措施等章節，有關員工福利措施詳閱本報勞資關係之說明。 2.實施職等制，依據同仁具備的技能給予不同職等，且調薪比例將依職等不同而有差異，除考績末段之同仁外，其餘同仁將可因應物價變動結果調整。 3.依法設置「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定期提撥退休金提存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央信託局），且定期召開委員會，審核退休金提撥及運用情形，以保障同仁之權益。另針對選擇採用勞工退休金新制之同仁，依法令規定每月提撥同仁薪資6%至勞保局退休金之個人帳戶。 4.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5%為員工酬勞。 5.本公司訂有績效考核及員工酬勞等獎勵制度，將公司經營利潤依照員工績效表現分享給同仁，讓同仁薪資與公司營運共同成長。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否	提供一個安全友善的職場環境是企業的承諾，也是給員工的基本保障。所以建立一個良好的工作環境，保障員工的職場安全與身心健康是公司首要的責任。本公司平時即對員工進行相關課程訓練，並透過實際操演模擬緊急災害發生時，訓練員工的疏散與應變能力，在平時即做好充足的知識與準備，以降低人員受傷的風險。並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設立規定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持續驗證通過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效期 113/9/15~116/9/15)及 CNS 45001 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效期 113/9/15~116/9/15)。 本公司工安人員不定期至各工地現場查核作業環境，查核內容與要求包括： (1)改善作業環境、強化工區安全護圍防護、作業場所人員使用配戴適當個人防護具及安全標示等，降低職業災害發生率。 (2)持有合格證照人員定期複訓獲取相關知識與技能。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之行動為針對 CO2 濃度及噪音定期辦理勞工作業環境監測；機台設備操作 SOP 將工作上之可能危害納入，並針對操作人員進行教育訓練；工傷事故發生時依規定進行事故分析討論與改善避免再發生；新進員工進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每季進行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針對環安衛執行事項向各單位主管進行宣導與進行討論；作業現場特定作業指派該單位主管進行教育訓練，並取得相關認證以加強現場安全管理認知；設置哺乳室供在職之哺育婦女使用，並給予員工育嬰假；本公司定期辦理作業環境測訂及飲用水質檢查；透過員工定期健康檢查，提醒同仁健康狀況，並辦理相關活動、課程期能改善同仁健康；落實自衛消防編組每半年實施一次消防訓練，每月自行檢查防火避難設施、每年一次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定期辦理一般及特殊作業等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具專業證照資格人員遵守法定時間回訓，以確保其證照之有效性；且定期於公告欄發佈宣導資訊提升相關健康安全衛生意識。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培訓計畫？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對各級主管與同仁依職務規劃職能訓練，包含新人訓練、專業訓練、主管訓練等，協助同仁透過多元學習方式持續學習成長，並依據各主管提出之訓練計劃或需求，安排相關人員至外部參加專業訓練課程，以培養同仁之專業關鍵能力；員工亦可基於本身職務或專業上所需提出進修之要求，並依據法令規定要求參加持續或資格進修課程，以取得相關證照或專業技能，加強其職涯發展能力。另於人事績效考核及晉升作業中，亦參考員工績效狀況，積極鼓勵自我進修及職能加強，以使能在個人、家庭及工作上能進一步結合，在公司培才、留才與員工個人成長間獲得良性循環。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三年人才培訓時數：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th>參與人次</th><th>總時數</th><th>平均時數</th></tr> </thead> <tbody> <tr> <td>111</td><td>1,020</td><td>5,959</td><td>12</td></tr> <tr> <td>112</td><td>1,744</td><td>7,492</td><td>15</td></tr> <tr> <td>113</td><td>2,121</td><td>7,997</td><td>17</td></tr> </tbody> </table>	年度	參與人次	總時數	平均時數	111	1,020	5,959	12	112	1,744	7,492	15	113	2,121	7,997	17
年度	參與人次	總時數	平均時數																
111	1,020	5,959	12																
112	1,744	7,492	15																
113	2,121	7,997	17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	是	否	本公司為專業之工程公司，進行相關業務、設計、工程、採購及技術諮詢等服務，均與客戶簽定符合法規及國際規範之合約，方能進行後續相關服務。與供應商間亦維持溝通管道，在互信互惠基礎上，維護雙方應有合理權益。本公司遵守個資保護及資訊安全制度，包括管理層面及技術層面，以保障客戶、員工、供應商之資訊安全要求，保護相關利害關係人之隱私與財產權。公司在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基礎上，制定行為準則，顧客健康安全、客戶隱私。且於公司網站設置「檢舉信箱」，公司辦公室內部設置「員工意見箱」，各工地設置「投訴信箱」提供所有利害關係人有管道可提問、申訴或建議之管道，公司秉持誠信原則妥適處理。並可接受匿名檢舉，總經理及稽核主管受理檢舉情事後，依標準作業程序辦理收件、分類、分析、調查、報告、仲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裁、追蹤改善成效，並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並依法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以避免遭受不公平的報復或對待。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訂有相關評估及管理辦法，已建立『新廠商導入與廠商評鑑及選用作業』。本公司除於商業契約中明訂供應商遵循義務，與供應商溝通本公司之供應商管理制度（包含環保、職安衛或人權等規範要求），嚴禁供應商及其人員在為促成合約之簽署、謀取不法利益、避免自身損失或其他不法意圖，而向本公司人員提供利益。 本公司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相關法令，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針對重大性議題、GRI Standard、SASB(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與TCFD(氣候變遷相關財務揭露)相關規範揭露公司相關資訊，且委由外部驗證單位進行查證。最近一期永續報告書於113年06月出版，由艾法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AFNOR Asia Ltd.)依國際標準 AA1000 全面選項中度保證等級查證通過，出具保證聲明書。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制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其運作上與所訂守則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 環保方面：本公司對於環保悉依法令執行管控，請參閱環保支出資訊。			
2. 人權方面：本公司員工，無分男女、宗教、黨派，在就業機會上一律平等，公司並塑造良好工作環境，確保員工免受歧視及騷擾。			
3. 安全衛生方面：本公司有關安全衛生係配合政府法令執行管控。			
4. 社會服務方面：本公司不定期參與社會服務工作，提升本公司社會參與、貢獻與服務，積極對外參與社會急難救助活動，例如：			
(1) 定期對新竹家扶中心捐贈的孩童關懷，提供愛心物資與愛心捐款。			
(2) 定期對新竹縣警察之友會捐贈。			
(3) 定期對聖約翰科技大学捐贈。			
(4) 定期對財團法人臺灣省嘉義縣新港奉天宮捐贈。			
(5) 對台灣高科技廠房設施協會捐贈。			
(6) 對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捐贈。			
(7) 公司長期和聖約翰科技大学、正修科技大学、東南科技大学、龍華科技大学、健行科技大学、南台科技大学、崑山科技大学、明志科技大学、澎湖科技大学和台北科技大学建教合作。於 111 年培訓實習生 39 位、112 年培訓實習生 36 位、113 年培訓實習生 12 位，並設立獎學金及續任獎金制度，鼓勵年輕學子進入職場實習，為公司永續經營目標人才儲備提早準備。112 年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聖約翰科技大学的合作案，定期捐助學校辦理教育，112 年及 113 年分別各捐贈 2,000 萬元，為社會培育工程人才，促進工程產業人力資源發展而努力，也為善盡社會責任盡一份心力。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永續發展委員會為展現對淨零氣候的決心，以董事長為最高負責人，以提升決策的品質與效能，由永續長擔任總指揮，依權責向董事會說明相關政策推動。永續發展委員會推動小組分設永續策略組、環境組、治理組、社會組與經濟組各面向業務，其工作進度及實施成效向董事會報告。 考量氣候變遷對公司永續經營專業知識背景的重要性，對主管強化在氣候變遷相關議題的實務經驗及知識。為強化氣候相關對財務有影響程度的風險與機會，已評估其衝擊程度、發生可能性、因應行動方案及監督情形向董事會報告。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本公司透過風險矩陣，從組織、供應商及客戶的角度辨識出重大氣候風險與機會項目，其各層面影響如下： ◆短期風險:資安威脅、勞動力不足、原物價及勞力上漲等增加採購成本。 ◆短期機會:強化資訊安全設備、與供應商技術合作等降低營運成本。 ◆中期風險:業務侷限、技術人才斷層、環境衝擊、職業災害等競爭力降低使客戶流失。 ◆中期機會:擴大公司規模拓展國際業務、強化工程統包能力做出實績口碑、激勵員工職涯多元學習、支援政府環保倡議政策、推動零職災、低風險及健康安全之職場環境等策略性多元發展。 ◆長期風險:未把握住低碳綠能產業商機，使新簽約額減少。 ◆長期機會:滿足客戶淨零轉型需求、開發淨零方面的客戶，使新簽約額增加。 財務影響:風險面對公司有潛在財務風險為增加營運成本影響營收；機會面為強化制度管理，拓展技術能力，增加營收。 策略及業務方向:公司業務轉型為承攬綠色工程，為客戶設計節能減碳系統，做出實績口碑爭取商機，創造營收。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本公司辨識二大風險對財務有影響為「政策與法規」、「技術服務」，可能使營運成本增加、裁罰案件增加、營收減少，本公司已對此提出多項行動方案，以提升市場競爭力。同時也檢視出前二大機會「能源來源」、「產品/服務」，可降低營運成本減少、營收增加。

項目	執行情形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依據 TCFD 氣候變遷建議架構評估轉型風險、實體風險，經永續發展委員會各部討論 TCFD 架構評估氣候變遷相關的議題，衡量價值鏈的衝擊影響，鑑別主要風險與機會項目，評估短中長期對應策略與財務影響，研擬節能減碳等計畫，促進氣候變遷財務揭露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強化組織氣候韌性並調適減緩氣候變遷風險衝擊。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公司依據 TCFD 架構，針對轉型與實體風險分析未來在全球不同溫室氣體排放管控情形下，評估對公司營運或價值鏈影響，進行因應對策。 實體風險方面，2021 年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發佈第 6 次評估報告，以全球氣候模型推估未來長期氣候變化，採用共享社會經濟路徑將不同社會與經濟情形的溫室氣體排放納入考量，涵蓋全球各區域的氣候變化評估。 轉型風險方面，因 2050 年淨零已為國際趨勢，亦是台灣氣候政策方針，以 2022 年國際能源總署發佈的世界能源展望報告所設定 2050 年淨零排放情境以及台灣所提國家自定貢獻，作為本公司淨零路徑上的評估依據。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本公司為工程服務業，沒有製造生產，以經營控制權的三區汐止、新竹及台南辦公室推動減量計畫，尚未邀請上下游商業伙伴共同合作推動減量。本公司減量目標參攷 SBTi 的 1.5°C 情境訂定符合公司營運活動的減碳目標，以 111 年為基準年，短期(114 年)、中(119 年)、長期(139 年)目標為範疇一排放量減少 1%和範疇二排放量減少 0.5%。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公司為工程服務業，持續關注國內外碳定價發展趨勢，除了環保署已公佈碳費徵收外，同時要瞭解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 (CBAM)，在備標及專案所需要物料之採購，須要將碳費評估財務影響程度來調整成本結構中。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本公司以經營控制權的三區汐止、新竹及台南辦公室之溫室氣體減量目標，以 SBTi 的 1.5°C 情境訂定符合公司營運活動的減碳目標，以 111 年為基準年，短期(114 年)、中(119 年)、長期(139 年)目標為範疇一排放量減少 1%和範疇二排放量減少 0.5%。 本公司範疇一其中燃料有公務車輛的使用燃料，會因專案規模影響公務車輛燃料使用量。本公司沒有使用碳抵換、再生能源憑證、再生能源憑證數量。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1-1及1-2)。	1.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請詳下方附表 1-1。 2.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請詳下方附表 1-2。

附表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本公司基本資料		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至少應揭露	
☐ 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公司、鋼鐵業、水泥業	☒ 母公司個體盤查	☐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盤查	
☐ 資本額 50 億元以上未達 100 億元之公司	☐ 母公司個體確信	☐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確信	
☒ 資本額未達 50 億元之公司			

範疇一	總排放量 (公噸 CO2e)	密集度 (公噸 CO2e/百萬元)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57	0.0136	「艾法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AFNOR Asia Ltd.)	無
合計	357	0.0136		
範疇二	總排放量 (公噸 CO2e)	密集度 (公噸 CO2e/百萬元)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53	0.0135	「艾法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AFNOR Asia Ltd.)	無
合計	353	0.0135		
範疇三(得自願揭露)	無	無	無	無

附表 1-2 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 本公司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參攷 SBTi 的 1.5°C 情境訂定符合公司營運活動的減碳目標，以 111 年為基準年，因以經營控制權的三區汐止、新竹及台南辦公室之溫室氣體盤查，其短期(114 年)、中(119 年)、長期(139 年)目標為範疇一排放量減少 1%，範疇二排放量減少 0.5%。

項目	策略	行動方案
範疇一 - 燃料	1.支持政府倡議，配合相關能源減量政策推動。 2.辦公室日常習慣著手，希望透過員工行為的改變融入家庭及渲染到周圍的人事物，減少碳排形成共好生活圈。	1.減少非必要移動 2.採購或租賃節能車輛 3.運具共享與共乘
範疇一 - 紙		文件無紙化
範疇二 - 電		1.使用節能產品 2.事務機、電子產品等閒置一段時間自動進入省電模式 3.空調設備定期保養及日常維護維持高效率運轉 4.辦公室窗戶使用百葉窗以減少太陽輻射熱進入室內，降低空調用電量
水能源		1.使用節能產品 2.設置節水器 3.張貼標語
廢棄物		1.垃圾分類 2.源頭減量減少一次性產品 3.選購環保產品 4.創造(新)資源再利用

- 113 年減量目標達成狀況:
範疇一排放量為 357 tCO₂e，相較於基準年，減少 59 t CO₂e，減少 14.2%碳排量，達到 113 年的減碳目標(1%)；範疇二排放量為 353 噸 CO₂e，相較於基準年，增加 18 t CO₂e，增加 5.4%碳排量，未達到 113 年的減碳目標(0.5%)。

年度	111 年	113 年
溫室氣體排放量_範疇一 (t CO ₂ e)	416	357
溫室氣體排放量_範疇二 (t CO ₂ e)	335	353
密集度 (t CO ₂ e/百萬元)	0.07	0.03
用水量 (立方公尺)	3,791	3,498
廢棄物總重量(t)	11.97	20.18

- 永續報告書請參照 ESG 數位平台
<https://esggenplus.twse.com.tw/inquiry/report?market=0&industry=&companyCode=6139&year=2024>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除本著誠信經營之理念、健全發展公司企業文化外，並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工作規則」及「營業秘密保護管理作業程序」等相關程序及懲處辦法提報董事會、股東會通過，據以規範員工，務使公司上下全體人員誠信以對，勿以不正當方法（如：竊盜、詐欺、脅迫、賄賂等）企圖使公司或個人受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明定，禁止行賄及收賄、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行為，違反則依規定予以懲戒。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等規範，不定期利用早會時就守則內容向員工加以說明宣導，另已放置相關守則於公司網頁供使用者查看。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明定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本公司企業誠信經營之相關宣導及執行由總經理室及管理處負責，並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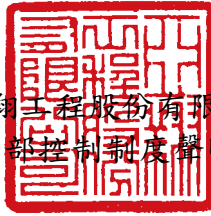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明定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各項議案有利益衝突時，皆依照利益迴避原則；公司內部設置「員工意見箱」鼓勵員工意見反應及對於違規申訴可直接向相關主管或稽核室報告。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內控及會計制度，且有效執行。稽核室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或不定期查核並將稽核報告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經營團隊於月會或部門會議向員工宣達誠信經營之相關規定。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1. 本公司訂定「工作規則」，員工如有違反規定，將依違反行為輕重予以處分。 2. 公司辦公室內部設置「員工意見箱」鼓勵員工意見反應及對於違規申訴可直接向相關主管或稽核室報告。 3. 各工地設置投訴信箱，提供給所有利害關係人有管道可檢舉，授權工安管理，收到信件密封交付稽核室主管。 4. 公司官網設置舉報信箱： whistleblower@lkeng.com.tw ，本電子信箱自動轉發給總經理與稽核主管二位負責人員。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1. 本公司於公司外部網站及內部設置「員工意見箱」之舉報系統，接受任何不法或不道德情事之通報，接受匿名檢舉，並由總經理及具有獨立性之稽核主管負責調查，並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2. 總經理與稽核主管受理檢舉情事後，依標準作業程序辦理收件與分類、分析與調查、報告、仲裁、追蹤改善成效。 3. 針對保護檢舉人的機制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舉報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與舉報文件，我們將予以保密，並依法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以避免遭受不公平的報復或對待。 4. 調查報告應於立案後二個月內完成，呈總經理核定；調查單位於期間屆滿前認為有延長之必要，得敘明原因，呈總經理同意。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1. 已於相關規章中明訂申訴程序及保密機制。 2. 針對檢舉人的保護機制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舉報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與舉報文件，我們將予以保密，並依法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以避免遭受不公平的報復或對待。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涵蓋「目的」、「範圍」、「禁止事項」、「利益迴避」及「資訊揭露」等，明確定義誠信經營各要求事項，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顯著差異，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要求。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除內部發行以為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執行公司治理遵循外，並置於公司網站 (http://www.lkeng.com.tw) 投資人專區供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查詢。 (二) 為防範內線交易之情事，本公司董事會於 98.12.18 通過「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請每屆當選之董監事簽署保密承諾書；本公司員工於報到時，簽署之聘僱合約書亦含保密協定相關協議。				

(七)、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 年 3 月 14 日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含委託 9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姚祖驤

簽章



總經理：蔣曉麟

簽章



相關公告可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內部控制專區→內控聲明書公告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06sg20>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及股東常會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1. 113 年股東常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決議
113.06.26	113 年股東常會	壹、承認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報表案 二、承認本公司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2. 113 年股東常會之重要決議執行情形檢討

決議項目		重要決議
1. 承認本公司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報表案	經股東常會通過後，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2. 承認本公司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經股東常會通過後，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2,092,868,361 元，訂定配息基準日為 113 年 09 月 09 日，並於 113 年 09 月 30 日發放完畢。	

3.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決議	決議結果
113.01.17	一百一十三年 (第一次)	1. 討論本公司 112 年度現金增資分配經理人可認股數案。	◎獨立董事：本次會議無意見。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03.13	一百一十三年 (第二次)	1. 承認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報表案。 2. 討論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 討論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4. 討論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5. 討論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案。	◎獨立董事：本次會議無意見。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決議	決議結果
113.03.13	一百一十三年 (第二次)	6. 討論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7. 討論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 8. 討論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權暨董事候選人提名相關事宜案。 9. 討論本公司提名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暨資格審查。 10. 討論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1. 討論本公司稽核主管異動案。 12. 討論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方式及召集事由案。 13. 討論本公司因營運需要擬向華南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獨立董事：本次會議無意見。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04.09	一百一十三年 (第三次)	1. 討論本公司擬參與子公司「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之普通股案。 2. 討論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獨立董事：本次會議無意見。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05.10	一百一十三年 (第四次)	1. 討論本公司「CW100 薪工循環」修訂案。	◎獨立董事：本次會議無意見。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06.26	一百一十三年 (第五次)	1. 討論本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推選案。	◎獨立董事：本次會議無意見。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08.02	一百一十三年 (第六次)	1.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展期案。 2. 討論本公司為孫公司-亞翔工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背書保證展期案。 3. 討論擬訂定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之發行新股基準日。 4. 討論擬訂定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及發放日案。 5. 討論擬委任本公司第二屆『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6. 討論擬委任本公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7. 討論本公司因營運需要擬向各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案。	◎獨立董事：本次會議無意見。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決議	決議結果
113.10.04	一百一十三年 (第七次)	1. 討論本公司為擴展新加坡業務，擬透過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公司(L & K ENGINEERING CO., LTD (SINGAPORE BRANCH))，以下簡稱「本公司之分公司」)與 TAKENAKA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簡稱「TAKENAKA」)於新加坡共同成立有限責任合夥企業「Takenaka-L&K Joint Venture LLP」。 2. 討論本公司之新加坡分公司(L & K ENGINEERING CO., LTD (SINGAPORE BRANCH))之境外資金匯回總公司乙案。 3. 討論擬訂定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之發行新股基準日。 4. 討論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薪資酬勞調整案。 5. 討論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6. 討論本公司因營運需要擬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獨立董事：本次會議無意見。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11.08	一百一十三年 (第八次)	1. 討論本公司增訂「永續資訊之管理」制度案。 2. 討論本公司修訂內部控制制度總則、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之程序及方法、以及內控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九、管理項目作業稽核案。 3. 討論本公司 114 年度營運計畫案。 4. 討論本公司 114 年度稽核計畫案。 5.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展期案。 6. 討論本公司因營運需要擬向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授信額度案。 7. 討論本公司因營運需要擬向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授信額度案。	◎獨立董事：本次會議無意見。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02.25	一百一十四年 (第一次)	1. 討論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2. 討論本公司訂定基層員工之範圍案。 3. 討論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方式及召集事由。	◎獨立董事：本次會議無意見。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決議	決議結果
114.03.14	一百一十四年 (第二次)	1. 承認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報表案。 2. 討論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 討論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4. 討論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5. 討論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案。 6. 討論本公司因營運需要擬向各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案。 7. 討論擬訂定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之發行新股基準日。 8. 討論本公司『票據領用管理辦法』、『公司支票之使用管理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CR100 融資循環』修訂案。 9. 討論本公司『AA-006 職務代理辦法』修訂案。	◎獨立董事：本次會議無意見。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 稱	會計師 姓 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信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	黃增國	113.01.01 ~ 113.12.31	\$3,340	\$162	\$3,502	
	陳榮華					

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 計
\$40	\$87	\$35	-	\$162

-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2 年 6 月 30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由黃增國會計師及戴至柔會計師更換為黃增國會計師及陳榮華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事項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此事項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黃增國、陳榮華
委任之日期	112 年 6 月 30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此事項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此事項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 無此事項。.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最新股權移轉情形可參照：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資料-->董監大股東持股、質押、轉讓-->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query6_1

(一)、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3 月 18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長	生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姚祖驥	592,313	—	—	—
副 董 事 長	韋日投資(有)公司 代表人：陳博仁	219,344	—	—	—
董 事	懷陽投資(有)公司 代表人：姚智薰	341,543	—	—	—
董 事	薰輝投資興業(有) 公司 代表人：駱忠誠	278,701	—	—	—
董 事	王自宏	46,179	—	—	—
董 事	蕭敬止(註 1)	—	—	—	—
獨 立 董 事	李建然	—	—	—	—
獨 立 董 事	何東皓	—	—	—	—
獨 立 董 事	彭卓蘭	—	—	—	—
總 經 理	蔣曉麟	4,273	—	—	—
執 行 副 總	許銘貴	15,000	—	—	—
資深副總兼財 務 主 管	陳淑珍	21,074	—	—	—
副 總 經 理	劉英德	3,273	—	—	—
副 總 經 理	葉桂壺	10,000	—	—	—
永 續 長	許書銘	2,000	—	—	—
工程處副處長	姚智薰	37,416	—	—	—
公司治理主管	柯淑玲	39	—	—	—
會 計 主 管	詹雅霖	1,000	—	—	—
稽 核 主 管	彭芳滿(註 2)	2,000	—	—	—
稽 核 主 管	馮女珍(註 3)	—	—	—	—

註 1:蕭敬止於 113 年 6 月 26 日新任。

註 2:彭芳滿於 113 年 4 月 1 日卸任。

註 3:馮女珍於 113 年 4 月 1 日新任。

(一)、股權移轉資訊：無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二)、股權質押資訊：無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4 年 3 月 18 日

姓名	本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生生投資(股)公司	24,447,835	10.48%	—	—	—	—	懷陽投資(有)公司	董事長為配偶關係	—
							薰輝投資興業(有)公司	董事長為配偶關係	—
							韋日投資(有)公司	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
							昇輝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為配偶關係	—
							趙玉華	法人董事代表為配偶關係	—
生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姚祖驥)	6,515,877	2.79%	3,286,399	1.41%	—	—	姚祖驥	法人之董事代表	—
							生生投資(股)公司	法人之董事代表	—
							懷陽投資(有)公司	董事長為配偶關係	—
							薰輝投資興業(有)公司	董事長為配偶關係	—
							韋日投資(有)公司	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
							昇輝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為配偶關係	—
							趙玉華	董事長為配偶關係	—

姓 名	本 持 有 股 份		配 偶 、 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合 計 持 有 股 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懷陽投資(有)公司	14,097,244	6.04%	—	—	—	—	生 生 投 資 (股) 公 司 薰 輝 投 資 興 業 (有) 公 司 韋 日 投 資 (有) 公 司 昇 輝 投 資 (股) 公 司 姚祖驥	董 事 長 為 配 偶 關 係 董 事 長 為 同 一 人 董 事 長 為 二 親 等 以 內 親 屬 董 事 長 為 同 一 人 董 事 長 為 配 偶 關 係	— — — — —
	3,286,399	1.41%	6,515,877	2.79%	—	—	生 生 投 資 (股) 公 司 薰 輝 投 資 興 業 (有) 公 司 韋 日 投 資 (有) 公 司 昇 輝 投 資 (股) 公 司 姚祖驥	董 事 長 為 配 偶 關 係 董 事 長 為 同 一 人 董 事 長 為 二 親 等 以 內 親 屬 董 事 長 為 同 一 人 董 事 長 為 配 偶 關 係	— — — — —
	11,503,464	4.93%	—	—	—	—	生 生 投 資 (股) 公 司 懷 陽 投 資 (有) 公 司 韋 日 投 資 (有) 公 司 昇 輝 投 資 (股) 公 司 姚祖驥	董 事 長 為 配 偶 關 係 董 事 長 為 同 一 人 董 事 長 為 二 親 等 以 內 親 屬 董 事 長 為 同 一 人 董 事 長 為 配 偶 關 係	— — — — —

姓 名	本 持 有 股 份		配 偶 、 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合 計 持 有 股 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薰輝投資興業(有)公司 (代表人：趙玉華)	3,286,399	1.41%	6,515,877	2.79%	—	—	生生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為配偶關係	—
							懷陽投資(有)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
							韋日投資(有)公司	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
							昇輝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
薰輝投資(有)公司	9,053,483	3.88%	—	—	—	—	姚祖驥	為配偶關係	—
							生生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
							懷陽投資(有)公司	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
							薰輝投資興業(有)公司	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
韋日投資(有)公司	940,256	0.40%	9,571	0.00%	587,164	0.25%	昇輝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
							趙玉華	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
							姚祖驥	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
							生生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

姓 名	本 持 有 股 份		配 偶 、 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合 計 持 有 股 份		前 十 大 股 東 相 互 間 具 有 關 係 人 或 為 配 偶 、 二 親 等 以 內 之 親 屬 關 係 者 ， 其 名 稱 或 姓 名 及 關 係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名 稱	關 係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 保管資本聯合銀行有限公司 投資專戶	7,168,299	3.07%	—	—	—	—	—	—	—
姚祖驥	6,515,877	2.79%	3,286,399	1.41%	—	—	生投資(股)公司 懷陽投資(有)公司 薰輝投資興業(有)公司 韋日投資(有)公司 昇輝投資(股)公司 趙玉華	法人之董事代表 董事長為配偶關係 董事長為配偶關係 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董事長為配偶關係 為配偶關係	— — — — — —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敦北分行 受託保管凱基證券亞洲有限 公司投資專戶	6,085,911	2.61%	—	—	—	—	—	—	—
昇輝投資(股)公司	5,960,215	2.55%	—	—	—	—	生投資(股)公司 懷陽投資(有)公司 薰輝投資興業(有)公司 韋日投資(有)公司 姚祖驥	董事長為配偶關係 董事長為配偶關係 董事長為配偶關係 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董事長為配偶關係	— — — — —

姓 名	本 持 有 股 份		配 偶 、 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合 計 持 有 股 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名 稱	關 係	
昇輝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趙玉華)	3,286,399	1.41%	6,515,877	2.79%	—	—	生 生 投 資 (股) 公 司 懷 陽 投 資 (有) 公 司 薰 輝 投 資 (有) 公 司 韋 日 投 資 (有) 公 司 姚祖驥	董 事 長 為 配 偶 關 係 董 事 長 為 同 一 人 董 事 長 為 同 一 人 董 事 長 為 二 親 等 以 內 親 屬 為 配 偶 關 係	— — — — —
	3,286,399	1.41%	6,515,877	2.79%	—	—	生 生 投 資 (股) 公 司 懷 陽 投 資 (有) 公 司 薰 輝 投 資 (有) 公 司 韋 日 投 資 (有) 公 司 姚祖驥	董 事 長 為 配 偶 關 係 董 事 長 為 同 一 人 董 事 長 為 同 一 人 董 事 長 為 二 親 等 以 內 親 屬 為 配 偶 關 係	— — — — —
	2,374,000	1.02%	—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轉 投 資 事 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 (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 (仟股)	持股比例
L&K Engineering Co., Ltd. (BVI)	—	100.00%	—	—	—	100.00%
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115,200	53.99%	1,600	0.75%	116,800	54.74%
榮工建築工程(重慶)有限公司	—	—	—	100.00%	—	53.99%
L&K Engineering Vietnam Co., Ltd.	—	—	—	51.00%	—	51.00%
榮工工程(股)公司	413,180	82.64%	25,630	5.13%	438,810	87.77%
尊偉有限公司	—	51.71%	—	26.07%	—	77.78%
富醫科技(股)公司	4,904	40.88%	—	—	4,904	40.88%
L&K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	—	—	100.00%	—	53.99%
蘇州翔生貿易有限公司	—	—	—	100.00%	—	53.99%
蘇州翔信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	—	—	100.00%	—	53.99%
成都翔生實業有限公司	—	—	—	100.00%	—	77.78%
成都翔生投資有限公司	—	—	—	100.00%	—	77.78%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日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	其他
截至 114.03.18	10	350,000	3,500,000	233,319	2,333,191	—	—	—

2. 股份種類

單位：仟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已上市	未上市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233,319	—	233,319	116,681	350,000	上市公司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4年3月18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生生投資(股)公司	24,447,835	10.48%
懷陽投資(有)公司	14,097,244	6.04%
薰輝投資興業(有)公司	11,503,464	4.93%
韋日投資(有)公司	9,053,483	3.88%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資本聯合銀行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7,168,299	3.07%
姚祖驥	6,515,877	2.79%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敦北分行受託保管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6,085,911	2.61%
昇輝投資(股)公司	5,960,215	2.55%
趙玉華	3,286,399	1.41%
林辰陽	2,374,000	1.02%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規定：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五為員工酬勞，並得以現金、股票方式發放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之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述員工酬勞比例中，應提撥至少不低於百分之一作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之用。

前二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當年度提撥比率之決定，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另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條規定：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以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通盤考量未分配盈餘、資本公積、財務結構及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以求穩定經營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限。

2.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股利分派情形

本次盈餘分配案擬配發現金股利 3,265,939,530 元，係依 114 年 3 月 14 日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233,319,058 股計算配發每股 14 元，若遇有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為普通股、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致影響股東每股配息比例，使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配息比率。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五)、員工、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詳本年報第 88 頁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

配合公司法及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1 月 30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900 號辦理，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之計算改以

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分派基礎。稅前淨利考量營利事業所得稅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後之餘額，再按公司章程規定分別估計之。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

本次未預計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

(3). 股東會決議實際分派金額及方式與估列金額及方式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調整。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227,137,298 元。

(2).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董事酬勞-現金新台幣 113,568,649 元。

(3)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項 目	原董事會擬議分派	實際分派
員工酬勞-現金	153,169,368 元	153,169,368 元
董事酬勞	76,584,684 元	76,584,684 元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皆未有買回公司股票情事。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之公司債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 4 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面 額		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 100%發行
總 額		500,000,000
利 率		票面年利率 0%
期 限		3 年期，到期日：116 年 1 月 25 日
保 證 機 構		不適用
受 託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不適用
簽 證 會 計 師		不適用
償 還 方 法		依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六條規定，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375,100,000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請參閱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本債券發行後，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累積已行使轉換權利之金額為新台幣 124,900,000 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現有轉換價格計算剩餘公司債若全數轉換為普通股時，本公司需再發行普通股 2,278,858 股，股本膨脹率為 0.98%，對股東權益影響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 4 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14 年 2 月 28 日
項目		
轉債 換市 公價 司	最 高	170.09
	最 低	143.27
	平 均	155.36
轉 換 價 格		164.60
發行（辦理）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新台幣 172.5 元/股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無此情形。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此情形。

(五)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最新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可參照公開資訊觀測站→投資專區→募資計劃執行專區→公司代號:6139→1130102 核准之合併二(現金增資，可轉換公司債)→運用情形季報表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bfhtml_q2

(一)、計畫內容

1.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1,305,000 仟元。

2.資金來源：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價格 115 元，預計募集資金新臺幣 805,000 仟元。

(2)辦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 張，每張面額 100,000 元，依照票面金額 100%發行，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預計募集資金新臺幣 500,000 仟元。

(3)本次計畫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支應，如因募集股數或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與暫訂發行價格不同，致募集資金不足時，減少充實營運資金；惟若募集資金超過時，則增加之金額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3.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3 年第一季	1,305,000	1,305,000	-	-	-
合計		1,305,000	1,305,000	-	-	-

(二)、執行情形

1.本公司營收來源主要係承攬高科技無塵室及製程管路工程、公共建設等工程，在收款政策方面，大型工程如捷運施工期長達五年以上，而無塵室、公共工程、廠房工程及民間營建案等大型工程通常超過一年，工程收入均依 IFRS15 合約收入規定採完工比例法認列，實際收款則依各客戶工程合約所列交易條件，前期可能有小部分預收款，後續則於工程各階段進度驗收完成後始得向業主請款，整體完工驗收後收取尾款及並提繳工程保固保留款，一般多以計價驗收後 30~90 天內付款；在付款政策方面，本公司承攬工程之材料、設備採購及發包工程大多採訂金 10%~35%貨到支付 55%~80%驗收後支付尾款 10%，月結 30~120 天。

本公司在 113 年第一季，工程專案進入施工的高峰期，此時對營運資金的需求尤為迫切。為了能夠有效地應對工程款的收付時點的差異，充實營運資金確保有足夠的流動資金來應對各項資金需求。不僅幫助彌補因工程款項進出時間不匹配所產生的缺口，也為工程專案的順利推進提供了穩定的財務保障。在保障資金充裕的前提下，確保工程按計劃進行，達成預期的施工進度與品質標準。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113 年 第一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 、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 資金	支用金額	預計	1,305,000	已因應施工高峰期的付款時程並維持營運所需，已於 113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
		實際	1,305,00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	
		實際	100%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 1,305,0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係本公司近年來隨著業績成長，營運資金水準逐漸降低，資金週轉面臨繁榮困境之現象，加上近兩年已簽定工程合約，將於未來投入工程而有資金缺口需求，故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計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後，可於短期內將營運資金提昇，增加短期營運資金週轉能力，適時支應資金缺口。整體而言，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維持產業競爭力均具有正面助益，並適時達到資金週轉之效益。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生化無菌室、電子業無塵室及相關機電、製程管線之設計及建造。

2. 營業比重

產品項目	營業比重
無塵室工程	28.92%
製程管路工程	3.88%
機電工程	3.93%
其他（含統包工程）	63.27%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化無菌室、電子業無塵室及相關機電、製程管線之設計與建造以及舊廠房改建，尤以 TURN-KEY(總責任承包設計、施工、測試到驗證之系統整體工程)為特長。

服務產業範圍，包括：建設工程、光電製造廠、半導體製造廠、醫療院所、生化製藥、商業大樓、住宅大樓、化工廠、太陽能材料製造廠、太陽能發電廠、節能改善等，都是亞翔提供服務的對象。

4. 計劃開發的商品

建築資訊模型(簡稱 BIM)應用在工程專案的整個生命週期，從設計、施工到運轉維護階段的管理概念，已經成為產業的趨勢。透過 BIM 技術可讓專案團隊藉由 3D 模型提早發現問題點，進而節省大量變更、重工的時間與金錢。

本公司已於 2010 年開始導入 BIM 建築資訊模型，並成立 BIM 開發專案小組，致力於實務的發展與應用。

施工現場 BIM 應用之效益，主要為輔助施工管理及現場推展，以確保工程品質、掌控工程整體進度、實現建築物生命週期(LCA)及能源控管與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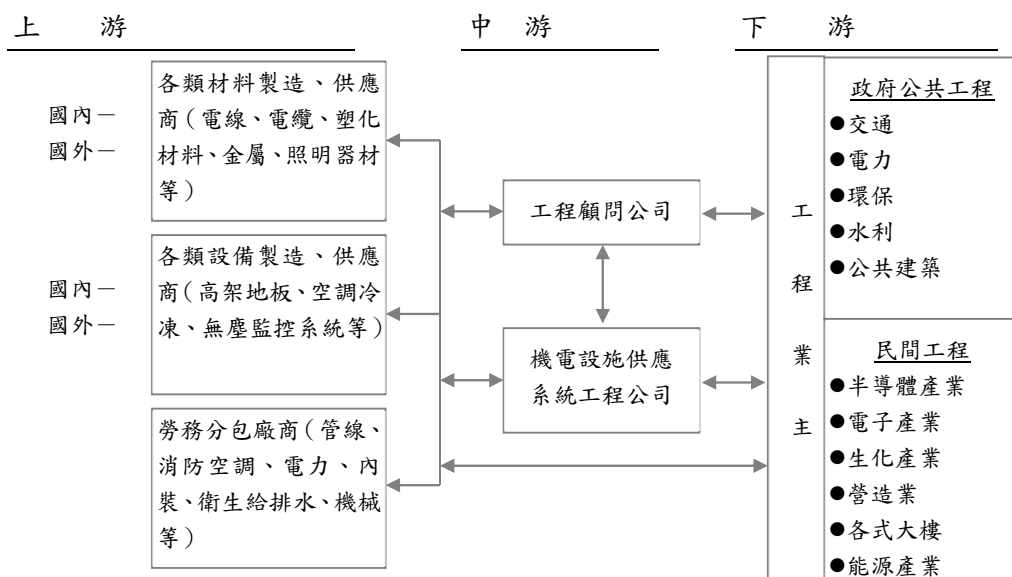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工程事業為基礎工業，其涵蓋土木、建築、機電、空調、消防等系統的整合應用，因應不同產業的發展及變革而快速的演變。台灣經濟與工業在過去數十年裡快速轉型與發展，由傳統工業逐漸轉型為高科技產業，電子、通訊及生技醫療產業隨之而起，工程業適逢此一時機，在高科技產業帶動下，以及隨著全球資訊化之發展，得以透過資訊網路快速取得上、中、下游之各項資訊，更加速工程業的國際化，形成台灣工程業的技術發展榮景及成就工程業全球同步化。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工業機電設施整合供應系統工程服務業係介於工程業主、工程用材料暨設備製造供應商、工程分包廠商、人力市場及其週邊相關服務業之間，主要係針對業主工程上之需求，結合各類不同專業領域之工程技術，提供客戶整廠機電、無塵室統包工程承攬服務或機電系統架構建立等相關整合工程服務，亦即提供一個能充分滿足業主生產需求之作業環境，其上、中、下游之關係如下圖所示：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隨著全球資訊化之趨勢，預期高科技產業將持續隨著技術面與應用面不斷創新向上發展，例如電動車、自動駕駛、機器人、物聯網、大數據、AI 人工智慧、元宇宙與 5G 通信等技術的演進，未來社會終將持續推動智慧生活、智慧製造與智慧城市的發展，這股趨勢也將持續驅動半導體晶圓代工、記憶體、測試封裝、面板與生技醫療等產業的成長，這些產業為因應終端消費市場對於高附加價值及利基產品的需求與服務模式的創新，預計將繼續帶動產線升級與產能擴充的資本投資，未來無塵室及機電工程產業之發展仍是非常寬廣。

工程是人類追求文明及輔助不同產業進步的基石，知識與智識不斷的相互演進下，工程產業市場的變化更是瞬息萬千，能順應市場變化的腳步及擴展工程事業的發展空間，才能在市場優勝劣敗的淘汰機制下得以生存及快速成長。

在國際工程同業的競爭更趨白熱化之情形下，規模經濟及效率提升乃決勝因素，工程體質的健全及專業技術的落實，是擴展工程事業發展空間，創造生機的不二法則。

在未來工程產業競爭型態上，能快速掌握原物料來源及提供客戶客製化、快速及最先進的工程服務，是能否在產業中居於領先的重要因素。有鑒於此，本公司持續進行新產品的開發及生產，除此之外，對於能源節約及防災系統更是深入研究，並特別著重於系統間的相容性，以因應全廠系統之整合需求。

亞翔在歷經多年的工程深耕後，領悟到經營工程事業的深髓定義，其屬性是

高專業繁雜的技術管理服務系統，信譽的建立與市場評價是重要的認知，能在優異工程品質及高階的技術層次之前提下，提供規畫、設計、製造、安裝、測試、驗證、維修等整套一貫性的工程管理服務，是具備競爭能力的最佳展現。亞翔的產業競爭能力可在卓越工程實績上得到印證。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所投入之研發費用：

項 目	113 年度
研 發 費 用	200,744 仟元

2. 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請參閱本年報第 4 頁。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降低施工成本，確保無塵室施工品質，提升工程競爭力

專案計畫成本管理成功與否，直接影響企業的利潤，專案實施的過程中運用技術、方法與管理手段以及對費用開支和資源耗費進行計畫、協調、監督將可有效控管施工成本中資源的消耗。為此，加強專案事前計畫及工前共識的作業能力，以及定期性查核專案預算的控管，將可有效避免不必要的額外損失。另近年受外在環境變化的影響，材料供應以及勞動人力的缺工，也直接衝擊專案工期進度及施工品質，促使專案管理成本逐年攀升。為改善此瓶頸，內部採取工程分包管理模式，督導協力廠商設計、規劃等作業，期以分散風險，進而達到監控品質、提高效率，降低成本等目的。本公司積極開發無塵室標準施工程序及品質檢驗方法，此施工程序的主要目的在施工過程中即進行檢查確認工作，發現問題立即解決，此程序可大幅縮短工時，同時確保無塵室施工品質，有效降低施工成本，同時可提升工程競爭力。

（2）. 提高技術問題的診斷能力

透過經營團隊的工程專案經驗的累積，結合各大學研究院所之合作及廣泛應用國內、外顧問網路資訊管道，將施工中或測試驗證取得之數據進行學理分析，將分析結果作最精確的研判及最快速的應變與處理。

（3）. 培養傑出的人才，提供市場最佳的服務能力

環視日趨嚴酷的市場競爭，人力資源的運用必須因應產業結構的變化做出調整與改造，人力培育與訓練計畫，將以靈活性與適應性作為重新設計與建構的重點目標。期透過職涯藍圖的實施，全方位培訓，準確考核機制，有效激勵，以及加強團隊協作能力，提升員工的參與度，降低流動性，俾助於組織功能的強化進而提高企業核心競爭能力。

工程業之主要資源為「人」，如要在產業中取得競爭優勢，工程人員便需不斷快速學習並運用知識創新技術，公司因應未來經營方向，將積極培養專業工程技術人才，以發揮人力最高效益為原則，提供工程市場最佳的服務能力。

(4). 工程戰情中心建置計劃

數據是一切應用的基礎，亞翔 e 化 POMS 專案管理系統，迄今累積十餘年專案資料，將持續推動專案資訊數據整合與評估，協助專案單位及主管瞭解各作業狀態、掌握各專案運作，提昇管理效率及營運效能，近期已籌劃重整既設 ERP 作業、構建戰情資訊，以符未來集團營運領域多元化發展。

(5). 加強客戶計價收款管理

應收計價款項能按預定計畫收款是工程公司能正常且穩健營運最重要的關鍵，如若無法快速且按照原訂計畫收回應收計價款，甚至被客戶惡意倒帳、延展或轉為呆帳，將致使公司營業目標無法達成，甚而可能造成鉅額虧損和現金流的衝擊。本公司將提升對客戶信用風險的預警風險能力，培養和加強專案管理人及財務人員對應收帳款的敏感度、掌控與分析預知能力，期降低應收帳款未如預期將帶來的營運風險，減少公司不必要的壞帳損失，並進而增加公司的獲利能力和競爭力。

2. 中、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爭取海外工程市場

為求擴大市場佔有率，本公司除繼續擴展國內業務外，更將積極開發國際市場，增加海外工程據點。因應市場競爭力的考量及開發新市場的需要性，將結合新加坡及中國大陸的優良工程人員及具競爭力的勞力資源投入海外工程市場中。

(2). 開發新產品、新工法，以提升技術層次與擴大市場的應用範疇

由於客戶因應市場需求的變化，產品更新的速度越來越快，對工程品質要求愈來愈高，工期短、品質佳、符合客戶需求是本公司秉持之信念，為達成此要求，本公司將持續投入新產品及新工法開發，培訓工程人員，提升工程技術層次，並藉此創造利基與擴大市場的應用範疇。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亞翔公司早期市場定位於無塵室建置工程服務，而逐步發展為 EPC(設計、採購、施工)的一貫建廠作業服務，並針對客戶實際需求考量規劃建廠，而這種重視客戶需求的”客製化”理念，成為亞翔工程市場經營最主要的策略思維。

近年來在高科技廠房的建置市場領域，客戶在逐年降低成本的考量下，都將大部分人力投入產品生產相關部門，而支援生產廠房運作之建廠及廠務系統操作人力逐年遞減，因此近年亞翔已承接多項整廠統包之業務，更與客戶建立售後服務及操作運轉之長久合作關係。

在爭取統包業務之促銷與溝通上，必須讓客戶了解統包對客戶之價值：統包作業的成功前提為完善規劃設計及工程管理，統包商勢必增加專案人事費用，但須讓客戶了解統包商所能提供在工期管控、界面協調、施工品質控制等方面的高品質服務；在投標作業中提出初設與運轉成本分析比較，讓

業主了解降低長久運轉成本及建廠人力成本遠高於統包合約新增的管理費用，而樂於讓亞翔提供客製化的整廠建廠統包服務。

2. 市場佔有率分析：

自 1989 年起，亞翔經過長期的積極努力投入及企圖扭轉市場生態的決心，整合世界各工業先進國家的相關產品系統，並增購各項測試儀器及先進設備，達成專業研發及驗證的能力，迄今成為本土最具競爭力之科技半導體電子工業無塵室研發施工大廠，承攬高科技電子廠房之工程公司，改變國內無塵室工程以往完全委由外商獨攬的生態。

2007 年起順應趨勢將版圖擴展至能源產業，承攬聯電轉投資之聯相光電以及益通轉投資之宇通光能。此外，亞翔以多年工程經驗與專業知識，整合各系統技術能力承攬全案統包工程，從設計階段、發包採購至試車運轉，營運範圍之擴大，本公司 2006 年與 2007 年簽約金額皆超過 50 億台幣，達到年度營運目標。

2009 年金融風暴席捲全球，蔓延台灣各行各業，高科技產業更呈負成長，亞翔所有的晶圓、光電客戶建廠計畫全面停滯，公司一本對社會之責任，不裁員、不減薪，全體員工共體時艱，在客戶不斷降低建廠成本的需求下，仍依維護亞翔在市場的高度品質評價，積極參與生物科技、製藥產業市場，在成熟市場的嚴苛競爭下，以高品質及合理價格雙項競爭力，取得友霖生技在中科虎尾園區的整廠統包工程，並於 2010 年 3 月份榮獲雲林縣環保局頒發環保優良營建工地評選第一名；同年第二季初再取得懷特生技新藥植物藥新藥原料精製廠新建工程合約，在在肯定亞翔在國內生物科技、製藥建廠的龍頭地位。

除了中國大陸子公司以及新加坡分公司外，2008 年在越南成立子公司，並且因受到康寧台灣公司的邀請去日本協助日本康寧公司建廠事宜，事業版圖也逐漸擴展至全亞洲。在全球化的時代，亞翔不只要在台灣有最高市佔率，更以國際性廠商為競爭對手，邁向國際化經營。

2013 年以來，亞翔除了持續在半導體、面板與生醫產業取得 tsmc F14 P7 新建工程、日月光中壢廠產線擴充新建工程、群創光電 LTPS6_ARRAY 與 G8.6 CF 無塵室工程、美商蘋果 PTC 產能擴充新建工程、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先導 GMP 蛋白質藥品製造廠建置工程、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興建工程裝修及機電統包工程、聯合生物製藥蛋白質原料廠新建工程、南亞科 FAB 3A-N 無塵室系統工程、旺宏 FAB 5 廠務系統擴建 MEP 工程、美商蘋果 LY3 廠房新建工程、華邦電子高雄廠一般 MEP 機電工程、旺宏 FAB5 BAY29&30 無塵室建置工程、旺宏 Bay29&30 廠務系統 MEP 擴充工程 (Phase1)、tsmc F18P4/P5/P6/P7 Underground Piping Systems、tsmc RD FAB 外管線工程、tsmc F14P8 Underground Piping System、聯華電子 P5 HPCW 系統新增擴充工程、南亞電路板南電樹林廠無塵室空調系統、聯華電子 12A P6 潔淨室及 MEP 機電統包工程、力晶積成電子 P5 廠第一期無塵室系統新建工程(20K)、台灣美日先進光罩 PDMC-1D Cleanroom Expansion Project 設計暨施工案、聯華電子新加坡分公司 FAB 12i P3/P4 EPC Project、美商蘋果

電子台灣分公司 LY3 L30/L40 clean room phase 1 expansion project、聯華電子 8F 潔淨室擴充及 Utility 機電工程、台灣積體電路製造 F22P1 Underground piping package 等建案。

與榮工合併的綜合效益逐步展現在商業建築與公共工程市場上的競爭力，陸續取得中國信託新總行大樓新建工程主體工程-機電空調指定分包工程、鐵道局 ACL212 標高雄車站段地下化(明挖覆蓋)工程、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特殊設備工程、中華賓士關渡 AH500 展示中心新建工程、中央研究院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臺北藝術中心興建工程之劇場專業設備工程、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之商場棟及巨蛋棟水電工程、鐵道局 ACL212-1 標高雄車站天棚(拱頂桁架)工程、台灣人壽台北市南港區經貿段 15 地號土地地上權案新建工程、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主體航廈土建工程-道路機電及 T3 臨時電工程、新北市新、泰塭仔圳地區第 1-1,1-2 區市地重劃開發工程--機電、照明及號誌工程、景美女中綜合大樓暨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機電二期工程及交通部鐵道局東部工程處 CB05 標關山(不含)至山里土建及軌道工程，成功的擴充產業服務範疇，並奠定了公司未來發展的穩建的基礎。

近期台中豐創 FAB Expansion Project、台灣積體電路製造 F14P8 Underground Piping System、台灣積體電路製造 AP8 廠房拆除及新建工程、中華科盛德光罩廠建築機電設計、鵬鼎科技高雄園區建置工程之外，藉由集團策略整合經驗的養成，於 2022 年起取得聯華電子新加坡分公司 FAB 12i P3/P4 EPC Project、VSMC FAB Construction-GC(CSA+MEP)案，逐步拓展於東南亞高科技製造業的建廠實績。

但面對市場產業供需的極速變化，亞翔為保持在業界領先的佔有率，因應市場快速應變，以行銷策略為主軸，輔以客戶關係管理不斷調整公司核心顧客及目標市場的成果度量，以應市場極速變化，提出以下應變方針：

- 維持市場高佔有率：擴大工程服務規模，降低單位成本，以龐大合約金額提高集團營業額及市佔率。
- 維持顧客延續率：維持工程品質及良好售後服務，讓客戶繼續的支持亞翔，愛用亞翔的商品或服務。
- 顧客爭取率：開發新產業市場，爭取新客戶，尤其是爭取產業龍頭客戶，將獲市場的肯定及信任。
- 顧客滿意度：持續針對客戶需求研發新產品，以豐厚的工程經驗研訂新工法。
- 顧客獲利率：降低成本、縮短工期、改善生產環境增加客戶產品良率，回饋客戶支持，創造雙贏情境。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隨著全球 COVID-19 疫情趨緩，產業逐步恢復至疫情前樣態，生技產業致力於提升人類健康福祉與生態環境永續發展，其運用生物技術，開發醫藥品、保健營養食品、培育添加營養價值的農產品、潔淨用水、生質能源，

以及輔助精準用藥與協助疾病預防與預測的基因定序與檢測及生物標記等產品與服務，滿足人類在保健、醫療、照護之全齡健康的需求，並透過再生資源的使用與各種減碳及碳捕捉技術的發展，期望能打造出全齡健康與淨零碳排的永續發展社會。（節錄自 2024 生技產業白皮書）

生物科技是臺灣積極推動的新興產業之一，以「2030 臺灣全齡健康」為願景。近年政府在生醫產業政策上的相關進展，值得關注的為 2018 年頒布《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簡稱特管辦法），目的在於使再生醫療領域的細胞治療有相關法規可依循。

另外《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也於 2021 年底修法通過，延長租稅優惠至 2031 年底，並將適用範圍予以擴增，從既有的新藥及高風險醫療器材、精準醫療及再生醫療，新增新劑型製劑、數位醫療及專用於生技醫藥產業之創新技術平台，同時也將受託開發製造(CDMO)納入適用對象。8 項授權辦法亦於 2023 年 1 月皆發布施行；截至 2024 年 7 月，共計有 211 家公司及 533 項產品通過「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之生技醫藥公司與生技醫藥品項的資格審定，其中已有 84 項產品於國內外上市。期能藉由租稅優惠的提供，促進廠商投入生技醫藥品項的開發及上市，並強化我國生醫產業的製造量能，加速生技醫藥產業的發展。

我國生技醫藥產業上游研發能量豐沛，並具有國際水準的醫療服務與完善的智慧財產保護制度，面對未來高齡化社會來臨、中國及亞洲新興國家醫藥市場需求崛起，有華人文化背景的台灣，具有極佳的機會和條件發展生技醫藥產業。在政府與各界的共同推動下，將能帶動上游研發成果與技術早日為產業界所用，加速促成研發型製藥公司與醫療器材公司的成立與發展，形成生技產業聚落，創造高質化人才的就業機會，使我國成為亞太生技研發的重鎮，奠定我國生技產業在國際上的地位。

因應後疫情時代，全球因受疫情籠罩餘波影響，遠距醫療與 AI 輔助診斷的開發需求不斷增加，因此助長了資通訊與生醫跨域結合的產業走勢，預期跨域結合的發展將來也會增加台灣生技產業總產值。

商業建築與公共建設的推動是帶動國內經濟發展的火車頭，由於政府建設財源日益籌措不易，行政院推出「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已經將「促進投資推動建設」列為重要施政方針，政府在面對缺乏預算進行公共工程的問題時，而民間資金其實相當充裕；政府除了鼓勵民間資金投入商業建築外，也會將民間資金導入公共工程，必會善用 BOT、OT 等方式完成許多公共建設，往後政府執行經濟動能推升方案的過程中，工程會能加速讓民間資金投入，以利推動公共建設。

亞翔以完善的工程管理服務導入生醫製藥、商業建築及公共工程，一秉高科技建廠如期如質的工程目標，嚴謹的施工程序及品質管控，導入生醫製藥、商業建築及公共工程專案，另創一個讓客戶耳目一新的新世代管理模式及成果。

4. 競爭利基

(1). 優良的信譽

「信譽」是公司賴以永續經營及獲取業主信賴之關鍵要素，而本公

司擁有四十六年工程承攬施工經驗，憑藉著長久以來的工程品質保證、高度的配合度及矢志達成業主要求的工作態度在國內工程市場上屢獲業主信賴。

(2). 卓越的工程實績

為國內唯一跨足 8” /12” 半導體晶圓廠、光電廠及生化製藥產業之無塵室工程及一般區水電、暖通、消防等工程承攬廠商。

本公司為國內同業中少數能同時跨足海內外之各光電、電子、醫院、生醫製藥、能源等不同產業領域及工程承攬實績之工程服務公司。

自 1980 年迄今，承攬之工程涵蓋【半導體產業】四座 6 吋晶圓廠/十座 8 吋晶圓廠及二座 8 吋晶圓記憶體廠/十三座 12 吋晶圓廠、一座 12 吋矽晶圓製造廠及八座 12 吋晶圓記憶體廠/一座先進封裝廠/五座光罩廠/五座封測廠/四座設備材料廠/二座 PCB 載板廠；【光電面板產業】二座 Micro LED 廠/一座 IMOD 廠及一座 Mirasol 廠/二十座 TFT-LCD 廠、一座 LTPS 廠、四座 LCM 廠及九座 CF 廠及二座 OLED 廠/一座觸控面板廠/三座玻璃基板製造廠/一座光電材料廠；【太陽能電池產業】五座太陽能電池廠；【生技製藥產業】一座生技園區/三間生技廠房/十四間製藥廠/四間醫院，等之無塵室、製程系統、土建內裝及一般機電工程。

其中包含一座十二吋半導體晶圓廠(United Micr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Singapore Branch) : UMC FAB 12i P3/P4 PROJECT(全廠統包)、一座八吋半導體晶圓廠(渝德科技(重慶)有限公司：西永微電子工業園八吋晶圓廠)、一座 4.5 代光電廠(高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龍科廠房)、二座半導體/光電設備製造廠(東京威力科創(股)公司：竹科總部大樓、漢民科技(股)公司：南科廠新建二期統包工程(機電))、一座半導體封測廠整廠統包工程(同欣電子工業(股)公司：電子 B 區廠房新建工程)、一座太陽能薄膜電池製造廠(宇通光能(股)公司：南科廠房)、三座光罩廠統包工程(台中豐創光罩(股)：台中豐創 FAB Expansion Project、台灣美日先進光罩(股)公司：1D 廠二期廠房新建工程、翔準先進光罩(股)公司：台中廠統包工程)、一座國立醫療生技研發中心(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生物製劑先導工廠(疫苗研發中心))以及五座生醫製藥廠(友霖生技醫藥(股)公司：中科雲林廠、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楊梅廠統包工程、黃氏製藥(股)公司：PIC/S GMP 無菌室廠房增建及修改工程、景德製藥(股)公司：PIC/S 眼科製劑蘆竹廠統包工程、聯合生物製藥(股)公司：蛋白質原料藥廠統包工程設計規劃暨施工案)等全案統包工程。

本公司在工程執行實力已達無塵室工程面積達 4,041,189 平方米之執行經驗(累計至 2024 年 12 月)；並同時完成七座主廠房，無塵室面積達 240,390 平方米之實績；曾以單一光電面板廠工程專案合約金額高達新台幣一佰億，此廠房無塵室面積達 153,390 平方米及以單一 12 吋晶圓廠全案統包工程專案合約金額高達新台幣六佰四十五億，此廠房無塵室面積達 25,365 平方米。以上說明亞翔對各行業均有豐富之工程承攬經驗，對於本公司未來業務之承攬與開拓，具有相當助益。

(3). 活化內部組織，加強集團橫向與縱向的合作，提高多元化市場運作的靈活度

內部行政體系採嚴謹專業分工作為權責劃分主要依據，專案組織則透過集團技術相互支援，人力彈性派遣，以有效活化組織用人策略。並運用資訊系統整合，資源共享，達到作業流程簡化，發揮整體應用效益，共同完成營運目標。於公司組織發展上，將加強專業工程法務團隊之組建，並強化工程法務經驗及知識管理。在未來工程管理過程中，採取事前預防性，積極性的法務管理，減少工程爭議及爭訟風險，並適中實施系統化、日常化參與文件把控，俾利為日後工程爭議儲備有利的資源，以作為積極維護公司利益之有效措施。

本公司工程團隊實力雄厚，工程承攬經驗豐富，各主要核心主管在業界已有 20 年以上之工程承攬經驗，另其他各系統設計負責人及工程專案負責人亦皆有多年以上之無塵室建造經驗，此外本公司長久以來亦相當重視工程人員之培養，持續舉辦教育訓練，充實工程技術與知識，傳承經驗，提升公司之競爭力。

(4). 工法之改良及建立標準化之作業程序

工程係一門應用科學，結合多項不同知識，經歷不斷地創新及發展所累積而成之技術，本公司不間斷地吸收及整合各國先進技術，應用於無塵室工程之建造，經融會整合為本公司之技術精髓，且持續不斷地研究新工法開創新技術，建立標準化之作業程序及工程製程化系統，使得工程技術得以展現最佳之效率及達成最高之工程品質。

(5). 掌握重要關鍵技術

本公司是國內同業中少數具有自規畫、設計、製造、安裝、測試、驗證到維修等整套一貫性工程服務能力之工程服務公司，此一完整且一貫之工程服務特性，可充分滿足業主不同程度之工程需求，且因每一技術環節皆環環相扣，融會貫通此一整套工程服務程式，有助於未來工程服務趨勢之研判，並能使工程經驗快速的反芻，成為順應市場之經營技術。

本公司堅持落實創新及驗證，自我反省與國際資源相融合，提供先進的工程服務觀，持續領先，實踐理念。

未來的工程產業結構及資源，知識經濟的力量始於「人」，公司與員工為生存共同體，強調追求真理、效益、融合的「團體人格」優質的建立，是公司永續發展的基礎。

亞翔在第一個 25 年中學習成長，在第二個 25 年中更持續發酵，重視員工教育及工作熱忱，將深植亞翔文化中，建立相互忠誠的實踐及體認，立足於競爭激烈的國際市場，亞翔人必須具備成為國際工程人員的認知，結合國際工程資深人才的優良傳承，建立「新」營運環境的管理，隨時應變不同時代衝擊的挑戰，是亞翔人共同的願景。

本公司由傳統機電工程業轉變為整廠總包又為台灣無塵室產業的推手，其過程不斷的開創新觀念、展現旺盛的企圖心及不斷地落實技術。

建立國際化一流的工程管理公司，是本公司的願景。

工程產業是技術服務業亦是基礎產業，堅持本公司與各產業間成為生存共同體，提供全方位的專業服務，成為客戶的工作夥伴，創造互利的無限關係實踐，強調競爭是產業進步的動力，工程界的競爭是生存“價值”的戰爭，亞翔人不斷的創造價值，是亞翔工程公司生生不息的承諾。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政府大力推動高科技電子工業、通訊及生醫等產業。
- 民間高科技產業的投資持續成長。
- 亞翔在無塵室的專業領先、經營能力及相關機電產業之整廠建設實力上仍具市場發展空間。
- 亞翔在國內無塵室市場的能力領先同業至少超過二年以上，持續努力將再拉開更大的空間。
- 工程是應用科學與工程管理之結合，亞翔於此二項關鍵上已累積雄厚之經驗，同時已轉承開發為具體之成果。
- 已發展為跨國性工程網與食物鏈關係，不單在工程上，於競爭激烈之產品製造上亦將佔有一席之地。
- 自 88 年起與大專院校合作，提供獎助學金培養優秀工程人才，以利公司未來營運規模預留空間。
- 專業、務實、20 年循序漸進的持續經營成長，過程完整、沒有斷層。
- 具備設計、施工、生產、研發、測試、平衡、調整、診斷及能源節約的改善與管理等專業技術能力。
- 國內唯一切入高科技產業中特殊專業工程時間最長久及最深入技術的工程業者。

(2). 不利因素

- 美、日、歐各產業持續低迷，相關國際同業轉戰台灣市場與中國市場，競爭更趨激烈及台灣、中國同業間的劣質競爭趨勢。
- 工程公司屬服務業，大規模的公司經營困難重重，除了本身的技術能力及管理需不斷的提升外，市場的不確定性、景氣循環的波動、專業人才的工作態度、技術養成及人員的流動與老化，皆屬經營上的危機。
- 台灣勞工市場的供給逐漸缺乏，勞力成本與臨近東南亞地區比較偏高。

(3).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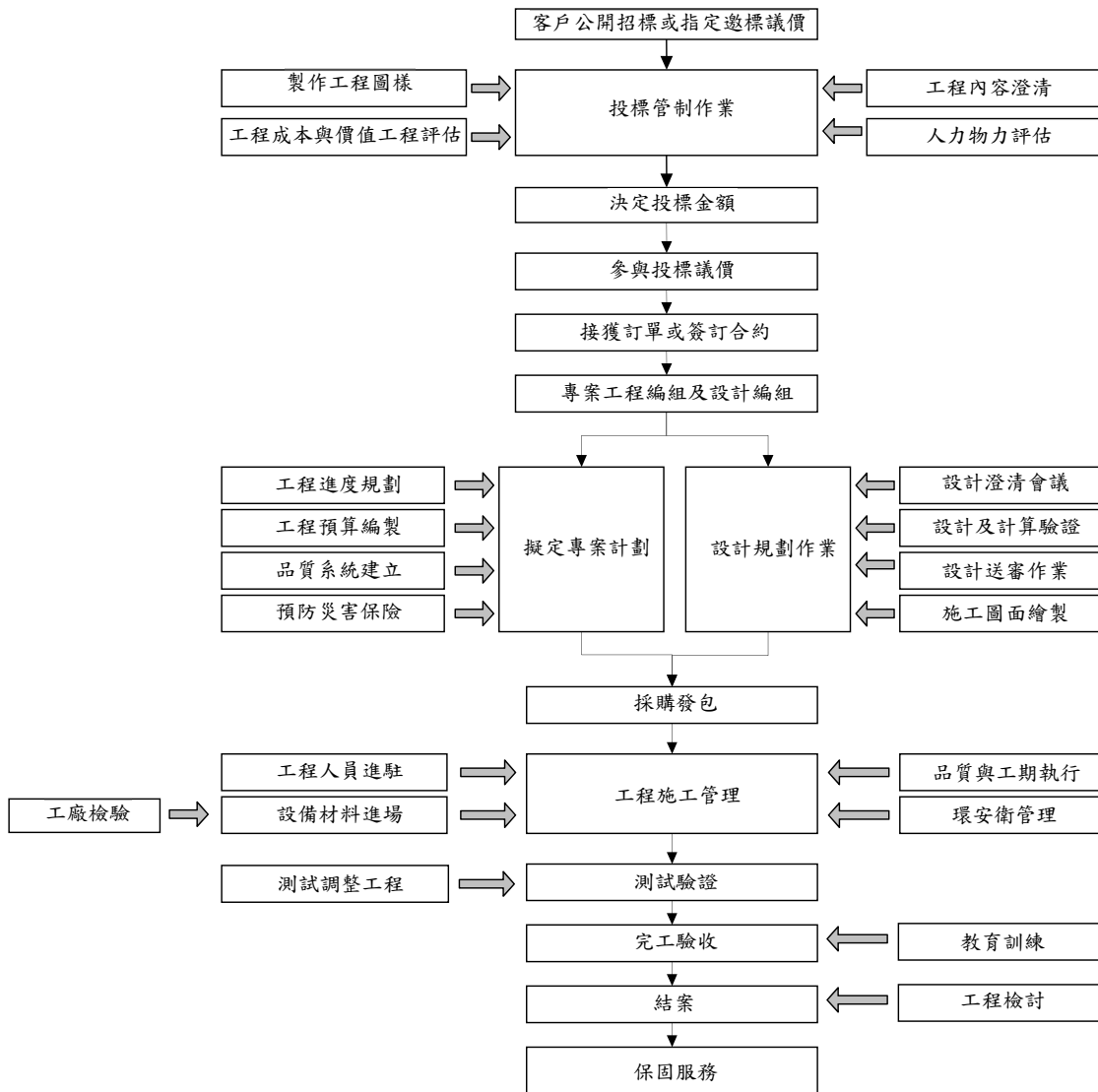
針對工程事業的競爭特性，涵蓋有工期、價格、品質、技術能力等因素，又工程屬專業技術的服務性事業，重點在於人的素質及管理，為了維持全面性的品質一致性及信譽，務實推導及取得 ISO 9001、ISO 14001、ISO 45001、CNS 45001 等規範，又本公司的成長本就已適應高競爭的環境，在競爭的市場中力求在平時就掌控自我要求的理念與形象，在因應市場失敗的錯誤中提升作業的高敏感度及服務能力，本公司長時間以來因應工程市場的變化，採取的態度為在平凡中求突出，平淡中求創新，平實中求變化，長時間的歷練及經歷，持續的反省及創新改革，是本公司因應市場變遷及競爭的唯一對策。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係機電系統工程設計、承裝、驗證之專業廠商，主要提供高科技電子產業及生技醫療產業之廠房無塵室系統、製程管路系統及機電整合系統服務，使其產品在無塵無菌且控制得宜之恆溫恆濕環境下得以提升產能及良率，對客戶生產成本的降低產生莫大的助益。

2. 產製過程如下圖所示：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對材料設備採購，視工程合約規定而有所不同，除了少數以連工帶料方式發包外，其餘皆由本公司自行採購，主要材料設備有高架地板、FFU、空調箱、內裝材料、照明設備、電線電纜、濾網、管類、各式閥類、監控系統等，前開各項材料設備均與供應商建立穩定之供貨合作關係。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廠商明細：

年度	112 年				113 年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比率〔%〕
1	T1	13,277,969	25.66%	無	T1	5,583,396	9.80%
2	其 他	38,470,456	74.34%	無	其 他	51,383,156	90.20%
	進貨淨額	51,748,425	100.00%		進貨淨額	56,966,552	100.00%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公司工程成本中除原料採購外，尚有將單項工程分包予協力廠商之情形，供應商之選擇皆依本公司協力廠商管理辦法辦理，視各工程性質、業主需求、施工地點、廠商施工品質及配合度而有所變化。本公司單一供應商占總進貨比率不大，且本公司與各項材料設備與工程分包廠商均已建立穩固之供貨與合作關係，故進貨集中風險並不大。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2 年					113 年				
項目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甲 公 司	29,186,394	51.29%	無	甲 公 司	30,397,463	46.70%	無		
2	其 他	27,718,265	48.71%	無	其 他	34,692,429	53.30%	無		
	銷貨淨額	56,904,659	100.00%		銷貨淨額	65,089,892	100.00%			

本公司為專業系統整合工程服務業，與工程業主間之工程服務關係均以專案處理，服務對象與一般製造業相較並無固定客戶，且本公司所承攬工程皆在合約中訂定施工期間，若無特殊因素則依工程進度施工，故當本公司承攬合約總價款較高之工程個案完工時，則該期間之工程服務收入會有較集中於某些客戶之現象。

三、從業員工資訊

(一)、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2 月 28 日
員工人數 (註 1)	直接人工	4,086	4,378	4,397
	間接人工	290	289	277
	合計	4,376	4,667	4,674
平 均 年 歲(註 2)		39.63	41.63	41.00
平 均 服 務 年 資(註 2)		5.44	6.73	6.32
學歷分布 比率(註 2)	博士	0.35%	0.48%	0.48%
	碩士	8.38%	8.46%	8.19%
	大專/大學	79.12%	77.65%	78.70%
	高中	9.03%	9.85%	9.05%
	其他	3.13%	3.56%	3.59%

註 1：含外籍勞工。

註 2：計算其不含外籍勞工。

(二)、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證照名稱	人數
國際內部稽核師證照	1
證基會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合格證書	1
高等會計師	2

A. 安衛環境政策聲明

亞翔工程為工程服務之設計及建造企業，我們一向以人為本，秉持員工為公司最大資產，除符合環保與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及其他相關要求外，並持續改善及降低工程之危害及風險，善盡保障員工權益之責任。

「盡全力做好污染控制與災害防止，全方位安全衛生管理，安全第一，預防為主；全員身體力行以身作則，以安全及環保為行動準繩。」是我們的環安衛政策，用以建立及維護環保與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

B. 安衛環境組織設置

本公司設置資安質安中心為一級單位，負責擬定、規畫及推動、督導公司安全衛生與環保管理事項，指導各部門及專案實施，並定期檢查各項安衛環管理績效，督導各單位安衛環管理之執行成效，以達到降低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與健康，維護環境資源的目標。

C. 安衛環境管理系統

本公司永續提供優質工程服務、堅持滿足客戶需求的使命上，遵守政府法令及完成「ISO 45001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系統」及「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持續維護工作安全環境；促進健康管理系統，增進員工身心平衡。

本公司平時即對員工進行相關課程訓練，並透過實際操演模擬緊急災害發生時，訓練員工的疏散與應變能力，在平時即做好充足的知識與準備，以降低人員受傷的風險。並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設立規定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持續驗證通過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效期 113/9/15~116/9/15)及 CNS 45001 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效期 113/9/15~116/9/15)。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CNS 45001 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D. 安衛環境管理運作

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有 11 位委員，委員會由主任委員為總經理、各部門主管、安全衛生工程技術人員代表、安衛人員代表及勞方代表有 4 人。一級管理單位資安質安中心專責統籌執行，每季定期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進行環安衛管理彙報、安全衛生提案研議、防疫作業及疫調、勞方提報改善建議，俾使勞資雙方藉由議題溝通、鑑別評估、審議、協調及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落實環安衛管理，共創安全友善職場環境。

E. 辦理安衛環訓練

內部人員職安衛教育訓練 37 場/93 小時

內部人員風險評估教育訓練 2 場/120 小時

緊急應變小組定期演練 2 場

外部教育訓練(承攬商一起參與)

舉辦職安卡課程 3 場

職業安全衛生實務經驗分享課程 6 場

定期舉辦高空作業車教育訓練 3 場

亞翔專案職安宣導會議 12 場

F. 安衛環風險評估

▼ 危害鑑別

鑑別評估人員可利用現場查核或開會討論方式，針對單位或專案內/作業區域、設備以及作業內容等可能造成人身傷亡、不健康、財產損失、或作業環境損害的各種潛在危害因子鑑別危害。

▼ 風險評估

依專業與經驗等對各種危害因子進行量化評估，包含嚴重度、危害發生機率、風險控制成效並計算出風險值，以鑑別出風險危害。

▼ 風險處置

針對中度以上風險危害提出改善降低風險管控措施；另透過主管確認方式以確保風險措施之落實。

▼ 危害辨識及評估

各專案工地，應實施調查工作環境之危害辨識(空污、水污、廢棄物等環境因素與物理性、化學性、生物性及人因工程等危害因子)及評估，並擬訂具體危害控制計畫及措施。

風險評估管理		
評估範疇	◆ 一般性： 安全性、化學性、物理性、生物性及人因工程性危害	高度風險： 建立作業管制程序與有效降低風險的管制措施要求，每半年檢討管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列為巡檢重點與改善項目。
	◆ 組織性： 工作量、工時、暴力、騷擾與霸凌	偏高風險： 建立作業管制程序與有效降低風險的管制措施要求，每半年檢討管制措施的有效性。
評估頻率	◆ 專案成立時 ◆ 每半年定期檢視 ◆ 施工方法或設備、作業程序變更 ◆ 安衛異常改善和重大工安事故	中度風險： 有條件接受，存在適當之程序、控制與安全保護並依需要建立管制措施。
		低度風險： 現況接受，無須採取任何措施。

G. 職業災害統計分析

職業安全衛生法已適用至各業受僱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且依該法第 38 條規定，填載職業災害內容為雇主新增之義務，報請檢察單位備查。職業災害統計資料依勞動部所公佈職業災害統計指標，以每百萬工時為基準相關計算統計，113 年總經歷工時為 925,912 小時，經計算失能傷害頻率(FR=2.16)及失能傷害嚴重率(SR=1)，承攬商總經歷工時為 1,061,712 小時。註：上述數值不含員工上下班交通意外事故案件。113 年無重大職業災害發生，職業病之認定為取得醫師開立之職業病診斷證明，本年度未發生。

H. 環安衛榮耀與肯定

- 交通部於 113 年 6 月頒發 112 年度公共工程優良工程獎優等，獲獎專案「高雄車站天棚工程」。
- 交通部於 113 年 6 月頒發 112 年度公共工程優良工程獎優等，獲獎專案「高雄車站段地下化工程」。
- 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公司於 113 年 5 月頒發感謝狀，獲獎專案「PSMC P5 無塵室新建工程」。
- 1111 人力銀行於 113 年 11 月頒發 2024 幸福企業銀獎。



公共工程優良工程獎



公共工程優良工程獎



幸福企業銀獎



感謝狀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違反日期	主管機關	裁處書文號	違反環保法規類別	違反法條	處分內容
112/12/08	台北市環保局	113/04/01 音字 22-113-040007	噪音管制法	第 8 條第 4 款	罰鍰 6000 元，環境講習 1 小時。
113/01/03	新北市環保局	113/03/05 新北環稽字 21-113-030052	空氣污染防治法	第 44 條第 1 項	機車逾期定檢，罰鍰 500 元
113/01/03	新北市環保局	113/03/05 新北環稽字 21-113-030053	空氣污染防治法	第 44 條第 1 項	機車逾期定檢，罰鍰 500 元
113/01/03	新北市環保局	113/03/05 新北環稽字 21-113-030054	空氣污染防治法	第 44 條第 1 項	機車逾期定檢，罰鍰 500 元
113/01/26	新北市環保局	113/04/15 新北環稽字 41-113-040771	廢棄物清理法	第 27 條第 02 款	罰鍰 2400 元
113/03/04	新北市環保局	113/05/27 新北環稽字 41-113-051060	廢棄物清理法	第 27 條第 02 款	罰鍰 2400 元
113/05/19	台北市環保局	113/07/17 音字 22-113-070232	噪音管制法	第 8 條第 4 款	罰鍰 6000 元，環境講習 1 小時。
113/07/11	台北市環保局	113/09/09 音字 22-113-090042	噪音管制法	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 噪音管制標準第 6 條	罰鍰 18000 元，環境講習 2 小時。
113/08/17	台北市環保局	113/09/11 廢字 40-113-090017	廢棄物清理法	第 27 條第 02 款	罰鍰 4800 元
113/09/14	新北市環保局	113/12/11 新北環稽字 22-113-120027	噪音管制法	第 8 條第 4 款	罰鍰 3000 元

違反日期	主管機關	裁處書文號	違反環保法規類別	違反法條	處分內容
113/09/21	台北市環保局	113/11/07 音字 22-113-110125	噪音管制法	第 8 條第 4 款	罰鍰 6000 元，環境講習 2 小時。
113/10/06	台北市環保局	113/11/07 音字 22-113-110128	噪音管制法	第 8 條第 4 款	罰鍰 6000 元，環境講習 2 小時。
113/11/29	台北市環保局	114/01/10 音字 22-114-010163	噪音管制法	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	罰鍰 18000 元，環境講習 4 小時。
113/11/30	新北市環保局	114/01/08 新北環稽字 21-114-010369	空氣污染防治法	第 44 條第 1 項	機車逾期定檢，罰鍰 500 元
113/12/27	高雄市環保局	114/1/23 高市環局噪處 字第 22-114-010027 號	噪音管制法	第 8 條第 4 款	罰鍰 6000 元，環境講習 4 小時。
113/12/27	高雄市環保局	114/1/23 高市環局噪處 字第 22-114-010028 號	噪音管制法	第 8 條第 4 款	罰鍰 3000 元。
113/12/31	新北市環保局	114/02/14 新北環稽字 21-114-021316	空氣污染防治法	第 44 條第 1 項	機車逾期定檢，罰鍰 500 元
113/12/31	新北市環保局	114/02/14 新北環稽字 21-114-021317	空氣污染防治法	第 44 條第 1 項	機車逾期定檢，罰鍰 500 元
113/12/31	新北市環保局	114/02/14 新北環稽字 21-114-021318	空氣污染防治法	第 44 條第 1 項	機車逾期定檢，罰鍰 500 元
113/12/31	新北市環保局	114/02/14 新北環稽字 21-114-021319	空氣污染防治法	第 44 條第 1 項	機車逾期定檢，罰鍰 500 元

2. 目前及未來環保支出部分

將採以廢棄物清理及噪音管制處理並列重點項目，預計廢棄物清運及噪音管制處理兩項業務預估年度費用約 41 萬元。

3. 因應措施

1. 每年訂定廢棄物減量目標，提倡員工生活垃圾及廢棄物減量回收再利用。
2. 每年排放污水水質均符合法令規定標準。
3. 每年施工機具音量均符合法令規定標準。

五、勞資關係

本公司為促進員工之感情並激勵員工士氣，特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負責舉辦各項員工福利活動，並按月依營業額提撥 0.075%、員工薪資提撥 0.5%，及下腳收入亦提撥一定成數之福利金，以供職工福利委員會舉辦各項活動所需。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進修、訓練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1)職工福利委員會：

1. 生日、生育、婚喪喜慶禮金
2. 傷病住院慰問金、資深員工獎勵等禮金
3. 子女教育補助、子女身心障礙津貼、急難救助及旅遊補助
4. 部門/專案活動補助

(2)公司提供：

1. 團體意外險
2. 端午、中秋及年終獎金
3. 員工酬勞（依公司章程而定）
4. 依勞基法規定，每月退休準備金提撥
5. 二年一次員工健康檢查
6. 年終摸彩餐會

(3)政府法令：

1. 勞健保依法令規定投保
2. 員工遇職業傷病時，依勞基法補償其餘皆依勞基法令
3. 其餘皆依勞基法令及勞健保條例辦理

2、退休制度

- (1)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每月按已付薪資 6% 提撥退休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
- (2) 本公司依照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訂有「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退休作業辦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於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已依其規定辦理。
- (3) 本公司訂有退休辦法，適用舊制(勞動基準法)退休金按月就薪資總額提撥，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並符合法令要求，每年年終前進行估算檢視，並於次年 3 月底前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規定，為因應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公報之實施，本公司委請精算師對於勞工退休準備金出具精算評估報告；適用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勞工個人帳戶。

3、勞資協議情形

本公司每季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由總經理或其指定之副總經理擔任主持人，率領人事及一級主管，與勞方代表進行座談，暢通溝通管道及宣達公司經營理念，增進勞資雙方良性互動。

4、員工進修及訓練辦法：

為加強本公司員工專業知識與工作技能，以提升工作能力、效率及工作品質，符合公司人力發展之需要，本公司鼓勵員工不斷創新，透過教育訓練提昇人力資源素質，增進公司競爭力，並使每位員工都成為才、德、能、拼的優秀亞翔人。本公司 113 年度辦理教育訓練時數共 7,997 小時，教育訓練費用約新台幣 1,102,595 元，主要訓練內容如下：

制訂「員工教育訓練管理辦法」，其內容如下：

- (1) 新進人員職前教育
- (2) 各部門教訓育訓練(內訓及外訓)
- (3) 訓練成果考核。

另本公司為提升稽核專業度，稽核人員除參加內稽實務研習課程外，亦派員參加相關研討會；財會人員也參加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辦之訓練課程。

-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工安事件

A. 工安案-國家會展中心建築工程案

榮工公司承攬「國家會展中心（南港展覽館擴建）建築工程」，於107年07月24日施做防火捲門及防水閘門工程時發生下包商群友工程行負責人林義益之子林正喆因故感電身亡，家屬向榮工、五位工程師及三久提告刑事傷害致死；另於109年7月16日向台電、榮工及五位工程師、三久公司、亞新顧問、潘冀事務所、大陸工程等請求損害賠償1,165萬9,781元。目前刑事部分，臺灣士林地檢署於110年01月08日為不起訴處分（案號：109年度偵字第3031號、109年度偵字第6593號、109年度偵字第18209號）。告訴人不服提出再議，高檢署遂發回續行偵查，士林地檢署檢察官續行偵查終結後，將洪銘賢內業站長不起訴；李仲誼主任、俞俊賓副主任、李善白安衛站長、榮文川現場工程師等以過失致人於死罪嫌提起公訴，目前該案現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繫屬中。而民事部分，歷經數次調解不成，繫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審理中，法官諭示本件等候刑事案件鑑定結果，停止訴訟中。綜上，該案工安意外事故除了該集團工程師面臨起訴外，其賠償金係由本案相關業主及包商共同分擔，對亞翔集團之財務及業務經營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B. 工安案-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主體航廈土建工程

榮工公司於承攬台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站主體航廈土建工程於112年12月12日發生下包商苡昌公司雇員本國籍勞工祝尚倚於進行混凝土澆置作業，疑似為拿取泵送車下置物籃之物品進入泵送車外伸撐座半徑內遭夾擊罹災死亡。該工安意外業已於113年1月21日與罹災者家屬簽定和解書總計賠償新台幣1100萬元並依照和解書辦理後續協助建立信託專戶等事。針對職業災害事故所生之刑事偵查案（案號113年度偵字第17502號），目前案繫於桃園地檢署，係針對下包商法定負責人提出並進行偵查中。另，本案依契約投保有營造工程綜合保險暨相關商業保險，現正請保險公證人就本工安事件賠償進行理賠計算以釐清後續向下包商具體求償金額，對亞翔集團之財務及業務經營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C. 工安案- 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拓寬案

榮工公司於淡水河北側道路拓寬案於113年11月28日因下包商於淡金路/中正東路機慢車地下道施作鑽探作業，不慎打穿機慢車地下道頂板，造成地下道滲水，致行車經過之路人滑倒受傷，後經施工所積極處理，與傷者以新台幣39萬660元達成和解，現正向保險公司尋求進行理賠作業，對亞翔集團之財務及業務經營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2)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勞資糾紛之估計金額：

專案同仁、協力廠商因職業災害或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就損失預估金額無法合理估計。本公司按勞動基準法規定推展業務，惟因業務動態變化甚鉅所致之損失並非可事前預見，且就損失金額多寡亦不可能於當時立即可知或得為合理估計，若因業務變化所致之勞資糾紛亦針對個案依法調整並納入內部檢討議題。

(3) 因應措施：建立完善的安全衛生管理體系、加強並落實專案工地的安全衛生監管、強化安全教育與培訓、改善作業環境及建立緊急應變管理機制。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第(一)部份：

1.0 管理架構

本公司由資訊部負責資訊安全相關維護與管理，擬定公司資訊安全政策及作業規章，推動執行資訊安全政策，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方案，宣導提升員工資安意識，持續強化保護措施以降低資訊安全風險，確保公司重要資訊資料的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

內部稽核依據稽核計劃就內控制度及管理規章對公司資訊安全進行稽核，提供管理階層內部控制功能運作狀況，以便其了解已存在或潛在缺失，進而改善優化。

2.0 資通安全政策

2.1 目的

本公司為執行資訊安全管理，強化本公司主機、網路設備的通訊安全，降低因人為疏失、蓄意或天然災害導致資產遭竊、不當使用、洩露、竄改或破壞等風險，確保資訊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以作為本公司實施各項資訊安全措施之依據。

2.2 適用範圍

本公司員工及約聘雇人員、顧問、合作業務往來廠商與客戶等。

2.3 資訊安全目標

為維護資訊資產及資訊作業安全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並保障使用者資料隱私，藉由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來達成以下目標：

2.3.1 持續強化改善整體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能力。

2.3.2 適時適當提昇資訊安全管理與技術專業能力及其相關工具。

2.3.3 保護本公司業務活動資訊，避免未經授權的存取、修改，確保其正確完整。

2.3.4 符合相關法令或法規之要求，達成業務持續運作之目標。

3.0 具體管理方案

類型	管理方案	管理措施
網路管理	架設防火牆	區隔內外部網路，針對外部攻擊進行防禦。
	管制網路服務	管制內對外、外對內連線，非允許之網路禁止連線。
	遠端登入作業	遠端登入作業採遠端桌面方式操作，減少電腦攜出之資安疑

類型	管理方案	管理措施
網路管理		慮。
	架設郵件攔道器	建立郵件攔道器防禦垃圾及釣魚郵件，且掃描郵件是否含有病毒。
	反向代理	透過反向代理機制，隱藏真實伺服器位址，減少伺服器被攻擊機會。
資訊設備管理	機房管理	機房設有門禁管制及 CCTV 監視進出人員。
	資產管理	建立資訊電腦設備清單並定期維護及盤點。
	記錄儲存	儲存系統登入事件及伺服器檔案存取記錄備查。
	端點防護	個人電腦安裝防毒軟體並每週至少掃毒一次，並定期更新病毒碼，另安裝文件加密軟體，針對內部文件進行加密減少機密資料外洩機會。
	設備監控	監控網路設備及伺服器運作情況，如無法連線時通知管理人員。
帳號權限管理	系統管理帳號	不同系統設置不同之管理帳號且密碼定期更換，以防止一組密碼外洩全部系統即被攻擊情況。
	使用者帳號	建置帳號之申請、權限更動、刪除等作業程序，密碼有複雜度及定期更換要求。
	使用者權限	使用者帳號預設為最小權限，且設定有效期限，有需求再申請更動或延長期限。
應變管理	備份管理	重要資訊系統及檔案都須備份，重要資料採異地存放。
	還原演練	備份資料須定期驗證還原，確認備份之可用性。
	社交工程演練	定期演練測試同仁對釣魚郵件警覺性，並將不合格人員進行宣導加強資安觀念。
	機房備援電力	設有 UPS 及發電機因應緊急停電事件。
稽核及宣導	資安宣導	定期宣導釣魚郵件防範及資訊安全觀念。

4.0 投入資源情況

目前資訊安全部門投入 6 位人員負責資訊安全管理工作，每年度亦規劃資訊安全維護與強化方面之預算，另資訊安全相關工作情況每次於主管會議中提報討論。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七、重要契約

本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之重要契約如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承攬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南部工程處	100.11.21 起配合業主	ACL212 標高雄車站段地下化(明挖覆蓋)工程	—
工程承攬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	101.05.08 起配合業主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特殊設備工程	—
工程承攬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101.11.27 起配合業主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興建工程裝修及機電總包工程	—
工程承攬	中央研究院	102.08.01 起配合業主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興建工程(統包)	—
工程承攬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	102.12.24 起配合業主	臺北藝術中心興建工程之劇場專業設備工程第一期(TP4)	—
工程承攬	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業主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劃案-蛋區及商場區電力與給排水工程	—
工程承攬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南部工程處	配合業主	ACL212-1 標高雄車站天棚(拱頂衍架)工程	—
工程承攬	美商蘋果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配合業主	美商蘋果 LY3 廠房新建工程	—
工程承攬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業主	高雄廠一般機電工程 EMP 一期新建工程	—
工程承攬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業主	Bay29/30 廠務系統 MEP 擴充工程(Phase1)	—
工程承攬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業主	TSMC F18P4P5P6 UNDERGROUND PIPING SYSTEMS	—
工程承攬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業主	TSMC RD FAB 外管線工程	—
工程承攬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業主	南電樹林廠無塵室空調系統	—
工程承攬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業主	F18P7 underground piping system	—
工程承攬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業主	F14P8 Underground piping package	—
工程承攬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業主	12A P6 無塵室+MEP 統包工程	—
工程承攬	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業主	PSMC P5 廠第一期無塵室系統新建工程(20K)	—
工程承攬	韓商三星物產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配合業主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主體航廈土建工程-道路機電及T3 臨時電工程	—
工程承攬	台灣美日先進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業主	PDMC-1D Cleanroom Expansion Project	—
工程承攬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業主	旺宏 Fab5 5B 變電站 AHU 設置工程	—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承攬	美商蘋果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配合業主	APPLE LY3 L30/L40 clean room phase 1 expansion project	—
工程承攬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業主	UMC 8F 潔淨室擴充及 Utility 機電工程	—
工程承攬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業主	tsmc F22P1 Underground piping package	—
工程承攬	台中豐創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業主	FAB Expansion Design Fee Project	—
工程承攬	台中豐創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業主	FAB Expansion Project	—
工程承攬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業主	tsmc F22P1 Underground piping package	—
工程承攬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業主	AP8 MEP-M Long-lead Time Item	—
工程承攬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業主	AP8 PCW package_長交期	—
工程承攬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業主	AP8 系統拆除工程 stage 1	—
工程承攬	鵬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業主	鵬鼎科技高雄園區建置工程	—
工程承攬	KIMLY-SHIMIZU JOINT VENTURE(樟宜醫院)	104. 04. 28 起配合業主	CONTRUCTION SERVICES	—
工程承攬	United Micr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Singapore Branch)	配合業主	UMC 12i P3/P4 EPC C&S Partial	—
工程承攬	United Micr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Singapore Branch)	配合業主	UMC 12i P3 M&E Equipment Systems	—
工程承攬	VisionPower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mpany Pte. Ltd.	配合業主	VSMC FAB Construction - CSA	—
工程承攬	VisionPower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mpany Pte. Ltd.	配合業主	VSMC FAB Construction - MEP	—
授信合約	華南商業銀行	113. 12. 13~114. 12. 13	綜合授信額度	—
授信合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13. 08. 31~114. 08. 31	綜合授信額度	—
授信合約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13. 09. 30~114. 09. 30	綜合授信額度	—
授信合約	元大商業銀行	113. 06. 29~114. 06. 29	綜合授信額度	—
授信合約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13. 10. 18~114. 10. 18	綜合授信額度	—
授信合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3. 05. 24~114. 05. 23	綜合授信額度	—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合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6.05.10~114.05.09	專案融資	—
授信合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0.12.28~114.12.31	專案融資	—
授信合約	台中商業銀行	113.08.16~114.08.16	綜合授信額度	—
授信合約	臺灣土地銀行	113.11.21~114.11.21	綜合授信額度	—
授信合約	第一商業銀行	113.07.12~114.07.12	綜合授信額度	—
授信合約	第一商業銀行	113.07.12~114.07.12	專案融資	—
授信合約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113.10.17~114.10.16	委任保證發行商業本票	—
授信合約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	113.03.27~114.03.26	委任保證發行商業本票	—
授信合約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公司	113.12.23~114.12.23	委任保證發行商業本票	—
授信合約	台灣票券金融(股)公司	113.10.31~114.10.30	委任保證發行商業本票	—
授信合約	大慶票券金融(股)公司	113.10.22~114.10.22	委任保證發行商業本票	—
授信合約	臺灣新光銀行	114.02.10~115.02.10	綜合授信額度	—
授信合約	大華銀行	113.04.09~114.04.08	專案融資	—
工程承攬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100年9月起配合業主	ACL212 標高雄車站段地下化(明挖覆蓋)工程	—
工程承攬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9月起配合業主	大林電廠筒式煤倉系統統包工程採購案	—
工程承攬	中央研究院	102年12月起配合業主	中央研究院環境變遷研究大樓新建工程	—
工程承攬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	105年1月起配合業主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 CQ850 區段標工程	—
工程承攬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105年6月起配合業主	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統包工程	—
工程承攬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106年8月起配合業主	ACL212-1 標高雄車站天棚(拱頂桁架)工程	—
工程承攬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08年7月起配合業主	臺北市立景美女中綜合大樓暨附設地下停車場	—
工程承攬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4月起配合業主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段15地號土地地上權案新建工程	—
工程承攬	交通部鐵道局南部工程處	108年5月起配合業主	CE02 標軌道技術研究中心暨驗證中心土建工程	—
工程承攬	交通部鐵道局南部工程處	109年7月起配合業主	CE02-1 標 鐵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 C1、C2 檢測驗證設備廠房土建工程	—
工程承攬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110年6月起配合業主	新北市新.泰塭仔圳地區第1-2區市地重劃開發工程	—
工程承攬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110年6月起配合業主	新北市新.泰塭仔圳地區第1-1區市地重劃開發工程	—
工程承攬	桃園國際機場(股)	110年6月起配合業主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主體航廈土建工程契約	—
工程承攬	台灣三井不動產(股)南港分公司	110年8月起配合業主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段15地號土地地上權案新建工程總包工程-管理合約書	—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承攬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液化天然氣工程處	111 年 7 月起配合業主	台中廠三期氣化設施及整體管線統包工程	—
工程承攬	博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6 月起配合業主	竹北市東華段 941 地號興建工程-建築設計委託及工程承攬	—
工程承攬	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113 年 1 月起配合業主	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	—
工程承攬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112 年 11 月起配合業主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 RLC01 標土建及設施機電統包工程	—
工程承攬	交通部鐵道局東部工程分局	112 年 12 月起配合業主	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 CB05 標關山(不含)至山里土建及軌道工程	—
工程承攬	交通部鐵道局	113 年 6 月起配合業主	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劃 CJ16 標中原車站路段鐵路地下化工程	—
工程承攬	台灣電力(股)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	113 年 8 月起配合業主	仁武~雄積五~雄積資線路土建統包工程	—
授信合約	第一銀行	114.02.05-115.02.05	綜合授信額度	—
授信合約	第一銀行	104.12.08-115.06.29	專案融資	—
授信合約	第一銀行	105.06.27-114.05.30	專案融資	—
授信合約	第一銀行	108.05.17-114.12.31	專案融資	—
授信合約	華南銀行	114.01.10-115.01.10	綜合授信額度	—
授信合約	中國輸出入銀行	113.08.16-115.08.15	綜合授信額度	—
授信合約	兆豐銀行	113.08.30-114.08.29	綜合授信額度	—
授信合約	兆豐銀行	106.07.05-114.05.09	專案融資	—
授信合約	兆豐銀行	100.09.01-115.03.31	專案融資	—
授信合約	兆豐銀行	105.12.29-116.12.28	專案融資	—
授信合約	兆豐銀行	110.12.22-115.08.29	專案融資	—
授信合約	陽信商銀	113.08.27-114.08.27	綜合授信額度	—
授信合約	彰化銀行	113.05.31-114.05.31	綜合授信額度	—
授信合約	中信銀行	113.08.31-114.08.31	綜合授信額度	—
授信合約	華南銀行	112.08.25-118.08.24	專案融資	—
授信合約	第一銀行	113.06.25-122.06.24	專案融資	—
授信合約	台新銀行	112.12.28-118.10.31	專案融資	—
授信合約	中國信託	113.08.31-119.08.31	專案融資	—
授信合約	華南銀行	113.12.12-120.12.11	專案融資	—
工程承攬	中芯國際積體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	110.12.27 起配合業主	2021 BJ Fab2 P1 VCB 更換工程	—
工程承攬	中芯國際積體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	111.01.17 起配合業主	2021 BJ Fab2-P1 風險改善-幹變負載過高改善工程	—
工程承攬	福建省晉華積體電路有限公司	111.03.01 起配合業主	福建省晉華積體電路有限公司首台套+20K 產能建置 hookup 採購專案電力空調給排水類二次配	—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承攬	福建省晉華積體電路有限公司	111.03.08 起配合業主	P-project New tool (6 台) Hook up (機電二次配工程)	—
工程承攬	聯芯積體電路製造(廈門)有限公司	111.03.17 起配合業主	32K Hookup	—
工程承攬	United Micr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Singapore Branch)	111.03.24 起配合業主	新加坡聯電 12i P3/4 Piling Work	—
設備材料	聯芯積體電路製造(廈門)有限公司	111.03.30 起配合業主	32K ACS/WTS 變頻器&DC BANK 設備	—
工程承攬	聯芯積體電路製造(廈門)有限公司	111.03.31 起配合業主	32K 冷熱水系統擴充工程	—
工程承攬	聯芯積體電路製造(廈門)有限公司	111.03.31 起配合業主	32K 無塵室擴充工程	—
設備材料	聯芯積體電路製造(廈門)有限公司	111.03.31 起配合業主	32K 冷熱水系統擴充材料採購工程	—
工程承攬	惠州華星光電顯示有限公司	111.04.07 起配合業主	惠州模組一期 Inline Demura 改造項目二次配包	—
工程承攬	聯芯積體電路製造(廈門)有限公司	111.04.20 起配合業主	32K PCW Hook up 制程冷卻水二次配工程	—
工程承攬	長鑫新橋存儲技術有限公司	111.04.25 起配合業主	12 英寸記憶體晶圓製造基地二期專案無塵室包 B	—
工程承攬	慶鼎精密電子(淮安)有限公司	111.04.30 起配合業主	慶鼎高端高密度印刷電路板(一期)機電安裝工程	—
工程承攬	慶鼎精密電子(淮安)有限公司	111.04.30 起配合業主	慶鼎高端高密度印刷電路板(一期)機電供應工程	—
工程承攬	TCL 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	111.05.11 起配合業主	t2 超大 50KPH1-M1B 潔淨包工程	—
工程承攬	福建省晉華積體電路有限公司	111.05.23 起配合業主	P-project New tool (9 台) Hook up (機電二次配工程)	—
工程承攬	惠州華星光電顯示有限公司	111.07.15 起配合業主	惠州模組天池計畫專案二次配包	—
工程承攬	中芯南方積體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111.08.26 起配合業主	2022 SH Fab8-P2 擴充專案(P1)廠務改擴建工程-潔淨室一般機電系統工程	—
工程承攬	中芯南方積體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111.08.26 起配合業主	2022 SH Fab8-P2 擴充專案(P1)廠務改擴建工程-潔淨室一般機電系統工程	—
工程承攬	中芯南方積體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111.09.16 起配合業主	2022 SH Fab8-P2 擴充專案(P1)廠務改擴建工程-電力系統工程	—
工程承攬	中芯南方積體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111.09.16 起配合業主	2022 SH Fab8-P2 擴充專案(P1)廠務改擴建工程-電力系統工程	—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承攬	TCL 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	111.10.10 起配合業主	t2 超大 50K PH2 PHL 改造項目潔淨包	—
工程承攬	福建省晉華積體電路有限公司	111.11.04 起配合業主	P-project(第五批)4 台機台 Hook up(機電二次配工程)	—
工程承攬	台積電(南京)有限公司	111.12.26 起配合業主	南京台積電- IE_TXM_人力_TEM Service(112)	—
工程承攬	福建省晉華積體電路有限公司	112.02.02 起配合業主	鳳凰 2K 3 台 Hook up(機電水二次配工程)	—
工程承攬	聯芯積體電路製造(廈門)有限公司	112.02.09 起配合業主	DR 宿舍消防安全強化工程	—
設備材料	United Micr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Singapore Branch)	112.02.14 起配合業主	Cleanroom Package (Materials)	—
設備材料	United Micr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Singapore Branch)	112.02.14 起配合業主	Cleanroom Package (Materials)	—
設備材料	United Micr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Singapore Branch)	112.02.14 起配合業主	HVAC System (Material)	—
設備材料	United Micr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Singapore Branch)	112.02.14 起配合業主	HVAC System (Material)	—
設備材料	United Micr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Singapore Branch)	112.02.14 起配合業主	Fire Protection System (Material)	—
設備材料	United Micr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Singapore Branch)	112.02.14 起配合業主	Fire Protection System (Material)	—
設備材料	United Micr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Singapore Branch)	112.02.14 起配合業主	Electrical Engineering (Material)	—
設備材料	United Micr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Singapore Branch)	112.02.14 起配合業主	Electrical Engineering (Material)	—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承攬	United Micr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Singapore Branch)	112.02.14 起配合業主	Process Piping System (Labor)	—
設備材料	United Micr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Singapore Branch)	112.02.14 起配合業主	Process Piping System (Material)	—
工程承攬	深圳市鵬芯微積體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112.03.03 起配合業主	深圳市鵬芯微積體電路製造有限公司積體電路製造線專案二次配工程標段一安裝工程	—
設備材料	深圳市鵬芯微積體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112.03.03 起配合業主	深圳市鵬芯微積體電路製造有限公司積體電路製造線專案二次配工程標段一設備材料供貨合同	—
工程承攬	福建省晉華積體電路有限公司	112.03.07 起配合業主	機電水二次配工程	—
工程承攬	台積電（南京）有限公司	112.04.11 起配合業主	南京台積電- F16P1 MEP-N4 回路*4、U2 回路*3 及 PPB*6	—
工程承攬	福建省晉華積體電路有限公司	112.05.10 起配合業主	機電水 Hook up 工程	—
工程承攬	和艦晶片製造（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112.05.30 起配合業主	冰機擴充工程二期	—
工程承攬	深圳市鵬新旭技術有限公司	112.06.09 起配合業主	20K 二次配裝機工程	—
工程承攬	中芯南方積體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112.07.10 起配合業主	2023 SH Fab8-P1 承接 P3 專案廠務改擴建工程-CR	—
工程承攬	禮鼎半導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12.08.08 起配合業主	SL01 二期機電內裝一次配工程	—
工程承攬	禮鼎半導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12.08.08 起配合業主	SL01 二期機電內裝一次配工程	—
工程承攬	中芯國際積體電路製造（深圳）有限公司	112.09.18 起配合業主	2023 SZ Fab 風險改善 HPM7 新增事故排風處理	—
設備材料	福建省晉華積體電路有限公司	112.10.12 起配合業主	L28 電力擴充工程（材料）	—
工程承攬	聯芯積體電路製造（廈門）有限公司	112.10.24 起配合業主	地下管路增加化糞池改善工程	—
工程承攬	聯芯積體電路製造（廈門）有限公司	112.10.27 起配合業主	G1 提升改造工程	—
工程承攬	長江存儲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112.11.22 起配合業主	國家記憶體基地專案（一期）FAB2 及配套设施建築機電設計採購施工總承包 FAB2b 潔淨室工程	—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承攬	中芯國際積體電路製造(天津)有限公司	112.12.04 起配合業主	2023 TJ Fab7 P3 IGBT 制程設備潔淨室配套工程	—
工程承攬	中芯南方積體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112.12.13 起配合業主	2023 SH Fab8-P1B 3F 廠務改造工程-電力系統	—
工程承攬	長江存儲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112.12.16 起配合業主	國家記憶體基地專案(一期) FAB2 及配套設施建築機電設計採購施工總承包 FAB2b 通用配電工程	—
工程承攬	台積電(南京)有限公司	113.01.03 起配合業主	南京台積電- IE_LV_工程_H40E 變電站移載	—
工程承攬	深圳市城科裝備技術有限公司	113.01.11 起配合業主	平湖智創園專案潔淨室工程	—
工程承攬	中芯京城積體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	113.01.19 起配合業主	2023 BJ Fab3 P1 廠房建設專案電力系統安裝包擴充工程	—
工程承攬	中芯京城積體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	113.01.19 起配合業主	2023 BJ Fab3 P1 廠房建設專案電力系統安裝包擴充採購工程	—
工程承攬	中芯國際積體電路製造(上海)有限公司	113.01.26 起配合業主	電力設備線上局放系統工程-Fab8-P1	—
工程承攬	長鑫新橋存儲技術有限公司	113.01.29 起配合業主	12 英寸記憶體晶圓製造基地二期專案 FAB A2B 廠務機電工程無塵室工程	—
工程承攬	福建省晉華積體電路有限公司	113.02.07 起配合業主	P1 電力與暖通工藝擴充工程(暖通 A 包)	—
工程承攬	福建省晉華積體電路有限公司	113.02.07 起配合業主	P1 電力與暖通工藝擴充採購工程(暖通 A 包)	—
工程承攬	聯芯積體電路製造(廈門)有限公司	113.03.12 起配合業主	雨水井新增手自一體截流閥監控	—
工程承攬	聯芯積體電路製造(廈門)有限公司	113.04.08 起配合業主	停車場光伏車棚消防防護二期工程	—
工程承攬	台積電(南京)有限公司	113.04.09 起配合業主	南京台積電- F16_2401_SP1_WT PCW 擴充 Loop5_24012505	—
工程承攬	福建省晉華積體電路有限公司	113.04.24 起配合業主	二手機台機電水二次配工程	—
工程承攬	聯芯積體電路製造(廈門)有限公司	113.06.19 起配合業主	HC1 隔間改造工程	—
工程承攬	中芯國際積體電路製造(上海)有限公司	113.06.25 起配合業主	臨港總部 IT 資料中心建設專案-電力擴充工程	—
工程承攬	中芯國際積體電路製造(上海)有限公司	113.08.05 起配合業主	2024 SH 中芯光罩臨港二期專案廠務電力系統工程	—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承攬	VISIONPOWER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MPANY PTE. LTD	113. 09. 20 起配合業主	新加坡世界先進一般機電工程	—
工程承攬	VISIONPOWER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MPANY PTE. LTD	113. 09. 20 起配合業主	新加坡世界先進一般機電工程	—
工程承攬	深圳市鵬芯微積體電路 製造有限公司	113. 09. 30 起配合業主	鵬芯微積體電路製造線專案二 次配工程（二階段）安裝部分	—
工程承攬	深圳市鵬芯微積體電路 製造有限公司	113. 09. 30 起配合業主	鵬芯微積體電路製造線專案二 次配工程（二階段）供應部分	—
工程承攬	台積電（南京）有限公 司	113. 10. 11 起配合業主	南京台積電-工程_F16P1_ME_溫 水系統擴充	—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底	112 年底	差 異	
			金 額	%
資 產 總 額	60,497,028	54,357,765	6,139,263	11.29%
負 債 總 額	39,956,410	38,794,098	1,162,312	3.00%
權 益 總 額	20,540,618	15,563,667	4,976,951	31.98%

權益總額較上期增加，主因係獲利增加所致。

- 二、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65,089,892	56,904,659	8,185,233	14.38%
營業淨利	6,625,132	4,013,315	2,611,817	65.0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7,270,807	4,537,297	2,733,510	60.25%

- (一)、營業淨利及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較上期增加，主因係專案有效控制成本及積極承接毛利率較高工程項目所致。

-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展望未來，全球高科技產業將持續演進與成長，亞翔將跟隨國際經濟情勢變化的趨勢，掌握兩岸發展商機，除了專業分工的優勢，加上亞翔在大陸已經建立良好的資本市場基礎，一方面大陸策略性資金將穩定持續挹注於高端科技產業的發展；另一方面隨著美中貿易摩擦的演變，全球供應鏈將做區域性的重新布局，增加供應鏈固定資產投資遷移與台商回流的机会；再則台灣政府為求振興經濟，持續增加公共建設的投資，兩岸在此趨勢下所引發的商機，值得我們持續全力的投入與爭取，所以預計一百一十四年的業績，即使在整體經濟不確定性的疑慮中，仍將繼續溫和穩定的成長，同時利用兩岸上市資源的契機，隨著趨勢的發展，加強開拓東南亞國協等國際市場的據點佈局。

三、現金流量：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12,538,810 仟元，主因係營業獲利增加所致。
2.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678,792 仟元，主因係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3. 籌資活動：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228,085 仟元，主因係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未來一年公司所承接之工程案量及質皆可在現行規模下的適宜運作，因此預期現金流動性仍可維持與過去相同的狀態。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之轉投資政策係配合產業的發展趨勢並採取保守穩健原則，目前各子公司的財務狀況良好且在本公司的有效管理下其投資效益與本公司預期相當。

(二)、轉投資的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名稱	獲利(虧損)	原因	改善計劃
L&K Engineering Co., Ltd.(BVI)	32,665	正常營運	—
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2,716,679	正常營運	—
榮工建築工程(重慶)有限公司	50,050	正常營運	—
L&K Engineering Vietnam Co., Ltd.	(12,349)	營收衰退	—
榮工工程(股)公司	508,920	正常營運	—
尊偉有限公司	(82,408)	投資孵化期	—
L&K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4,748	正常營運	—
蘇州翔生貿易有限公司	13,970	正常營運	—
蘇州翔信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321	業務開發中	—
成都翔生實業有限公司	(59,672)	新領域深耕	—
成都翔生投資有限公司	(40,330)	新領域深耕	—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劃：無。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對利率及匯率變動風險控制的策略為事先規劃各種資金需求的數量及期間並擬訂相關的資金調度及投資策略，以期能獲得平穩的業外收入並降低可能的匯兌損失。

2、在通貨膨脹方面，本公司採購單位定期檢視相關物資的漲跌情況，預下採購訂單，以減少物價上漲對盈餘之侵蝕。本公司亦貫徹經營理念中「減廢」的原則，減少錯誤的產生不濫用資源，以求穩定之獲利。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外之背書保證主要係為子公司取得銀行授信額度及承接業務所做的協助，係依相關法令及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執行。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就集團整體發展，未來的研發計畫如下：

單位:新台幣萬元

未來研發計畫	計畫內容說明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高科技廠二次配管工藝技術開發	在 112 年成果的基礎上，展開實際客戶端的應用驗證。	800
微振線上監測技術開發	對機械設備振動的線上監測，來提前預判機械設備是否有異常情況	860
潔淨環境監測控制程式模組開發	因應高端半導體廠建廠對環境重要影響因數如微振動、AMC 的要求，開發線上振動測試軟體以及線上 AMC 測試提升公司競爭力	1000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對公司財務的影響，如以下幾個方面：

1. 資料洩露與修復成本：
若敏感資料、客戶資料、工程設計文件、財務數據...等遭遇洩露，公司將面臨資料修復、客戶通知、法律合規等高昂的成本。
2. 業務中斷與收入損失：
資通安全事件將導致系統當機或服務中斷，直接影響專案進度，導致收入損失。
3. 法律責任與罰款：
未能妥善保護客戶資料將引發法律責任和處罰，將面臨巨額損失。
4. 聲譽損失與客戶信任下降：
安全事件將損害公司的聲譽，使得客戶對公司的信任度下降，影響未來業務的發展與客戶關係。
5. 投資者信心影響：
資通安全事件將導致投資者信心下降，影響公司股票價格及融資能力。

公司資通安全風險，目前採取以下措施：

1. 風險評估與管理：
 - 制定風險管理策略：依照公司整體營運方針來定義風險管理機制，在可承受之風險範圍內，依據內外環境變化，持續調整改善最佳風險管理實務，以保護員工、股東、合作夥伴與顧客的利益，增加公司價值，並達成公司資源配置之最佳化原則。
 - 定期進行資通安全健檢評估：定期進行資安健檢，以便識別潛在的安全漏洞和威脅，並評估對財務造成的影響。
2. 加強安全措施：
 - 實施安全技術：利用防火牆、入侵檢測系統、資料加密。
 - 持續更新：定期更新系統和軟體，來修補已知的安全漏洞。
3. 員工培訓：
 - 提升員工的安全意識：通過定期社交演練和宣導，提高員工對釣魚攻擊、社交工程等風險的認識。
 - 建立明確的安全政策：確保員工了解公司資通安全政策及其責任。
4. 事故響應計劃：
 - 制定並測試事故響應計劃：確保在安全事件發生時，能夠快速有效地進行應對和恢復。
 - 建立事故響應團隊：由資安人員，負責處理和調查資通安全事件。
5. 法律合規管理：
 - 遵守相關法律和標準：公司參照各項資通標準，如上市上櫃公司資通安全管控指引、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 定期審計和檢查：確保安全措施和合規性持續符合要求。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與工程業主間之工程服務關係均以專案處理，服務對象與一般製造業相較並無固定客戶，且本公司所承攬工程皆在合約中訂定施工期間，若無特殊因素則依工程進度施工，故當本公司承攬合約總價款較高之工程個案完工時，則該期間之工程服務收入會有較集中於某些客戶之現象。惟本公司跨足的產業包含一般的營造業務、生技製藥業、光電、半導體及太陽能業等等，是得以分散產業過度集中的風險。

本公司以優異的統籌工程管理能力、精湛的技術能力及豐富的實作經驗，為各大知名公司執行工程服務，除了建立優異的口碑及長久的合作關係外，也讓本公司在專業工程服務知識的累積上有十足的成長。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豐田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攬亞翔公司之「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興建工程-裝修及機電總包工程一輕隔間天花板及輕隔間安裝工程」，對於工程結算金額有爭議，遂於 106 年 03 月 07 日向台北地方法院起訴亞翔公司請求給付工程款新臺幣 2,488 萬 7,471 元，豐田公司另於 109 年 01 月 02 日就前揭工程之保留款向士林地方法院聲請發支付命令，經亞翔公司異議後視為訴訟起訴，本案亦移送至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且均由同一法庭之法官承審，二案經法院認為有鑑定必要，而囑託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進行鑑定，惟鑑定結果對亞翔公司不利，故亞翔公司擬對其內容爭執。又 111 年 10 月 27 日法院開庭勸諭兩造和解，經兩造回報仍有和解可能後本案於同年 12 月 27 日移付調解，112 年 03 月 17 日調解庭法官諭知亞翔公司就代雇工施作與豐田施作範圍提出區別之證據；5 月 19 日調解不成，發回原法院續審並調查證據。本案於 112 年 07 月 31 日回原法院續審，法院同意本案有補充鑑定需求，並就本案移送補充鑑定。112 年 11 月 06 日開庭時法官又詢問在等待補充鑑定結果時間，兩造是否有移調意願，兩造均表示同意，調解日期訂為 113 年 02 月 19 日。113 年 02 月 19 日調解因對造豐田未積極表示意見、豐田前代表人開出和解條件不為亞翔公司所接受，故調解不成立。本案於 113 年 02 月 22 日回原法院續審，法官諭知擬於補充鑑定報告出來後，將關聯兩

案共同辯論終結，下次開庭日期為 113 年 12 月 12 日。113 年 12 月 12 日開庭時法官又詢問兩造是否有移調意願，兩造均表示同意，調解日期訂為 114 年 02 月 10 日。114 年 02 月 10 日調解因因雙方主張差距過大，且均無退讓空間，調委直接訂調解不成立；下次開庭日期 114 年 02 月 20 日。114 年 02 月 20 日開庭，法官裁示言辭辯論終結，預定 114 年 04 月 11 日宣判。

- (2). 皇家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皇家公司）承攬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國道 1 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第 C903 標泰山至林口段工程—RC 橋墩鋼筋加工、組立綁紮、系統模版組立及拆除工作（A 標）」，皇家公司因違反契約規定遭榮工公司終止契約，惟皇家公司有超領鋼筋尚未返還，經榮工公司兩次發函催討未果，故榮工公司於民國 102 年 07 月 25 日起訴請求皇家公司及其領料人連帶返還上開鋼筋，如有不能給付時，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 569 萬元及法定延遲利息，現經修正為新臺幣 487 萬 7,000 元。該案主要爭議內容係終止契約是應屬合意或單方終止、返還鋼筋中下腳料之數量及皇家公司主張未付工程款抵銷之數量是否合理等。現案繫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建字第 288 號審理中。

本件於民國 104 年 04 月 23 日經台灣台北地院判決皇家公司應給付榮工公司新臺幣 309 萬元，皇家公司不服提起上訴，榮工公司則就敗訴部分新臺幣 178 萬 7,000 元對皇家公司提起附帶上訴，審理期間皇家公司申請鑑定，案繫台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建上字第 55 號審理。本案於 110 年 12 月 07 日宣判，取得一部勝訴一部敗訴，皇家公司尚需就返還鋼筋價款部分，應給付榮工公司新臺幣 318 萬 6,145 元；就逾領鋼筋 10%管理費部分，應給付榮工公司新臺幣 56 萬 8,997 元，及均自 102 年 08 月 02 日起算之利息。惟否准原審判准之返還代墊人力加班費新臺幣 30 萬 4,400 元，及二審附帶上訴之返還代墊人力 6、7 月薪資費用新臺幣 81 萬 7,830 元等本息之請求。二審共判准皇家公司應給付新臺幣 375 萬 5,142 元，較一審增加新臺幣 66 萬 4,840 元。皇家公司於 111 年 01 月 05 日提出聲明上訴三審，高院判決嗣遭最高法院廢棄發回，現案繫台灣高等法院 111 年建上更（一）字第 19 號訴訟中。113 年 01 月 29 日最高法院發出差定，判皇家建設公司上訴駁回，同年 2 月 15 日收執，本案定讞。目前正依非訟程序辦理換發債權憑證。

- (3). 榮工公司承攬「臺北港航道迴船池水域加深工程-後續工程」，請求基隆港務公司臺北港分公司就請求甲方就實際浚挖內含物之實作數量或施作工法改變而計價並合理增加工期，及依照契約辦理低於設計水深不足 50 公分但實務上無法避免浚挖之實作數量計價並合理增加工期等。於 108 年 8 月 14 日取得工程會第二次調解建議成立書，獲判給 58 日曆天工期展延，換算違約金後以新臺幣 4,862 萬 2,655 元達成調解。剩餘無效方以及請求違約金酌減則另向台灣台北台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給付新臺幣 1 億 6,880 萬 3,322 元整，目前雙方未能達成調解（案號：109 年度建字第 151 號）。亞翔公司依照法院來函指示以及調查證據內容，提出民事準備理由狀

闡明為何沒有一事不再理原則適用以及維持原先請求。本件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宣判，原告(榮工公司)勝訴，判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 5,075 萬 4,513 元，及自民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周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原告其餘之訴駁回。111 年 12 月 5 日被告聲明上訴，本案於 112 年 03 月 14 日開庭，現就其中部分請求聲請鑑定，於台灣高等法院繫屬審理中。

- (4). 榮工公司對林口電廠工程承攬包商啟益公司提起訴訟請求返還工程款 4,948 萬 1,353 元，後因執行該公司財產無果，又向抵押權人王迺凱（即啟益公司前總經理）請求裁定拍賣抵押物案件，其對本件裁定提出抗告後，經高雄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駁回定讞，惟其仍不服，提起另訴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事件後，又另案提出代位請求承攬報酬事件，因橋頭地方法院認為抵押債權不存在案（案號 106 年度重訴字第 9 號）須待請求承攬報酬案判決後，方能同一判決，因此裁定抵押債權不存在案暫時停止訴訟中。而代位請求承攬報酬案橋頭地方法院認為非其所管轄，移送至新北地院（案號 107 年度建字第 112 號）續行審理，現停止訴訟中。
- (5). 緣榮工公司承攬「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港池水域浚挖及台北港南碼頭 C 填區填築工程」，後經工程會調解建議成立雙方合意終止契約（調 1050040 號），就雙方爭議分別提起以下各案：
 - (5.1). 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港池水域浚挖及台北港南碼頭 C 填區填築工程成本加成民事訴訟案（案號：106 年度建字第 87 號）請求業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給付就 104 年 05 月 29 日起至 106 年 08 月 08 日終約為止之工程款，共計新臺幣 13 億 3,883 萬 8,942 元。現於士林地方法院訴訟係屬中。於 109 年 09 月 23 日進行會計鑑定第三次陳述會議後，鑑定中心於 111 年 01 月 18 日提出鑑定報告，本案回歸法院訴訟中。本案法院要求兩造針對鑑定報告之意見以書狀具狀表達，下次開庭期日為 114 年 05 月 22 日。
 - (5.2). 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港池水域浚挖及台北港南碼頭 C 填區填築工程為沉箱填築暨待工費用另提民事訴訟（為免請求標的請求權罹於時效）向業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請求給付工程款計新臺幣 2,904 萬 7,333 元，此案案號為 107 年度建字第 102 號，一審裁判敗訴。目前上訴至台灣高等法院，案號變更為 108 年民地股建上字第 15 號。109 年 12 月 24 日台電公司回覆高等法院不同意調解方案。本案歷經法院指揮多次再開辯論後二審判決敗訴。榮工公司於 09 月 14 日提出聲明上訴三審，應於 10 月 04 日補正程序。自最高法院三審發回更審，目前案繫於高等法院民事庭審理中。
- (6). 緣 107 年 06 月 19 日亞翔公司下包商呈聯科技有限公司將其與亞翔公司之工程合約權利義務轉讓予席匯機械工程有限公司，108 年 1 月呈聯公司之債權人許東茂向台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確認呈聯公司

對亞翔公司債權新臺幣 404 萬 4,361 元存在，108 年 08 月 12 日法院一審判決許東茂勝訴，呈聯公司與席匯公司間之債權讓與行為無效，呈聯公司對亞翔公司前揭債權存在；經亞翔公司 108 年 08 月 26 日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法院二審於 109 年 04 月 22 日改判亞翔公司勝訴，呈聯公司與席匯公司之債權讓與行為有效；109 年 05 月 21 日許東茂上訴最高法院，110 年 03 月 31 日法院三審判決廢棄原二審判決，發回高等法院更審，112 年 02 月 01 日開庭對造傳喚呈聯公司負責人許紹羽及其會計出庭作證，亦准許亞翔公司傳喚兩位與許紹羽對質之證人作證；03 月 17 日開庭法官諭知將於行爭點整理後結束準備程序；05 月 12 日開庭法官請兩造各自就所呈書狀內容表示意見，並請兩造於下次開庭前提出爭點整理狀+答辯要點，於下次開庭釐清後，再請兩造提出綜合辯論意旨狀。下次開庭時間為 07 月 14 日；07 月 14 日開庭法官會同兩造進行爭點整理，整理出雙方爭執及不爭執事項，並命兩造於一個月內提出言詞綜合辯論意旨狀。11 月 02 日開庭更換受命法官行證據調查程序，法官重行同雙方整理爭執與不爭執事項後，諭知準備程序終結，113 年 01 月 03 日開庭行言詞辯論，確認兩造爭點後，法院宣示言詞辯論終結，預定於 113 年 01 月 24 日宣判。113 年 02 月 15 日更一審宣判及收受判決書，呈聯席匯間債權讓與無效，亞翔則為善意第三人，故亞翔於本案起訴前已給付給席匯之工程款為有效，僅尚未給付給席匯部分保留款新臺幣 312 萬 0,487 元需給付給呈聯；但法院就亞翔主張得與保留款抵銷之新臺幣 132 萬 5,888 元代雇工扣款並未承認，委任律師認為就此抵銷部分仍有上訴實益，故 113 年 02 月 29 日上訴三審，113 年 07 月 02 日收受最高法院判決主文，亞翔公司勝訴，就得與保留款抵銷之新臺幣 132 萬 5,888 元代雇工扣款部分發回高等法院再行審理。113 年 09 月 02 日收到高院通知詢問本件是否有調解意願，經與委任律師討論本件要成立調解有技術上問題，故回復法院暫不進行調解；下次庭期為 114 年 3 月 14 日開庭；114 年 03 月 14 日進行更二審準備程序，法官偕同兩造整理爭執及不爭執事項；下次開庭日期為 114 年 05 月 14 日，現於臺灣最高法院繫屬審理中。

- (7). 亞新工程有限公司承攬榮工公司之「ACL212 標高雄車站段地下化（明挖覆蓋）工程【台鐵車站動力幹線及 cable tray 安裝工程】，有溢領工程款及工程未完工即退場等情，榮工公司遂於 108 年 12 月 04 日向台北地方法院起訴亞新公司應返還溢付工程款新臺幣 2,665 萬 9,532 元，至 111 年 03 月 18 日法院一審判決亞翔公司勝訴，被告亞新公司應給付亞翔公司新臺幣 2,381 萬 1,601 元及利息；嗣亞新公司於 111 年 04 月 08 日上訴高等法院，112 年 03 月 14 日法院宣示二審言詞辯論終結，本案二審定於 04 月 18 日宣判。亞新 112 年 05 月 12 日上訴三審後本案已繫屬最高法院，12 月 05 日最高法院有意另兩造再行調解，惟兩造所求差異過大，調解完成機率不高；113 年 02 月 15 日亞新之委任律師致電法院表示無繼續調解意願，113 年 04 月 15 日收到最高法院就亞新上訴三審駁回，維持一審榮

工／亞翔勝訴判決，本案勝訴確定，113 年 06 月 14 日收到確定判決證明，目前就亞新現有債權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執行未果換發債權憑證。

(8). 亞翔公司承攬文化部「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特殊設備工程」，就文化部不當扣罰亞翔公司逾期違約金新臺幣 2 億 3,600 萬，於 109 年 09 月 22 日向臺灣仲裁協會聲請仲裁，要求認定本工程並無逾期及返還前揭金額，至 111 年 08 月 31 日臺灣仲裁協會作成仲裁判斷，認為本工程並無逾期，文化部應返還逾期違約金新臺幣 2 億 3,779 萬 6,839 元及利息予亞翔公司。文化部認為仲裁判斷有違背雙方協議之虞，故於 111 年 10 月 11 日向士林地方法院提起撤銷仲裁訴訟，111 年 12 月 12 日開庭法院將本案移付調解，惟亞翔公司與文化部提出之調解方案均不為對方所接受，惟經董事長指示及委任律師向法院具狀表示後，原訂調解庭期取消，本案移回法院訴訟審理；經 112 年 06 月 05 日開庭法官請兩造陳述意見後，公開心證稱表明本件僅處理程序事項，故結束言詞辯論程序，並於 112 年 07 月 05 日宣判原告之訴（撤銷仲裁之訴）駁回。112 年 09 月 06 日收到臺灣高等法院通知文化部已提出上訴，現於臺灣高等法院繫屬審理中。112 年 10 月 8 日開庭，文化部針對仲裁判斷及爭議處理補充協議書協議範圍提出異議，法官命兩造在具狀說明，下次開庭時間為 112 年 12 月 27 日。112 年 11 月 29 日新北地院裁定准亞翔對文化部依仲裁強制執行，後續確認文化部是否就本裁定自行清償或於 10 日內提起抗告。112 年 12 月 18 日收到文化部民事抗告狀；112 年 12 月 26 日收到文化部委任方律師說明表示文化部願意先行給付仲裁之全部金額「新臺幣 2 億 3,731 萬 3,390 元」加計利息，但因上開款項國庫只對文化部保留到 112 年 12 月 31 日，所以原則上若我方同意簽署協議書，會在簽署後 2 周內匯款到亞翔帳戶中。文化部希望在他們付完款項後，我方能依約向法院撤回准予強制執行之聲請，兩造間就此新臺幣 2.38 億元工程逾期違約金仲裁案件告一段落。針對上述事宜，雙方擬簽訂協議書，目前待文化部國庫署撥款。112 年 12 月 27 日開庭，因雙方當事人向法官表示針對此案欲和解，法官諭知：俟本件雙方庭外和解後，再行陳報法院撤回狀。針對協議書事宜，雙方於 12 月 27 日、12 月 28 日討論後已確定協議書、付款方式及開立收據等細節，並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雙方用印，後續待文化部依協議書約定，在 113 年 01 月 15 日前給付予亞翔公司後，雙方即可相互辦理本案撤回等事宜。文化部於 113 年 1 月 10 日給付仲裁金額及利息總金額 2 億 5,096 萬 3,963 元，故依照協議書內容，本公司於 113 年 1 月 12 日向法院聲請撤回本案強制執行，文化部亦於同日撤回仲裁強制執行案件抗告及撤銷仲裁二審訴訟案件本案結案。

(9). 亞翔公司承攬文化部「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特殊設備工程」，就本工程因展延工期所增生之管理費等費用共計新臺幣 9,461 萬 9,600 元

(後擴張聲明至新臺幣 1 億 2,871 萬 4,372 元)，於 110 年 12 月 01 日向新北地方法院起訴文化部給付，本件因雙方曾有意待(8)之仲裁案結果而於 111 年 07 月 15 日合意停止四個月，112 年 07 月 05 日收到新北地院續行審理通知，已於 112 年 08 月 09 日及 113 年 10 月 16 日召開言詞辯論，下次開庭日期為 114 年 03 月 19 日；114 年 03 月 19 日因法庭輪調有更新一位法官審理，法官偕同兩造整理爭執事項；下次開庭日期為 114 年 07 月 16 日，現於臺灣新北法院繫屬審理中。

- (10). 亞翔公司承攬文化部「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特殊設備工程」，就文化部在本工程所為之不當扣款、未給付之變更追加工程款及其他損害賠償等共計新臺幣 6 億 2,945 萬 9,715 元(後擴張聲明至新臺幣 9 億 2,265 萬 3,026 元)於 110 年 12 月 01 日向新北地方法院起訴文化部給付，於 111 年 02 月 07 日新北地院裁定本件移送高雄地院審理，經亞翔公司及對造分別抗告後，高等法院於 111 年 03 月 25 日廢棄原裁定，維持由新北地院審理；111 年 11 月 17 日第一次開庭，法院決定審理順序由環境因素扣款開始審理，後 PCM、監造單位等分別具狀表示參加本訴訟；112 年 07 月 27 日開庭法官會同兩造進行爭點整理，整理出雙方爭執及不爭執事項，並命兩造針對爭點整理部分提出訴狀，下次開庭時間為 113 年 01 月 24 日。113 年 01 月 24 日開庭，因法庭輪調有更新一位法官審理，對造持續主張亞翔公司沒有代表全體共同投標廠商起訴的資格，請求法官函詢 WB，確認 WB 是否願意讓亞翔代表其起訴；法官表示會再斟酌被告的請求。113 年 11 月 01 日開庭，法官請亞翔補充外放證據指本資料，下次開庭時間為 114 年 02 月 26 日。114 年 02 月 26 日開庭法官諭知-下一次開庭將針對變更設計資料初證總結，下次開庭時間為 114 年 05 月 28 日，現於臺灣新北法院繫屬審理中。

- (11). 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攬我方捷運三鶯線統包工程中水電環控統包工程，之後由於益鼎認為工期延宕請求終止雙方契約，要求我方應返還其履約保證本票 2 張面額共新臺幣 1 億 1,789 萬元並提起假處分，經我方具狀命其限期起訴後向臺北地方法院起訴返還履約保證本票。益鼎於訴訟過程中自捷運三鶯線工地撤場，我方亦於 109 年 05 月 20 日發函終止並於 109 年 5 月 25 日發函通知兆豐銀行行使益鼎之預付款保證函，兆豐於 109 年 05 月 26 日電匯預付款保證金與利息共新臺幣 1 億 3,656 萬 4,264 元給我方。本件第一審訴訟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宣判，一審結果認為榮工應返還益鼎之履約保證本票。本件於 110 年 01 月 13 日收到判決後已於 110 年 01 月 29 日提起上訴，並於 110 年 05 月 12 日提出上訴理由狀上訴至高等法院(案號：110 年重上字第 262 號)。本案二審高等法院判決廢棄一審判我方應返還票據之判決結果，我方勝訴。本件於 111 年 11 月 08 日收到判決書。本案臺灣最高法院駁回對方上訴，本案定讞。經 113 年 06 月 15 日就提示該履約保證本票達成書面協議交換有效支票，並於提示與原擔保本票同額之支票後再收取

遲延利息以及連帶營業稅賦皆確認相關款項入帳後，於 113 年 06 月 27 日同意並協助益鼎公司取回其於本案中因訴訟程序提存擔保票據，本案結案。

- (12). 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攬我方捷運三鶯線統包工程中水電環控統包工程，其主張雙方合約範圍不包含「套管、預埋管作業」與「CSD/SEM 圖作業」故起訴請求工程款新臺幣 5,876 萬 2,728 元，本件目前已進入臺北地方法院（案號：110 年建字第 12 號）。下次開庭時間訂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法院指示雙方於開庭前二周提出爭點爭理狀。由於原告益鼎表示相關支出憑據等尚再彙整，法院裁示本案候核辦。本件就益鼎公司提出有關工作報酬之數額尚有爭議，雙方同意由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鑑定，於 111 年 11 月 1 日進行鑑定前報價會議，益鼎需再行提出鑑定範圍相關文件供辦理，如有現勘必要將確認後再行約定時間。本件因益鼎於第一次鑑定前報價會議後又要求更換鑑定人，經法院同意後又於 112 年 05 月 22 日改由中華民國營建管理協會再行就鑑定範圍討論，經雙方同意鑑定人後益鼎已於 112 年 09 月 28 日提出鑑定資料，目前無進一步通知。
- (13). 萬大-中和-樹林線 CQ850 區段標工程潛盾機代理廠商科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本我方簽約負責潛盾機之運送與組裝工作，後因其無法履行雙方於 108 年 03 月 29 日簽訂終止協議書，科銳同意支付我方相當於契約金額 10% 之新臺幣 86 萬 8,585 元（含稅），並於日後收到潛盾機廠商中國鐵建重工給付之服務費用後分別給付我方新臺幣 221 萬 4,000 元（含稅）與新臺幣 243 萬 8,065 元（含稅）以補償我方之損失。科銳已給付新臺幣 86 萬 8,585 元（含稅）並於 109 年 05 月 25 日收到中國鐵建重工給付之費用，惟經我方催告後仍未支付新臺幣 221 萬 4,000 元（含稅），雙方協議後科銳表示無意再依終止協議給付。本件目前協調無結果，擬依協議書約定向臺北地方法院尋求爭端解決。經法院協調無果，目前已委請律師將民事起訴狀遞送台北地方法院，經法院安排調解後仍無共識故將進入訴訟程序解決，目前雙方已提出爭執不爭執事項待確認，如無須再聲請調查證據則言詞辯論程序終結。一審結果為榮工勝訴，科銳已提起上訴（案號：110 年度建字第 244 號），於 112 年 01 月 11 日通知二審判決科銳上訴駁回。科銳公司於法定期間內提出上訴三審，最高法院駁回科銳公司上訴請求，本案定讞，就後續受償、執行將與訴外人中國鐵建重工進行協商，已委由中國徐進偉律師發送律師函致中國鐵建重工請求協商事宜，與中鐵建於後續潛盾機買回時協商於回購協議中處理但仍遭中鐵建公司拒絕，後續將依雙方協商進程以及內容依法於中國執行。於 113 年 11 月 4 日與科銳公司、中鐵建公司就本案進行內部協商會議，就判決應賠償數額、取得賠償款等事宜仍於協商並需三方各自就賠償給付細節向各自公司確認可行性。

- (14). 亞翔公司與榮工公司及劉培森建築師事務共同承攬中央研究院「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興建工程(統包)」，就中研院不當扣罰逾期違約金共計新臺幣 18 億 200 萬元，承攬廠商主張中研院有應提供設備未提供等事由而並無逾期情事，中研院應返還前揭違約金(後加上不可抗力因素費用、追加工程款等擴張聲明至新臺幣 21 億 4,888 萬元)，另亦提出各項因素所致之展延工期共計展延 515 天，於民國 110 年 07 月 12 日向士林地方法院起訴，於 111 年 06 月 06 日、7 日開庭，法官諭知本案移送淡江大學鑑定，112 年 03 月 13 日淡江大學召開第一次鑑定會議，鑑定單位要求雙方提供爭點整理之相關證據。112 年 05 月 11 日淡江大學召開第二次鑑定會議，雙方就工期展延事由及第一次鑑定會議鑑定委員提問，各自於會議中表示意見，鑑定單位曾提報法院鑑定報告預計 113 年 01 月 20 日提出，法院下次開庭日期為 113 年 03 月 04 日。112 年 12 月 18 日淡江大學召開第三次鑑定會議，鑑定單位要求雙方回答展延工期等相關問題，並提供相關資料，第四次鑑定陳述會議日期待淡江大學另行通知。已於 113 年 07 月 17 日召開第四次鑑定會議，113 年 09 月 02 日法院開庭說明開庭亦在等待鑑定結果，當庭記載可能 114 年 1 月提出第一次鑑定結果，下次開庭日期現訂為 114 年 02 月 24 日。114 年 02 月 24 日開庭法官說明淡江大學預計 114 年 03 月 15 日提出鑑定報告給雙方，法官請雙方律師向淡江大學詢問是否要召開說明會，下次開庭日期為 114 年 05 月 19 日，現於臺灣士林法院繫屬審理中。
- (15). 榮工公司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間「國家會展中心(南港展覽館擴建)建築工程」，台電公司主張榮工公司逾期完工，榮工公司主張逾期完工乃不可歸責榮工公司，均有應展延事由，故請求返還新臺幣 8 億 749 萬 5,949 元(含稅)之逾期罰款，並請求台電公司給付因工期增加而產生之費用新臺幣 1 億 6,594 萬 0,042 元(含稅)，兩者加總共計新臺幣 9 億 7,519 萬 9,411 元(含稅)，案繫士林地方法院 109 年度建字第 16 號訴訟中，經法院審理後，移往淡江工程法律中心進行鑑定，已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進行第二次鑑定陳述意見會議。後續兩造就鑑定事項進行書狀交換，目前 111 年 11 月 25 日鑑定單位就鑑定結果進行說明會，會後鑑定單位將會交付鑑定報告給法院，現法院指揮交付鑑定單位補充鑑定，補充鑑定結果尚未受通知，下次開庭時間為 114 年 05 月 20 日，現於臺灣士林法院繫屬審理中。
- (16). 榮工公司與亞翔公司聯合承攬高雄車站鐵路地下化工程 ACL212 標，下包商揚門開發事業有限公司就工程款結算有爭議，且有溢領工程款情事，榮工公司於 108 年 04 月 19 日向台北地方法院起訴揚門公司返還工程款新臺幣 471 萬 9,128 元，至 111 年 07 月 29 日一審判決揚門公司應給付榮工公司新臺幣 279 萬 2,626 元，基於強制執行實益考量，榮工公司不上訴，揚門公司亦未上訴，故本案於 111 年 09 月 14 日發給一審判決確定證明，並即聲請對揚門公司強制執行，112 年 02 月 03 日法院表示已在對揚門公司財產變價拍賣。

本案後續收執法院通知是否願減價拍賣，已陳報願減價續行拍賣程序，經拍賣仍無結果已收到債權憑證，後續將定期追蹤。

- (17). 榮工公司與亞翔公司聯合承攬高雄車站鐵路地下化工程 ACL212 標，下包商堡捷科技有限公司對工程尾款及變更追加金額有爭執，故於 111 年 08 月 29 日向高雄地方法院起訴榮工公司給付工程款新臺幣 1,019 萬 9,744 元。經榮工公司主張本件依據契約約定應由臺北地方法院管轄，故聲請移轉，112 年 01 月 09 日高雄地院裁定本案移轉於臺北地院；經堡捷公司抗告，112 年 03 月 06 日高分院駁回堡捷公司抗告，本案將移回於臺北地院，臺北地院已就本案傳訊相關證人等釐清雙方爭點，下次開庭預定為 113 年 02 月 01 日。113 年 02 月 01 日開庭，兩造雖均表示本案無送鑑定必要，但法官公開心證目前狀況他判不出來；113 年 04 月 25 日法官宣示言詞辯論終結，113 年 05 月 24 日宣判榮工應給付堡捷新臺幣 663 萬 8,911 元；113 年 06 月 17 日上訴二審；113 年 11 月 05 日收到法院準備程序通知於 12 月 18 日開庭，調委建議全案新臺幣 650 萬和解，下次調解庭 114 年 02 月 13 日。經公司內部長官討論後決定繼續上訴，故 114 年 02 月 13 日調解取消，現於臺灣高等法院繫屬審理中。
- (18). 緣鴻寶工程有限公司承攬亞翔公司之「tsmc F15P7 MEP Package-消防機房屋環管系統工程」及「tsmc F15P7 FAB B3G~B1F 柱消防灑水管路（含栓箱）配管工程」，有出工人數不足、無故提前退場等違約情事，致亞翔公司受有代雇工等損害，亞翔公司遂由鴻寶公司已施作之工程款、及受讓榮工公司於高雄車站專案對鴻寶公司之債權為抵銷；嗣鴻寶公司於 110 年 03 月 18 日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起訴亞翔公司請求給付工程款新臺幣 500 萬元。惟因鴻寶公司之關聯廠商目前於高雄車站專案有承攬亞翔公司之工程，兩造仍有和解協商之可能，故目前由亞翔公司之董事與鴻寶公司負責人私下協商，法院並另裁定移付調解，112 年 3 月 28 日調解，法官諭知雙方先確認鴻寶實際施作範圍，再判斷代雇工情形，本件與 (19) 併案。本案經調解後雙方無共識將再行審理；09 月 19 日開庭，本日法官要求原告鴻寶盡速陳報由亞翔已收到之工程款明細（含時間、金額），並諭知下次開庭將傳喚證人林松柏、葉世淳，下次開庭時間為 112 年 12 月 19 日。12 月 19 日開庭，本日兩造及法院分別訊問證人林松柏、葉世淳，鴻寶訴代表表示欲另行聲請傳喚業主人員作證，法官諭知兩造有要調查證據者需提出聲請狀；113 年 07 月 17 日收到法院通知，本件將因法官輪調更換法官，下次開庭時間為候核辦，本件收到法院通知將於 114 年 01 月 08 日開庭。114 年 01 月 08 日開庭鴻寶提出欲與榮工／亞翔和解，經內部長官討論後不同意調解，故續行訴訟，現於臺灣臺北法院繫屬審理中。
- (19). 榮工公司與亞翔公司聯合承攬高雄車站鐵路地下化工程 ACL212 標鴻寶工程有限公司承攬本工程之工程款已辦理結算完成，惟該工程款已於另案〔案 (18)〕與其對亞翔公司之債務相抵銷，故無

餘額應給付鴻寶公司。故鴻寶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向台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榮工公司給付結算工程款。本件因鴻寶公司之關聯廠商目前於高雄車站專案有承攬亞翔公司之工程，兩造仍有和解協商之可能，本件經法官裁定與 22 案併案調解。本案經調解後雙方無共識將再行審理；113 年 01 月 18 日開庭，雙方表示無需調查證據；113 年 03 月 14 日進行言詞辯論，但因對造未到庭，法官諭知訂於 113 年 04 月 19 日宣判。113 年 04 月 19 日法院宣判一審原告之訴駁回，榮工／亞翔勝訴，113 年 05 月 29 日收到鴻寶二審上訴聲明。113 年 11 月 29 日開庭，法官請亞翔公司提供業主結算明細表的全部內容，下次開庭時間候核辦。現於臺灣高等法院繫屬審理中。

- (20). 榮工公司承攬南化水庫防淤隧道工程於有水試運轉時遭遇抗磨塗層沖毀事故，就此事故向主保險人（併同其他共同保險公司）就復舊工程款請求新臺幣 1.94 億元（未稅），並為復舊請求款債權利益發函南化工程業主南水局請求參加訴訟。本案民事起訴狀於 110 年 09 月 22 日遞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案號：110 年度保險字第 103 號），目前由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112 年 01 月 4 日確認本案鑑定單位暫定為成功大學水利研究室，未訂後續庭期；後接獲成功大學函覆台北地方法院無法鑑定，法院於 04 月 27 日開庭指示兩造各自提出指定鑑定機關，鑑定機關應收受法院所提卷證資料自行與各自當事人溝通、安排鑑定事宜，目前於 113 年 06 月 27 日收執對造向其指定鑑定機關（台灣水利技師公會）發函主張請求應追加提供有關鑑定資料，目前尚在進行鑑定程序勝敗未知。

- (21). 榮工承攬「國家會展中心（南港展覽館擴建）建築工程」，於 107 年 07 月 24 日施做防火捲門及防水閘門工程時發生一死工安事故，再承攬人三久公司之下包商群友工程行負責人林義益之子林正喆因故感電身亡，家屬林義益等四人向榮工、五位工程師及三久提告刑事傷害致死；另於 109 年 7 月 16 日向台電、榮工及五位工程師、三久公司、亞新顧問、潘冀事務所、大陸工程等請求損害賠償新臺幣 1,165 萬 9,781 元。

刑事部分：臺灣士林地檢署於 110 年 01 月 08 日為不起訴處分（案號：109 年度偵字第 3031 號、109 年度偵字第 6593 號、109 年度偵字第 18209 號）。告訴人不服提出再議，高檢署遂發回續行偵查，士林地檢署檢察官續行偵查終結後，將洪銘賢內業站長不起訴；李仲誼主任、俞俊賓副主任、李善白安衛站長、榮文川現場工程師等以過失致人於死罪嫌提起公訴，113 年 08 月 30 日一審刑事宣判：李仲誼、俞俊賓、李善白、榮文川均無罪。113 年 10 月 9 日向書記官詢問，確定檢察官提起上訴，後續待法院通知。（案號：111 年審訴字第 322 號）

民事部分：歷經數次調解不成，繫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審理中，法官諭示本件等候刑事案件鑑定結果。(案號：110 年重訴字第 92 號)

- (22). 榮工公司與三菱重工原於民國 108 年合作承攬台中液化天然氣儲槽第三期工程，本案經台電公司於 111 年 04 月 07 日寄發終止契約函，主張因不可抗力事故導致無法履約；本案就終止契約後之賠償經榮工公司、三菱重工與三菱共同項台電協調多次後無結果故將詢爭議解決程序請求，三菱擬先行向工程會提出調解申請，我方將視工程會是否需要聯合承攬廠商共同提出再行加入。111 年 11 月 09 日與三菱開會後我方已再將修正後之協議書寄出請其表示意見，我方已先行準備申請書狀。112 年 03 月 27 日經工程會第二次召開調解會議，席間工程會調解委員針對聲請人三菱重工與榮工公司所主張之各項請求已口頭敘明要求補充，各方應就欲補充之意見以書狀方式回應並於 6 月 30 日前遞交至工程會。原則後續除非工程會預審委員有意見否則將不召開調解會議。112 年 10 月 02 日經工程會通知我方再行提出補充書狀，我方已於 10 月 11 日提出並與三菱共同具狀變更聲明，請求金額計新臺幣 1 億 4,274 萬 0,144 元(含稅)，113 年 04 月 08 日本件工程會判斷應給付榮工新臺幣 2,578 萬 2,778 元，本案確認已收到業主給付亞翔公司與三菱公司相關款項結案。
- (23). 榮工公司下包商龍城公司無法繼續履約後，為保存先期已完成購買/加工之鋼構料件分別與龍成下包商(含傑暘公司)等由龍成與其下包商簽立債權讓與書轉讓材料所有權。經運輸後清查發現短少鋼構料達 250 餘噸，主要於暫置傑暘公司料廠加工區期間發生。亞翔公司就短少鋼料構件等事向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遞交提出刑事告訴(業務侵占罪)。112 年 09 月 22 日於偵查庭時，檢察事務官要求亞翔公司提出受侵占之鋼材數量、運送提單等證據。已通知南區管理中心轉達應儘速收集相關資料後按檢察事務官指示補提指揭告訴案之告證，若遲未補提即將以行政簽結之方式結案，現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證據不足給予不起訴處分，經查確無可再提供之相關文書證據，113 年 04 月 09 日收到不起訴處分書，經內部簽核後不再提起再議後結案。
- (24). 榮工公司於承攬南化水庫防淤隧道工程中，原承做聚脲抗磨層下包商英特愷於亞翔公司於抗磨層受損後另行尋商以他種材料(EPOXY)修復後，未同意退還其履約保證票以及工程尾款等事，於 04 月 11 日遞送起訴狀，案繫於台北地方法院，並於 05 月 13 日第一次開庭。第一次開庭經雙方答辯，承審法官表示不以職權裁定停止但請兩造陳報是否願意合意停止訴訟。本案兩造於 111 年 06 月 17 日分別陳報合意停止訴訟，並於 111 年 11 月 19 日收受委任律所通知，承審法官安排調解庭，雙方四次調解後無相當進展，對造不願再調解，後續移回訴訟程序。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轉回訴訟程序後第一次開庭，目前兩造針對各自主張進行爭點整理，目前於 114 年 02 月 07 日提交申請合意停止聲請狀，現於臺灣臺北法

院繫屬審理中。

(25). 榮工公司承攬南化水庫防淤隧道工程，就工期部分日前（6 月 20 日）在歷經內部調處、經濟部協處程序皆無下落情形下，送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進行申訴。請求如下：

一、本工程應再展延如下天數：

（一）圍堰施作障礙因素，應展延 307 天。

（二）圍堰滲水影響防淤隧道進水口浚挖施工，應展延 137 天。

（三）防淤隧道遭受災害及修復期間，應展延 116 天。

（四）圍堰拆除障礙因素，應展延 122 天。

（五）防淤隧道抗磨層施作高度提高，應增加工期 30 天。

（六）增加施作橫坑開挖及襯砌等工程，應增加工期 291 天。

（七）防淤隧道試水造成抗磨層剝落及修復，應展延 204 天。

（八）以上准展延之天數，應依本工程契約附錄六第九點（二），再加計施工日至所應增加之計施工日期間內不計施工日之日數。修改展延工期管理費為請求新臺幣 4,366 萬 0,364 元。

二、他造當事人應返還申請人新臺幣 6 億 6,918 萬 3,025 元（含稅）之逾期違約金，及自調解申請狀繕本送達他造當事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

三、他造當事人應給付申請人新臺幣 4,196 萬 4,066 元（含稅）之展延工期管理費，及自調解申請狀繕本送達他造當事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

四、他造當事人應給付申請人新臺幣 3,860 萬 2,445 元（含稅）之追加工程款，及自調解申請狀繕本送達他造當事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

（1）111 年 06 月 20 日送入工程會，仍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解程序中，工程會提出調解建議，目前正等候兩造回應工程會調解建議中。

（2）工程會於 112 年月 3 月提出調解建議，南水局（他造當事人）於 4 月同意調解建議，亞翔公司不同意調解建議後至台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本件現於台南地方法院審理中（案號：112 年度建字第 34 號）。113 年 02 月 16 日台南地方法院發函指定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為鑑定機關，目前經繳納鑑定費用後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通知進行二次鑑定會議，諭知鑑定方向須補提充提出之資料。就申請部分事由工期展延部分認應擴張鑑定範圍。亞翔公司依鑑定機關諭知向法院陳報追加鑑定題目，並於 113 年 11 月 06 日收受法院來函諭知同意追加鑑定題目，目前仍於鑑定程序中，勝敗未知。

(26). 榮工公司於承攬台灣人壽 C3 新建工程案於 111 年 09 月 19 日發生外籍移工職災死亡事故，已於 111 年 09 月 28 日透過中介以及泰國駐台辦事處（受災人家屬委任人）簽訂和解書並完成給付賠款事宜。針對職災事故發生之刑事偵查案（112 年偵字第 9058 號），目

前收受被告傳票計四人（姚董事長、林進生所長、外籍移工松猜，工務副主任麻元夏），經偵查後遭士林地檢署以業務過失致死罪名對工務副主任麻元夏以及外籍移工松猜起訴。經委任律師與兩名雇員諮詢後向地檢署陳報願進行認罪並請求予以緩刑。本案肇事吊卡車駕駛張清金後於 113 年 09 月 07 日認罪，經 113 年 09 月 17 日宣判（113 年訴字第 393 號），判麻元夏有期徒刑 8 個月，緩刑 3 年，確定之日一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9 萬元；外籍移工松猜有期徒刑 10 個月，緩刑三年，確定之日一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4 萬元；下包商雇員張清金有期徒刑 1 年。本案已獲簽核（代雇員執行業務所致之傷害案件判決內容）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共 13 萬元，預計於 113 年 11 月 21 日按執行通知繳付，本案結案。

民事部分針對因下包商榮駿公司（負責工地拖吊卡車運輸等）之行為所致之損失，榮工公司對其提起民事訴訟（112 年建字第 169 號）並扣留其於榮工公司中可得主張之工程款；榮駿公司為請求工程款反起訴榮工公司另一民事訴訟（112 年建字第 188 號），請求就上開工程款予以給付。

其中 112 年建字第 169 號之下次開庭期日為 113 年 03 月 07 日，另案 112 年建字第 188 號下次庭期為 113 年 01 月 09 日。經 113 年 03 月 07 日開庭承審法官向兩造確認皆有調解意願，移轉本案進入調解程序，與 112 年建字第 188 號併案進行調解。因調解金額兩方差距過大，故 112 年建字第 169 號以及 112 年建字 188 號兩案仍分別等候各自庭期通知。目前 112 年建字第 169 號第一審判決，榮駿公司應給付亞翔公司新臺幣 116 萬元，期限內已上訴至二審。

- (27). 榮工公司承攬大林電廠煤倉統包工程與下包商宸峰工程係大林電廠工地-二煤 倉倉頂、皮帶機尾塔及樓梯塔等期鋼構工程，提出給付工程款起訴，經由台北地方法院審理後，於 112 年 02 月 10 日判決，判決命榮工給付新臺幣 1,298 萬 2,702 元及自民國 109 年 08 月 2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雙方各負擔二分之一。112 年 03 月 08 日向法院提出上訴。112 年 07 月 06 日開始準備程序，臺北高等法院於 113 年 03 月 07 日宣判駁回上訴，目前案繫最高法院廢棄二審判決，發回重審，目前於臺灣高等法院繫屬中。
- (28). 榮工承攬捷運三鶯線統包工程案，於 112 年 9 月收受對台電所有電纜線破壞遭請求損害賠償案起訴狀。本案繫屬法院為新北地方法院，第一次開庭日為 112 年 11 月 21 日，後續台電追加營業損失，本案於 113 年 03 月 15 日收受一審判決為勝訴，113 年 04 月 01 日收到台電聲明上訴狀，亞翔公司附帶上訴，現於臺灣高等法院繫屬審理中。
- (29). 榮工公司承攬捷運三鶯線統包工程案，秀成工程行係樹隆公司之下包商，收受秀成工程行民事起訴狀，請求給付工程款計新臺幣 57 萬 4,800 元。113 年 07 月 04 日收到法院宣判一審原告之訴及假執

行均駁回，榮工公司勝訴，秀成工程行上訴，現於台灣高等法院繫屬審理中。

- (30). 榮工公司承攬桃園機場第三航廈土建工程統包工程，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針對下包商崑台公司向第三人鍾盛公司購置混凝土台車一案，提供擔保金新臺幣 362 萬 5 千元後，同意停止鍾盛公司針對所謂未清償債權部分（計購車債權金額新臺幣 1,450 萬元部分）停止執行。並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提出對第三人鍾盛公司異議之訴，本案於 113 年 05 月 31 日宣判，113 年 06 月 11 日收受一審勝訴判決，認為原告就被告鍾盛公司與崑台公司間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鍾盛公司不服上訴。鍾盛公司經上訴後再具狀撤回上訴，另以給付工程款名義，再向三星公司、榮工公司請求給付崑台公司讓與之工程款債權計新臺幣 1,628 萬 7,553 元（113 年北司調字第 843 號），於 113 年 11 月 07 日進行第一次調解庭。經共同承攬團隊內部評估，後續將轉回訴訟程序，因原告未繳納裁判費遭法院駁回，本案結案。
- (31). 榮工公司與亞翔公司聯合承攬高雄車站鐵路地下化工程 ACL212 標，欲向下包商駿熠公司（後更名為健升實業）請求電視牆待雇工維修費用，於 113 年 03 月 21 日亞翔公司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出告訴，法院已於 113 年 06 月 26 日試行調解，然調解庭對方未到，且通知書也未收受，故本件決定不調解，回到訴訟程序，下次開庭日期 114 年 03 月 10 日；114 年 03 月 10 日開庭，對造未到庭，法官宣示言詞辯論終結，並訂於 114 年 03 月 31 日宣判；法院於 114 年 03 月 21 日通知委任律師，駿熠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有變更，故請本公司依法聲明承受訴訟，並且會再開訴訟，目前案件候核辦，現於臺灣臺北法院繫屬審理中。
- (32). 榮工公司承攬 CE02 標軌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土建工程，前分包予下包商龍城公司之部分工作，因龍成公司未能繼續履約後續交由宸峰公司繼續履約，惟就接續工作部分之第六期工程款以及最終結算工程施作數量，後續另行發包等事所衍生有關工程款之爭議，宸峰公司於 114 年 02 月 03 日提出民事訴訟，原訂於 114 年 03 月 24 日進行第一次開庭，後因庭期衝突申請改期，現確認改期至 114 年 4 月 21 日進行開庭，本案於台灣臺北地方法院繫屬中。
- (33). 榮工公司承攬大林電廠煤倉統包工程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處南部施工處間就工期展延、皮帶機載重設計等以及時間關聯管理費部分之爭議，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提交民事起訴狀請求台電給付管理費用等費用，本案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繫屬中。
- (34). 2022 年 11 月深圳市龍崗區人民法院受理亞翔集成訴深圳柔宇顯示技術有限公司（下稱：柔宇顯示公司）、上海寶冶集團有限公司（下稱：寶冶公司）、深圳市柔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柔宇

股份公司)建設工程施工合同糾紛兩案,亞翔集成訴稱與柔宇顯示公司、寶冶公司、柔宇股份公司於2017年7月4日簽訂《深圳柔宇顯示技術有限公司類6代柔性顯示幕生產線專案潔淨包1工程合同》(下稱:《潔淨包1工程合同》)、《深圳柔宇顯示技術有限公司類6代柔性顯示幕生產線專案潔淨包2工程合同》(下稱:《潔淨包2工程合同》),由柔宇顯示公司作為發包人、寶冶公司作為承包人向亞翔集成分包潔淨包1工程、潔淨包2工程。亞翔集成依約施工完畢,柔宇顯示公司、寶冶公司未依約支付工程款。亞翔集成訴請要求柔宇顯示公司、寶冶公司支付潔淨包1工程款人民幣7,557,173.35元及相應利息、潔淨包2工程款人民幣6,532,704.60元及相應利息,並要求柔宇股份公司對柔宇顯示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亞翔集成於2023年6月12日收到龍崗法院兩個的一審判決書,判令柔宇顯示公司支付工程款人民幣7,557,173.35元、工程款人民幣6,532,704.60元及相應利息,確認亞翔集成享有工程款優先權,並判令柔宇股份公司對柔宇顯示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上述判決作出後,各方均未上訴,現判決書已生效,柔宇公司未如約履行判決,亞翔集成已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2024年5月15日,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柔宇顯示公司破產清算,並指定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為破產管理人。亞翔集成已就上述債權向破產管理人申報債權,目前仍在破產程式中。

- (35). 2023年4月亞翔集成向湖北仙桃市人民法院對健鼎電子(湖北)有限公司(下稱:健鼎電子)提起建設工程施工合同糾紛案訴訟,亞翔集成訴稱與健鼎電子於2020年8月13日簽訂施工合同,由健鼎電子向亞翔集成發包機電工程(機電包)。亞翔集成依約施工完畢,健鼎電子未依約支付驗收款、追加工程款。亞翔集成訴請要求健鼎電子支付工程款、利息、律師費等合計人民幣20,405,725.77元。經法院調解,亞翔集成已與健鼎電子簽收民事調解書,約定健鼎電子分批向亞翔集成支付欠付的工程款,並支付亞翔集成律師費、擔保費等。
- (36). 濟南仲裁委員會於2023年10月18日受理亞翔集成對中建八局第一建設有限公司(下稱:中建八局第一公司)提起的建設工程施工合同仲裁案,亞翔集成訴稱與中建八局第一公司簽訂《建設工程施工分包合同(潔淨包2A(主廠房L10/20))》,約定由中建八局第一公司將其承包的該專案工程主廠房L10/20範圍內的內裝、通風、空調水、電氣、給排水工藝管道、消防、自控等系統的設計、設備、材料製造與採購、運輸、現場安裝、調試、驗收、維保等工程分包給申請人施工,合同含稅總價為4.2億元。截止2022年3月,亞翔集成已經完成並且經被申請人確認的工程量為人民幣414,979,148.24元。除少量備品備件未移交外,其他施工內容均已完成,分包工程已具備驗收移交條件。因建設單位於2022年4月22日中午突然通知停止專案所有施工,並停止供應施工用電,導致案涉工程無法進行測試驗收和移交,且狀態持續至今,無任何恢復跡象。亞翔集成已完成工程量超過人民幣414,979,148.24元,中建八局第一公司僅

支付工程款人民幣 261,888,271.57 元，故亞翔集成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司法解釋相關條文之規定提起仲裁。經仲裁庭調解，雙方已簽署仲裁調解書，約定中建八局第一公司按期向亞翔集成支付，人民幣 13,428 萬元，目前中建八局第一公司仍在如約履行該仲裁調解書過程中。

(37). 2023 年 2 月亞翔集成向武漢東湖新技術開發區人民法院對深圳市銘將系統科技有限公司（下稱：銘將公司）提起建設工程施工合同糾紛案訴訟，亞翔集成訴稱銘將公司承接亞翔集成分包的工程，但其未按照計畫進行施工，中途退場，亞翔集成所支付的工程款超過了銘將公司實際完成的工程量，訴請要求銘將公司返還多支付的工程款人民幣 923,080.08 元。一審法院於 2024 年 3 月作出一審判決，亞翔集成不服一審判決，提出上訴。二審法院改判：銘將公司於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向亞翔公司返還多支付的工程款人民幣 1,061,284.54 元。由於銘將公司未履行生效判決，亞翔集成已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目前仍在執行過程中。

(38). 2023 年 8 月亞翔集成向揚州市邗江區人民法院對聯生藥（揚州）生物醫藥有限公司（下稱：聯生藥公司）提起建設工程施工合同糾紛案訴訟，亞翔集成訴稱於 2018 年 9 月 18 日於聯生藥公司簽訂《生物製藥研發生產基地機電及潔淨室安裝工程施工合同》，約定由聯生藥公司向亞翔集成發包機電及潔淨室安裝工程。亞翔集成依約施工完畢，聯生藥公司未依約支付驗收款、追加工程款。亞翔集成訴請要求聯生藥公司支付工程款、利息等合計人民幣 16,210,403.21 元。法院作為一審判決，判令聯生藥公司支付工程款人民幣 820 萬餘元。法院判決後，聯生藥公司如約向亞翔集成支付。

(39). 2023 年 10 月亞翔集成向深圳國際仲裁院對深圳柔宇顯示技術有限公司（下稱：柔宇顯示公司）提起建設工程施工合同糾紛仲裁案件，2019 年 2 月，亞翔集成作為承包人、柔宇顯示公司作為發包人，共同簽訂《深圳柔宇顯示技術有限公司類 6 代柔性顯示幕生產線專案一般電力工程合同》（下稱：《一般電力工程合同》），約定由柔宇顯示公司向亞翔集成發包類 6 代柔性顯示幕生產線專案一般電力工程，發包總價為人民幣 2,650 萬元，計價方式為固定綜合單價、按實結算。雙方約定付款方式為：進度款為 85%，竣工驗收並結算完成後支付至結算款的 97%，餘 3%作為質保金，質保期為 2 年。亞翔集成依約如期施工完畢，並於經柔宇顯示公司驗收合格投入使用。施工完畢後，最終工程經結算，總造價為人民幣 27,889,622.57 元，而至今柔宇顯示公司僅支付工程款人民幣 22,817,443.62 元，剩餘工程款人民幣 5,072,178.95 元經多次催告至今未支付，故提起仲裁。目前暫未開庭。2024 年 5 月 15 日，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柔宇顯示公司破產清算，並指定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為破產管理人。亞翔集成已就上述債權向破產管理人申報債權，因涉及上述仲裁事宜，破產管理暫緩確認該債權，待仲裁裁決後處理。

(40). 2024 年 1 月亞翔集成向莆田市涵江區人民法院對福建省福聯積體電路有限公司（下稱：福聯公司）、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下稱：世源公司）提起建設工程施工合同糾紛訴訟案件，2016 年 8 月，福聯公司與世源公司簽訂 EPC 總承包合同，將砷化鎵、氮化鎵建設項目（一期 6 英寸砷化鎵積體電路晶片生產線）工程發包給世源公司施工，世源公司與亞翔集成簽訂分包合同，將總包工程中的機電工程、鋼結構加固等工程分包給亞翔集成。亞翔集成依約如期施工完畢，並於經福聯公司驗收合格投入使用。施工完畢後，經結算亞翔施工內容總造價為人民幣 17,861 萬餘元，而至今兩被告僅支付工程款人民幣 15,122 萬元，剩餘工程款人民幣 27,392,519.43 元經多次催告至今未支付，故提起訴訟。目前，法院已多次組織雙方證據交換，由於雙方對工程造價結算存在分歧，法院已委託鑒定單位對案涉工程進行造價鑒定，目前仍在鑒定過程中。

(41). 2023 年 2 月亞翔集成與武漢天馬微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馬公司”）間建設工程施工合同糾紛向武漢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2016 年 7 月 15 日亞翔集成和天馬公司簽訂了《武漢天馬第 6 代低溫多晶矽（LTPS）TFT-LCD 及彩色濾光片（CF）生產專案無塵室工程一標段-M1（ARRAY）建設安裝工程合同》，約定合同價款為人民幣 181,319,000 元。為進一步明確亞翔集成和天馬公司雙方的權利、義務和責任，雙方於 2018 年 1 月 26 日簽訂了《<武漢天馬第 6 代低溫多晶矽（LTPS）TFT-LCD 及彩色濾光片（CF）生產專案無塵室工程一標段-M1（ARRAY）建設安裝工程合同>之補充協定》，並追加合同金額人民幣 17,190,000 元，支付方式與《建設安裝工程合同》一致。同時，亞翔集成和天馬公司用印確認多份《現場簽證（洽商）表》，亞翔集成根據天馬公司要求對案涉專案進行補強、升級更換等工作，產生相應的工程價款 7,290,824.97 元。亞翔集成業已如期完工，且工程已經移交天馬公司投產使用，然而天馬公司無故拖欠工程款，亞翔集成多次催討欠付工程款無果。截至起訴之日，天馬公司尚欠亞翔集成工程款人民幣 66,871,602.10 元，其中欠付《建設安裝工程合同》及《補充協議》項下款項人民幣 59,580,777.13 元；欠付《現場簽證（洽商）表》項下追加專案工程價款人民幣 3,682,028.28 元。亞翔集成為維護自身合法權益，故提起訴訟。同時，天馬公司向武漢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反訴，請求法院判令亞翔集成向天馬公司支付違約金、律師費及其他損失共計人民幣 78,528,659.9 元。

2024 年 2 月 1 日武漢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一審判決，一、被告（反訴原告）天馬公司向原告（反訴被告）亞翔集成工程款人民幣 63,237,805.41 元及利息；二、原告（反訴被告）亞翔集成向被告（反訴原告）天馬公司支付違約金人民幣 200 萬元；三、駁回原告（反訴被告）亞翔集成的其他訴訟請求；四、駁回被告（反訴原告）天馬公司的其他訴訟請求。

對於一審判決，亞翔集成及天馬公司均不服，均提起了上訴。二審過程中，天馬公司支付工程款人民幣 38,385,459.31 元。經審理，湖

北省高級人民法院於 2025 年 3 月 18 日作出終審判決，判令：一、撤銷湖北省武漢市中級人民法院（2023）鄂 01 民初 113 號民事判決；二、天馬公司向亞翔集成支付工程款人民幣 24,852,346.1 元及利息（2021 年 4 月起算）；三、亞翔集成向天馬公司支付違約金人民幣 200 萬元。四、駁回亞翔集成的其他訴訟請求；五、駁回天馬公司的其他訴訟請求。二審判決現已生效。

(42). 2024 年 4 月蘇州翔生就與廈門市三安積體電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安公司”）間買賣合同糾紛向廈門市思明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2015 年，蘇州翔生與三安公司就廈門市三安積體電路有限公司通訊微電子器件(一期)專案機電統包工程（下稱：機電統包工程）簽訂《機電統包工程設備及材料採購商務合同》，約定由三安公司向蘇州翔生採購機電統包工程所需的設備及材料供貨，合同設備及材料含 17% 增值稅包乾總價為人民幣 8,470 萬元。上述合同簽訂後，蘇州翔生依約供貨，設備安裝後經三安公司驗收合格投入使用。但質保期限屆滿後，三安公司至今未將剩餘貨款支付給蘇州翔生，至今仍餘人民幣 4,235,000.00 元未支付。經雙方協商達成和解，三安公司於 2024 年 7 月 15 日支付蘇州翔生剩餘全部貨款，蘇州翔生收到貨款後已向法院申請撤訴。

(43). 2024 年 4 月亞翔集成就與廈門市三安積體電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安公司”）間建設工程施工合同糾紛向廈門市同安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2015 年 1 月，亞翔集成與三安公司就廈門市三安積體電路有限公司通訊微電子器件(一期)專案機電統包工程（下稱：機電工程）簽訂《機電統包工程施工》，約定由三安公司向亞翔集成發包該機電工程，發包含稅總價為人民幣 5,886 萬元，合同採用固定總價。雙方約定的付款方式為預付款 30%，進度款 35%、按月支付，驗收結算完畢後支付 30%、質保金 5%，質保期二年。上述合同簽訂後，亞翔集成按照合同約定施工，完工完畢後經三安公司驗收合格後投入使用。施工過程中三安公司還另行追加部分施工內容，經統計三安公司在合同之外另行追加人民幣 7,880,100 元的工程，最終工程總造價為人民幣 66,740,100 元。但在質保期限屆滿後，三安公司僅支付人民幣 54,135,900.38 元，扣除被告為亞翔集成墊付的施工電費人民幣 42,970.5 元，至今未將剩餘工程款支付，至今仍餘人民幣 6,405,509.12 元未支付。經雙方協商達成和解，三安公司於 2024 年 7 月 15 日支付亞翔集成剩餘全部工程款，亞翔集成收到工程款後已向法院申請撤訴。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資安風險評估分析說明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設有專屬資安質安中心及文件管理部門統籌管理資訊安全事宜，包括網路防火牆設置、定期資訊風險演練及訓練宣導、客戶資訊及員工資訊保密、備份等措施。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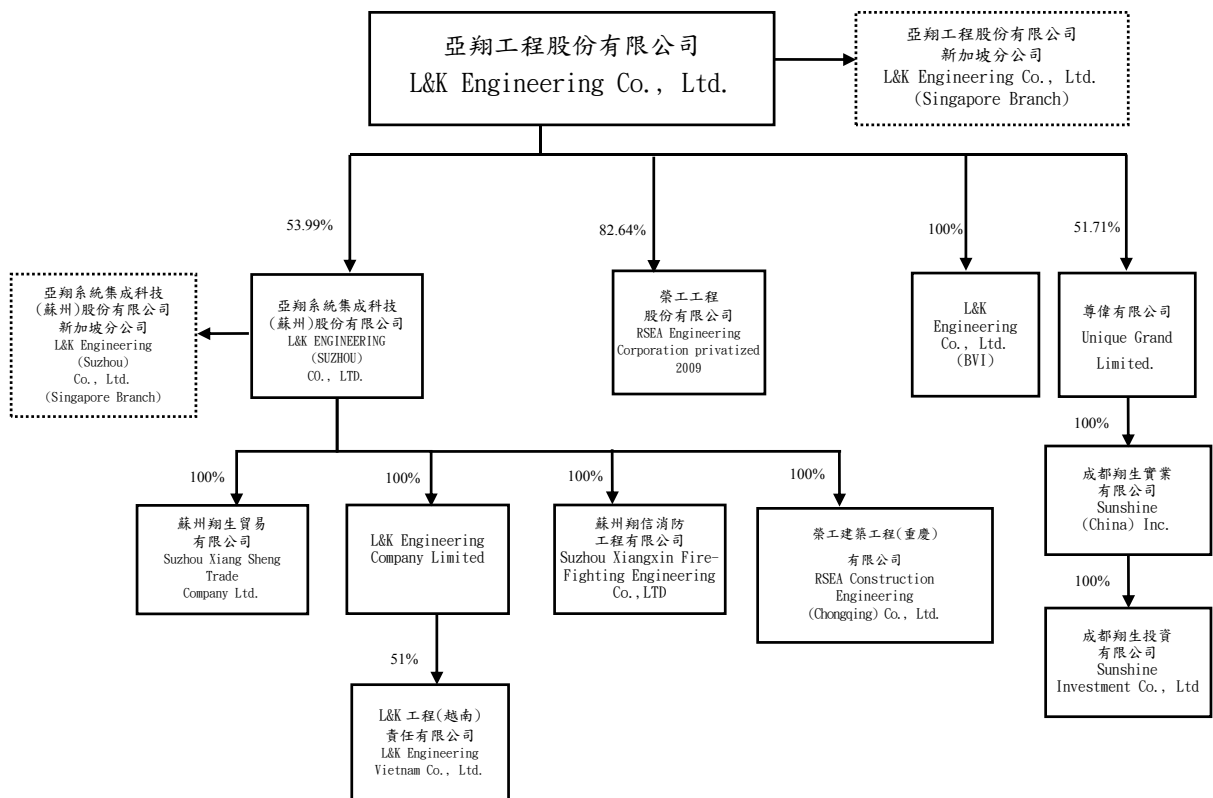
(一)、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二)、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13 年 12 月 31 日



2. 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仟元)	主要營業項目
L&K Engineering Co., Ltd. (BVI)	1998. 04. 30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1, 615	進出口買賣業務。
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2002. 09. 02	蘇州工業園區	955, 213	無塵、無菌室系統配件，以及提供無塵、無菌室的建築安裝、裝飾工程等業務服務。
榮工建築工程(重慶)有限公司	2007. 03. 13	重慶市沙坪壩區西永鎮	605, 894	無塵、無菌室系統配件，以及提供無塵、無菌室的建築安裝、裝飾工程等業務服務。
L&K Engineering Vietnam Co., Ltd.	2008. 05. 22	胡志明市平盛郡	163, 950	從事經營工程、採購、營建及與此相關之所有業務。
榮工工程(股)公司	2009. 11. 01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175號13樓	5, 000, 00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機械設備製造、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機械安裝、綜合營造業、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等，及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專偉有限公司	2007. 05. 02	Wanchai HK	3, 760, 587	進出口買賣等。
蘇州翔生貿易有限公司	2008. 07. 08	蘇州工業園區	89, 540	無塵、無菌淨化系統、設備及週邊機電、儀控產品的銷售、佣金代理(拍賣除外)、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業務。
L&K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2008. 07. 04	Wanchai HK	163, 950	從事進出口貿易、客戶開發及售後服務等。
蘇州翔信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2018. 04. 27	蘇州工業園區	89, 540	從事消防工程施工、消防工程維護及消防器材銷售業務
成都翔生實業有限公司	2010. 02. 24	成都市新津區興義鎮	3, 272, 442	土地整理、旅遊和配套服務設施的開發建設、經營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及休閒服務、建築及工程技術服務、管理顧問業等。
成都翔生投資有限公司	2012. 11. 26	成都市新津區興義鎮	2, 363, 856	生態旅遊觀光事業投資；物業和工程管理諮詢。

3. 依本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 (一) 屬法人股東相同者，其推定原因、法人名稱、持股情形、設立日期、地址、實收資本額及主要營業項目：無此情形。
 - (二) 屬自然人股東相同者，其推定原因、姓名及持股情形：無此情形。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應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
-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業務主要為從事生化無菌室、電子業無塵室及相關機電、製程管線之設計及建造。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企業名稱	職 稱 (註1)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2)(註3)	
			股 數(出資額)	持股比例
L&K Engineering Co., Ltd. (BVI)	董事長	姚祖驥	-	-
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董事	姚祖驥	亞翔公司持有 49,999 股	100%
	CEO 執行長/董事	毛智輝		
	董事	陳淑珍		
	董事會秘書/董事	李繁駿		
	COO 運營長/董事	呂信宏		
	CSO 永續長/董事	姚智懷		
	獨立董事	白玉芳		
	獨立董事	方福前		
	獨立董事	林建興		
	監事會主席/商務	王富琳		
	合約部資深經理	王世軍		
	戰情中心執行總監	郎豐偉		
	監事		亞翔公司持有 115,200,000 股	53.99%
榮工建築工程(重慶)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監事	秦中傑	-	-
		裴力彪	-	-
			亞翔(蘇州)公司出資額 USD18,478 仟元	100%

企業名稱	職 稱 (註1)	姓 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2) (註3)	
			股 數(出資額)	持股比例
榮工工程(股)公司	董事長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姚祖驥	413,179,673	82.64%
	副董事長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國基	413,179,673	82.64%
	董事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姚智薰	413,179,673	82.64%
	董事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蕭敬止	413,179,673	82.64%
	董事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維焄	413,179,673	82.64%
	董事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榮利	413,179,673	82.64%
	董事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薛憲征	413,179,673	82.64%
	董事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章家璦	413,179,673	82.64%
	董事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喬培	413,179,673	82.64%
	董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代表人：黃富強	30,073,113	6.01%
	監察人	陳建全	-	-
	監察人	林聰哲	-	-
L&K Engineering Vietnam Co., Ltd.	董事 董事/總經理	姚祖驥 劉世源	- -	- -
		L&K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出資額 USD2,550 仟元	51%	51%
尊偉有限公司	董事	姚祖驥	-	-
	董事	姚智薰	-	-
	董事	姚智懷	-	-
		亞翔公司持有 59,300,000 股		51.71%

企業名稱	職 稱 (註1)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2)(註3)	
			股 數(出資額)	持股比例
蘇州翔生貿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監事	姚祖驤 莊子平	— —	— —
L&K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執行董事	姚祖驤	亞翔(蘇州)公司出資額 RMB20,000 仟元	100%
蘇州翔信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總經理 監事	姚祖驤 毛智輝 王世軍	— — —	— — —
成都翔生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暨總經理 監事	姚智懷 狄弗遜	亞翔(蘇州)公司出資額 RMB20,000 仟元	100%
成都翔生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暨總經理 監事	姚智懷 狄弗遜	— —	— —
			專偉公司出資額 USD99,800 仟元	100%
			翔生實業公司出資額 RMB528,000 仟元	100%

註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2：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股數及持股比例，其他請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

註3：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應另加揭露代表人之相關資料。

6.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應敘明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稅後損益	每股稅後盈餘
L&K Engineering Co., Ltd. (BVI)	1,615	729,533	-	729,533	-	-975	32,665	-
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955,213	18,059,908	9,665,103	8,394,805	23,753,608	2,822,212	2,716,679	2.98
榮工建築工程（重慶）有限公司	605,894	612,776	20,709	592,067	92,027	43,072	50,050	-
榮工工程（股）公司	5,000,000	15,451,595	9,472,135	5,979,460	17,165,921	585,311	508,920	1.14
L&K Engineering Vietnam Co., Ltd.	163,950	442,219	245,760	196,459	197,603	-21,929	-12,349	-
尊偉有限公司	3,760,587	2,344,985	364,685	1,980,300	-	-76	-82,408	-
蘇州翔生貿易有限公司	89,540	182,030	7,511	174,519	-	-3	13,970	-
L&K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163,950	285,651	9,753	275,898	6,198	10,633	4,748	-
蘇州翔信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89,540	32,932	-	32,932	-	-3	321	-
成都翔生實業有限公司	3,272,442	2,730,319	1,086,421	1,643,898	-	-19,570	-59,672	-
成都翔生投資有限公司	2,363,856	2,404,162	689,999	1,714,163	-	-40,356	-40,330	-

(三)、關係報告書

本公司非公司法關係企業章所訂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故免編製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報告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無此情形。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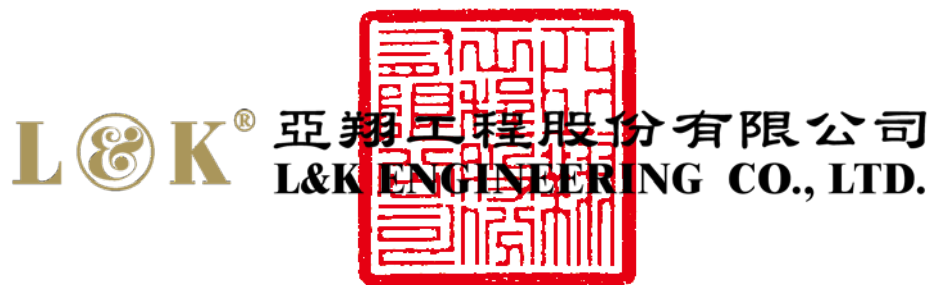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姚祖驤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負責人 姚祖驤



L&K®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L&K ENGINEERING CO., LTD.
www.lkeng.com.tw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RSEA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privatized 2009

汐止辦公室

地址：22145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175號14樓
電話：02-26919099
傳真：02-26907168

地址：22145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175號13樓
電話：02-86917366
傳真：02-86917866
網址：www.rseaec.com.tw

新竹辦公室

地址：30352 新竹縣新竹工業區仁愛路9號
電話：03-5981311
傳真：03-5983860

台南辦公室

地址：74446 台南市新市區社內里219號
電話：06-5890045
傳真：06-5890044

新加坡分公司

地址：72 Lorong 19 Geylang Singapore 388510
電話：65-68467667
傳真：65-68469339

亞翔工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地址：70650 胡志明市第11郡第15坊黎大行路182號7樓之1
電話：84-8-39621156 (FLEMINGTON文房大樓)
傳真：84-8-39621159

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215126 蘇州工業園區方達街33號
電話：86-512-67027000
傳真：86-512-67027009

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分公司

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分公司

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一分公司

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武漢分公司

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公司